

【目 錄】

語言學綜述與評論

韻律語法近年來的幾個重要發展.....馮勝利 (3)

語言學對談與爭鳴

互動語言學三人談.....方 梅、樂 耀、方 迪 (16)

語言類型學對談.....吳 桐、陳 榕 (29)

語境中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語用和語義.....璩鳳魁、秦 頌 (40)

贛州方言的差比評價構式“比得 X 是 Y”彭 薇 (51)

情態句中極項“任何”和“什麼”的允准機制.....翁鈺婷、陳 莉 (60)

致果副詞“不免”的話語關聯與語義提取.....馮 嘯、趙春利 (73)

主觀極量副詞“絕頂”的歷時演化.....王 璐、萬 瑩 (86)

新聞標題常用詞“被指”探析.....陳 禹 (95)

同素逆序詞“來到”和“到來”的語法研究.....賴麗琴、朱其智 (103)

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

主題：句法學、神經語言學、語言學史等等..... (112)

致敬語言學前輩：王士元先生和程祥徽先生..... (121)

《澳門語言學刊》稿約..... (2)

《澳門語言學刊》“語言學對談與爭鳴”欄目稿約..... (封三)

《澳門語言學刊》稿約

《澳門語言學刊》是澳門大學人文學院主辦、澳門語言學會協辦的專業學術刊物，刊物始創於 1995 年。國際標準刊號為 ISSN0874-629X，屬半年刊，規格 210x285mm，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出版發行。現任主編徐杰、執行主編袁毓林、副主編胡波。

本刊旨在為學界讀者提供最前沿的學術信息與科研成果。辦刊原則是堅持學術性，拓展思想性；追求原創性，側重信息性；尊重獨立性，鼓勵思辨性。目標是成為海內外語言學研究高水平成果的發表平台與信息交流樞紐。

本刊內容除常規學術論文外，還設立了“語言學對談與爭鳴”“語言學綜述與評論”和“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三個特色專欄。前兩個欄目的用稿原則是鼓勵開拓創新，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擇優遴選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國家發表或出版語言學著作、博士論文以及期刊和文集論文的摘要發表，促進境內外語言學研究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本刊用稿範圍包括跟漢語相關的語言學理論、句法學、語義學、語用學、修辭學、語音學、音韻學、現代漢語、漢語史、漢語方言和文字學等領域以中文撰寫的論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宜。論文須有題目、提要、關鍵詞的中英文對譯。所有稿件，文責自負。文稿最後請附上作者真實姓名、工作單位、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凡投給本刊的文稿，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 [https:// linguistics.fah.um.edu.mo](https://linguistics.fah.um.edu.mo)）。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審稿制度，投稿請寄 linguistics@um.edu.mo，勿寄私人，以免延誤。如對格式仍有疑問，可參照《中國語文》的格式處理。投稿者如半年內未收到本刊的採用通知，可自行處理，恕本刊不能一一退稿。請勿一稿兩投。本刊擁有對擬刊論文進行發佈、刪改、轉載等權利。凡不同意對其文章進行發佈、刪改、轉載者，請賜函示知，否則即視同同意。文章一經發表，編輯部即寄贈當期樣刊 2 冊，以申謝忱。優質稿件，稿酬從厚。

本刊電子文本可從本刊網站（網址 <https:// linguistics.fah.um.edu.mo>）下載。

韻律語法近年來的幾個重要發展*

Crucial Developments of Prosodic Grammar in Recent Years

◎ 馮勝利

提 要：漢語韻律語法在 30 年來的發展中不斷深入和完善，不僅在原理的發掘上，而且在結構的溯源上，均有一些新的突破。本文從結構的核心屬性、節奏的生物原理、音步的自然本質、重音的語體類型等幾個方面，審視韻律語法的理論構建與實踐成果。

關鍵詞：韻律語法；核心公理；生理節律；自然音步；詞著音

Key words: Prosodic Grammar; Head-Axiom; Bio-Prosody; Natural Footing; Word Prominence

一、引言

漢語韻律語法是針對 80-90 年代的 Phonology Free Syntax (Zwicky 1969, Zwicky & Pullum 1999) 而提出並建立起來的，因為漢語的語法明顯受到韻律的制約。如黃季剛先生指出的“且看 / 欲盡花 / 經眼”變成了“且看 / 欲盡 / 花經眼”（音節句讀）、趙元任指出的“無 / 肺病牛”變成了“無肺 / （的）病牛”（趙元任 1968）^[1] 以及“一衣 / 帶水”已經

造成很多人不知其源為“一衣帶 / 水”，均歷歷在目，催發著中國學者構建“韻律語法”理論的情懷。

^[2] 當然，西方學者也提出過“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韻律制約的句法）的設想（Zec & Inkelas 1990），但後無繼響，倏焉而熄。而漢語韻律語法的發展，先則與 Zec 同步（Feng 1991, 1995），後則進而提出“prosodically activated syntax”韻律激活句法的命題。如今，包括 MIT 的 Richards (2010) 也拋棄了“prosodic free syntax”的舊說，改而認可“韻

* 本文部分內容曾在日本理論言語學研究會（7 月 24 日）宣讀，筆者感謝沈力教授的盛情邀請及與會者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加快構建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學科體系、學術體系、話語體系”研究專項“新時代中國特色語言學基本理論問題研究”（批准號：19VXK06）的資助，特表謝意。

律語法比純句法更能反映人類語言中的普遍規律”。他在其 MIT 出版社出版的 *Uttering Trees* 一書中，努力嘗試“尋求句法難題諸如格位現象和顯性與隱性的 wh 移位動的分佈等的更深入的解釋時的一種句法和音系之間的介面研究。”^[3]這不止是從“句法無語音”邁到“韻律語法比純句法更普遍”的突破，更有甚者，他還把一向認為典型的純句法運作的 wh-movement（疑問代詞移位）分析為韻律-句法介面互動的結果。這顯然是一個非常難得而可喜的、帶有根本性和方向性的轉變。

韻律語法的研究肇自 1991 年的韻律句法學（參《北語韻律語法 20 年》），而近七八年來的研究，該學科又在結構核心說、生物節律說、句調變詞說、韻律語體說等幾個方面出現了顯著的突破。下面逐一介紹和討論。

二、結構的核心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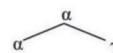
何大安先生曾經言簡意賅地指出：當代語言學的一個顯著特點是“結構”。^[4]雖然喬姆斯基在很多地方批評傳統的結構主義，但是“結構”作為當代語言學的核心，依舊巍然屹立，謂之“萬世不變”之定律亦不過分。喬姆斯基最近文章對“carefully the man who fixed his car packed his tools”的分析，不僅仍然以“結構”為基礎來構建其“core syntax”的理論，而且還闡發出“結構”的一個新意，即：線性鄰近不是結構（*carefully...fixed...packed）；繼而指出：結構是“看不見但確然存在”的事實。在語言科學史上（其他科學亦然），沒有結構發明，則沒有科學的進步。^[5]正是在這樣的學理基礎上，韻律語法對形式句法學中的兩大基元結構進行了深入的發掘、研究與反思。先看這兩個基元結構的定義：

（1）形式句法學中的兩大基元機構 Two Fundamental

Structures:

a. 句法基元結構 The Primitive structure of syntax:

Merge（Chomsky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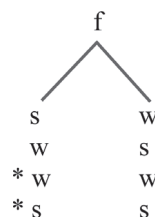
Merge（合併）是紛繁複雜的句法結構的 H2O，其本質特徵是二元組合，依次生成雙分枝結構。

b. 韻律基元結構 The primitive structure of rhythm

Relative Prominence Principle（Liberman

1975, Liberman & Prince 1977）

任何一個具有強弱關係的組合成分，其下屬單位中標記強的終端成分在節律上要相對地強於標記弱的終端成分。



著名的韻律語法學家 Hayes（1995）給它以高度的評價：Liberman（1975）和 Liberman & Prince（1977）論證的節律重音的中心思想即重音節律結構的語言學表現……它為話語在音系學和聲學上的實現提供了一個組織構架。（Hayes 1995：2）“重音是節律的思想及其節律重音理論模式，都源於 Liberman（1975）和 Liberman & Prince（1977）。”（Hayes 1995：3）

韻律語法的基本理論是建立在形式（生成）句法和形式（生成）音系的基礎之上，因此 Merge 無疑是其句法（包括詞法）的基本結構，而 Relative Prominence Principle（RPP）則是其節律（包括音步、

韻律詞、語調)的基本結構。因此,對韻律語法來說,二者缺一不可。然而,在形式句法學的研究領域(包括 interface study),一直沒有將 RPP 列入其運作的基元範疇。以至今天我們仍然不知道二者的關係及其在普適語法中的地位:哪個是最基礎的“元結構”?抑或二者彼此獨立,毫不相關?更令人關注問題是:是否人類心智有兩套普適語法?綜其實, Merge 和 RPP 在人類語法生成機制中是二者分立,還是合二為一?前者是目前研究的基本取向的(二元論),後者則是韻律語法關注和研究的新課題。近年的韻律語法研究首先意識到 Merge 和 RPP 兩種基元結構具有不同屬性: Merge 中二元成分具有分析性和對立性(i.e., analytical and contrastive)而 RPP 中的二元成分則具有相對性和辨證性(i.e., relative and dialectical)。表面看來,二者的理念水火不容,但在“核心公理”的結構賦形理論中,它們卻臻至水乳交融的境界。這就是韻律語法的結構新說(A new approach to what STRUCTURE is),具言之,即:

核 心 公 理 The Headedness Axiom (馮勝利 2016:159)

任何一個結構均至少有一個核心。

Any (linguistic) structure must be formed with at least one head.

這裏“核心”的定義是:客體或現象的中心部分(the central part of an object/entity)。據此,核心公理的涵意是:任何客體,若沒有非核心則不成其為核心。這裏的核心不僅具有物質性(entity),更重要的是具有關係性(relationship),因為非核心是核心賦形的必要條件。

結構賦形的定理

1) 定理一 單核結構定理:任何一個結構均

至少且只能有一個核心。

注意:這裏“且只有一個”的限定,可以從“沒有非核心則沒有核心”這一核心公理的定義中推演而來。很簡單,兩個核心意味著兩個非核心,因為任一核心的存在均離不開它所以成為核心的非核心。所以如果一形式有多個核心的話,其中每一個核心均需有一個非核心,否則不能自成核心。

2) 定理二 無核結構定理:不存在沒有核心的結構 there is no structure without a head。

這條定理是“核心公理”的逆定理:任何結構均需核心賦形,因此沒有核心,則無法實現結構的賦形。

3) 定理三 結構雙分枝定理:凡結構,必然雙分枝,亦即[核心+非核心]——head+nonhead

這是核心公理的自然推理:如果任何一個結構均由[核心+非核心]構成,那麼該結構就必然是一個雙分枝的組合物。韻律語法學由此可推知如下結果:音節結構、短語結構、聲調結構、語調結構等(任何語言學結構),無一不“雙分”,無一不“相對”。

根據上述公理及其衍生的定理,併入 Merge 與相對輕重 Relative Prominence 這兩大基元結構,不僅均具結構核心之屬性,而且可據核心公理推衍派生之。Kayne (2022)在“反對稱與外部化”一文中說:“反對稱的線性或時間順序是核心句法的一部分”、“當 X 和 Y 兩個成分合併的時候,已有相對線性或時間順序。”^[6]為什麼“線性或時間順序”是“反對稱”的?為什麼當 X 和 Y 兩個成分合併之時就已經有了相對線性?其中的道理也可以從結構核心的原理推演而出。

三、節奏的生物屬性

結構的核心屬性直接可以運用到節奏的鑒定。首先，什麼是節奏？“節奏是自然、社會和人的活動中一種與韻律結伴而行的有規律的，用反復、對應等形式把各種變化因素加以組織，構成前後連貫的有序整體（即節奏）。”網上的這一定義反應了人們對“節奏”的一般性理解。然而，這種理解不是人類語言的節奏（什麼是人类語言的節奏見下文）。^[7] 為什麼？韻律語法學從鐘錶的嘀嗒之聲的節奏離析出機械節奏（The rhythm of mechanical nature，包括潮汐 tide wave、四季反復等）與生理節奏（The rhythm of biological nature，如心跳 heartbeat、音樂節拍 music、鼓點等）之間兩種本質不同的節奏：前者為“節奏”，後者為“節律”。其證如下：

① 物理現實 Physical reality，鐘錶之聲：

- 1) 嘀嘀嘀
- 2) Tick tick tick tick.....

② 生理現實 Biological Reality，耳聽之聲：

- 1) 嘀 | 嘀 | 嘀 → 嗒，嗒
2) Tick tick | tick tick = tick tack, tick tack,

③ 生理改造物理 Bio-nature ≠ non-bio-nature, but the mechanical rhythm is reanalyzed as a bio-nature rhythm.

鐘錶之聲的物理現實是“嘀嘀嘀”或“Tick tick tick”而我們耳中聽到的則是“嗒，嗒”或“tick tack, tick tack”的聲音。顯然這不是物理的客觀現實，而是我們生理或心理的現實。為什麼會出現這種“反現實 / 反客觀”但卻“音感真實”的現象呢？這就是“生理改造物理”的加工結果。換言

之，我們的生理機能將客觀的物理節奏“重新分析”為合乎自己生理機能所接受的節律現實。這就是我們的節律新說：

(2) 節律新說 New Approach: Bio-Rhythm and bio-prosody (Feng 2022)

Biological Principle of Rhythm (BPR)

Rhythm is repetition of a binary unit composed of two alternating/different elements in human biological mechanisms of perception (binary reflected in audio-perception /auditory sense) 節律是由人類的生物感知機制中的兩個交替或兩個不同元素組成的二元單位的重複（音頻感知 / 聽覺中二元屬性的反映）

這就清楚地區分了機械的節奏和生物的節律的不同。換言之，節律是生理的節奏，它是由兩個不同單位的組合的重複。這就是 Liberman 人類節律“相對輕重”的來源。

為什麼人類語言的節奏有如此不同的特性呢？研究認為，這是因為相對輕重基於人之心跳脈衝的生理屬性 (Feng 2022)。根據這個道理，我們自然而然得出這樣的結論：人類語言無不用生理節律來構建的音系語法，因此任何語言的韻律語法運作都離不開“相對凸顯”的機制 No languages are formed without bio-prosody and hence no languages are operated without prominence-device。韻律語法進而推演出一個更帶有普遍意義的假說：詞，無論在哪種語言，如果它是一個獨立可說的單位 (i.e., an effable unit)，那麼它就離不開生理節律的制約。由此而推，詞重音 (Word stress)，或更確切地說，詞著音 (word prominence) 乃人類語言節律的 UG (普遍語法)。從這個意義上講，人類語言均有詞著音 (= 詞重音)，只是實現方式不同而已 (詳參馮 2021, 《韻律語法研究》)。

四、提純音步與混合音步——漢語節律音步的自然屬性

音步的生理屬性可以直接幫助我們認識漢語音步的自然來源。如果節律是人類生理的必然，如果節律的單位是音步（最小的凸顯單位 *prominent unit*），那麼漢語就不可能沒有節律，也不可能沒有節律構成的音步（節律單位）。因此，漢語有沒有音步，什麼是漢語的音步，就不是一個理論問題——理論上很清楚：漢語不可能沒有音步——而是一個實踐上如何測證的問題。韻律語法是通過“事實的必然”“理論的必然”和“結構驗測”等幾個方面的論證來檢測和發現漢語的音步（純音步）。

（1）事實的必然：用材料說話 Data based footing formation

- ① 無意音節串：假想國名“哈果里斯布、斯巴羅克西瓦里”
- ② 並列單字串：天地君親師、茶米油鹽醬醋茶
- ③ 模仿雨聲：滴滴答答、嘩啦啦……
- ④ 同數字串：55555、9999999（以變調位置定拍數）
- ⑤ 外國譯名：加利福尼亞、布宜諾賽勒斯…

上述五方面的事實告訴我們：說北京話（包括說其他方言）的人絕不會把最後一個奇數音節獨立念成（說成）一個節律單位（哈果里斯/布、天地君親/師），一般都是從左向右，兩兩一組；因此沒有以三字一組起始的節律，也沒有起始音節自成單位的讀法。相同數字串“55555”更能說明問題：一般念成“無五無無五”。按照上聲變調規則，它應該

是“無無無無五”（因為其中沒有句法、詞彙和語義的干擾），但何以違反變調規則而讀成“無五無無五”的原因，只能訴諸節律分組的制約。漢語音步的存在，不容置疑。

當然，我們也看到有些學者將“柴米油鹽”的節律分析為“茶/米/油/鹽”，一字一斷，而非二字組合。這顯然不是自然的讀法：其中加入了語義強調或焦點突出等干擾因素。於是得到的不是“提純音步”（排除句法語義等干擾），而是“混合音步（摻入語義、句法等因素）。須知： H_2O 是提純的結果，自然音步亦然。因此，如果把混合現象的每一種都摻入音步（或者類似音步的概念）的話（如沈家煊 2019），那就會導致無數種音步的可能，其結果“音步概念”也便不復存在。所謂“漢語沒有音步”的說法，或源於此。如此一來，不僅上面的事實必須忽略（如果不是掩蓋），下面的“理論和實踐”的驗證，也不能正視。

（2）理論之必然：Theory driven (RPP)

漢語有音步是韻律音系決定的，至於她有什麼樣的音步，則是由漢語音系特點決定的。就如同有皮膚是人的生理（生物原理）決定的，至於什麼膚色，則由其他因素決定一樣。在音步的 UG 理論中，我們同樣看到西方學者如 Vogel 等提倡的音步多向（*n*-ary）分枝說，直接或間接地誤導了我國節律學的研究。然而，正如 Feng（2022）所指出的：

“相對凸顯的二分枝原則受到 *n*- 向分枝的挑戰（見 Nespor 和 Vogel 2007:10）。然而，無論這些假設給出什麼分析，其韻律單位的結構分析中，永遠只有一個核心（即 S 節點）。這就足以確證 Liberman 和 Prince（1977）的“核心-非核心”二元結構是合理性。”^[8]（Feng 2022）

應該說，*n*- 向分枝的分析（*n*-ary branching

analysis) 不但沒有否定節律凸顯的二分枝說，而且仍然是在相對凸顯的框架內進行分析和操作。正如 Kenstowicz (1993:264) 強調指出的：

“音步雙分枝是相對輕重結果：韻律詞意味著至少一個節律音步。如果在這個意義上預設節律音步可以驗測出在重音分析上需要的同樣結構的話，那麼這就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為什麼最小的屬性需要兩個位置：它反映了節律音步是強與弱兩個成分的組合。”

這裏有幾個要點正好支持漢語節律、重音、音步、韻律詞四大概念的立論：1) 韻律詞預示至少一個節律音步；2) 節律音步是結構；3) 節律音步的結構鑒定和重音結構的分析是一回事。由此可見，漢語音步的自然屬性在理論上也無可置疑。

(3) 漢語自然音步的結構驗證 Structural Tests

漢語自然音步的存在更可從語法結構上加以驗證。當然，結構驗證要特別警惕“似是而非”的表面證據。譬如，有的研究者把上聲變調（如 955 和 995）作為結構驗證的方法（柯航 2007），認為：955 變調格式不同於 995。因為 955 是 333 → 323 而 995 是 333 → 223，於是用來證明 2+1 結構（[大門] 燈）比 1+2 結構（大[門燈]）“緊”。“結構驗證法”固然比“理念陳說法”前進了一大步。然而，殊不知 955 已經是 1+2(9+55) 而 995 也已經是 2+1(99+5)。用 2+1 式排列的上聲數字變調來證明其 2+1 結構，不知不覺之中陷入同義反復 (tautology) 的無效推論。對此最直接的否證就是 999 決不能採取如下的變調形式：333 → *323；而 955 與“倆 liǎ55”則有同類變調形式（參邱金萍 2013）。由此可見，結構證據

需要精心設計，否則很容易發生似是而非的誤判。

石基琳設計的“音步變調域”可謂結構驗證法的有力實踐：小雨傘 vs. 很小 | 雨傘；海裏面 vs. 大海 | 裏面。其中“雨”和“海”絕對不能獨立作為一個最小韻律單元而避免變調（除非接續一個 long pause）。為什麼？因為音步範圍內 $[\sigma_3 + \sigma_3]_{\text{音步}}$ σ_3 必須變調，這是強制性的；而音步域外的 $[\sigma_3 \# \sigma_3]$ 則阻止變調規則的運作。可以想像，漢語若無音步，其變調域從何而來、由何而定？最能支持石氏音步變調域的是其師陳源泉的“最小節律單位”。他說：

“（關於變調域）其基本思想是，連續的語流被劃分為‘最小節律單位’（MRU）；在最小節律單位中，變調規則將強制性地貫徹和應用。”^[9] (Chen M Y 2000:367) 他還特別為此立論：We can state the eurhythmic principles of Beijing as follow:

雙枝 Binariness The MRU is a at least disyllabic
最小節律單位至少兩個音節

界域 Boundedness The MRU is a at most disyllabic
最小節律單位至多兩個音節

方向 L-to-R MRUs are constructed from left
to right. 最小節律單位從左向進行右組構

陳氏雖名之曰 MRU，其實儼然就是“自然音步”的結構定義（儘管陳氏對 MRU 何以如此的原理尚有保留，見下文）。無論如何，漢語音步的 H₂O 是“兩個音節一個單位”。

事實勝於雄辯。趙元任 (Chao 1968) 發現的經典範例更可讓自然音步泰山不移：“無肺病牛 (= 沒有肺病牛)”何以非常容易被誤讀為“無肺 # 病牛 (= 沒有肺的病牛)”？如果漢語沒有自然音步 (syllable+syllable) 的節律結構 (音步或 MRU)，是很難 (或根本無法) 導致這種“錯讀”的結果。

沒有人把“沒有病患者”誤解成“沒有病 # 患者 = 沒有病的患者”，原因也在於此。

五、重音是“關係”，不是“東西” ——重音定律的相對屬性

漢語的詞重音雖然近年來已經成為重音研究的“眾矢之的”，但似乎很少論及“重音何來”以及“詞”為什麼要有重音的原理性問題。沒有原理根據的討論，往往就事論事，莫衷一是，以至迷失方向。而重音（包括詞重音）又恰恰是“沒有理論則無從談起”的音系問題。韻律語法學在短語重音和詞重音方面的立場是：節律音步的生理屬性直接證實了我們理解的（或要求我們正視）重音的相對屬性。這一原理的生理屬性讓我們看到：凡有語音處，均有凸顯性，大至語調，小到詞彙（其間短語、片語、詞彙自不例外）。原因很簡單，人一開口，所發語音無不受節律的制約，就如同人一發話，所說語句無不受句法制約一樣。人類語言的句法千差萬別，歸其宗不離 Merge；人類語言的詞重音也各不相同（音強、音長、音高、停延等標重手段以及音減、音弱等標弱手段），但歸其宗，均不離 RPPR。Merge 是看不見的結構，詞重音同樣是看不見的關係（沒有輕就沒有重）。沒有人在單字獨詞上找語法（因為沒有核心與非核心），學者也不應該在單獨的音上找詞重音（因為沒有絕對的重）。韻律語法恪守 Liberman 創始的節律音系的基本原理，亦即 Ladd（2008）所說：“節律音系學肇始於 Mark Liberman 的凸顯概念：語言凸顯的關鍵之處在於，它所涉及的是一種關係，一種雙分枝樹形結構（binary-branching tree structure）上兩個節點之間的關係。”^[10] 正因於此，韻律語法近年明確提出“重音是關係，不是東西”的主張。根據“重音 = 關係”

的原理，主張“漢語沒有詞重音”（張吉生 2021 等）中的“重音”若指漢語“詞”在單說時的節律凸顯（→“漢語沒有詞的節律凸顯”），那麼等於理論上否定了漢語可單說的詞（如漂亮、文明、思想等）所賦有的最小節律單位。這不啻否定了節律音系的基本原理和節律根本屬性。當然，這未必是“漢語無詞重音（或無音系學詞重音）說”的本意，但這卻是其所宜特別措意和鄭重申明者，否則就有在“節律音系學”之外談語音重音之嫌。

在“重音是關係，不是東西”的原理下，韻律語法學提出“詞著音”的概念（“著”取“顯著”義），亦即“可單說詞的節律凸著形式”。其主要“實現法 ways of prominence realization”及其運作機制，簡示如下：

（1）Trochaic and Iambic（揚抑、抑揚）

- ①口語左重（臺灣、順義、小學生、文明）
- ②正式右重（臺灣、北京、中學生、文明）

（2）Reduction as prominence device（去調凸著與減量凹著）

- ①不破不重（好好的！ManMANR 走！我樂意 YĪ）
- ②以輕顯重（輕聲、輕讀）

（3）Pause-lengthening as prominence device（頓延（標記為“▲”）凸著音）^[11]

- ①以頓為重（[進行]、[改革] → 【[進行][改革]▲】 = 雙步律）
- ②沒有雙步律，不成正式體。

根據近年發展的語體語法和韻律語法理論中的“詞著音”依語體對立而別為口語揚抑型和正式抑揚型。前者以音節減量為其實現法，後者以頓延為其實現法。前者輕重可感，後者非頓不重。這就是為什麼漢語有些（正式體）詞彙呈等重或無重情景

的原因——它們無頓不重，而“頓”又非音，故測重者失頓則無從得其凸顯關係的緣故。

綜上，基於“重音是關係”的韻律語法“詞著音”無疑給漢語詞重音的傳統帶來觀念性的顛覆。雖然該理論還在發展和成熟之中，然而其原理是明確的，其所揭橥的事實也是系統的。我們悉心期待專家學者們的批評指正和爭議挑戰。

六、音段與超音段的互補屬性

韻律語法在節律音系上另一個重要突破是“大波浪”和“小波浪”之間衝突結果的發現，即句末語氣詞的韻律來源，名之為“Intonation-Particle Hypothesis”（簡稱“I-P 假說”）。“語調 - 句末語氣詞”這一變異機制的發現（以“假說”形式提出以便對此進行證明與證偽）目前已得到學界廣泛的關注。最近（2022 年）出版的 The Cambridge Handbook 系列叢書的 Chinese Linguistics 分卷中，作者 Cheng & Tang（2022:578-596）寫道：

“Feng proposes that SFPs and intonation are the two outcomes resulted from the same mechanism that operates at the CP level. More precisely, intonation realizes a syntactic feature (EPP feature) at C0. In the absence of lexical tones and other factors that clash with intonation, a language is completely devoid of SFPs. Otherwise, SFPs are found, as in tonal language like Chinese.” 馮提出：SFP 和語調是由 CP 層面的相同機制產生出的兩種結果。更準確地說，語調在 C₀ 實現了句法特徵（EPP 特徵）。在缺少詞彙聲調和其他與語調衝突的因素的情況下，一種語言完全沒有 SFPs。否則，會發現 SFPs，如漢語等聲調語言。

該卷的另一位作者 Jing-Schmidt（2022:597-615）對此進行了較為詳細評述：

“In an attempt at maximal typological generalization, Feng 馮勝利 (2015) proposes implicational universal associating SFP to two other parameters: lexical tone and intonation. These implication universals include: (1) all tonal languages have SFPs, (2) all atonal languages lack SFPs, (3) the greater the number and complexity of tones in a language, the larger its inventory of SFPs, (4) the greater the SFP inventory in a language, the simpler its intonation variation, and (5) tonal genesis inevitably leads to the development of SFPs in a language. Available data on East Asian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such as Chinese, Japanese, Korean, Thai, and Vietnamese lend some support to Feng’s proposal, though more extensive empirical research on more languages is necessary as conclusive evidence.” 為了最大限度地進行類型學概括，馮勝利（2015）提出了將 SFP 與其他兩個蘊含普適的參數關聯起來：字調和語調。這裏隱含的普遍性包括：（1）所有聲調語言都有 SFPs，（2）所有無調性語言都缺乏 SFPs，（3）一種語言中聲調的數量和複雜性越大，其語調變化就越簡單，（4）一種語言中的 SFP 越多，其語調變化就越簡單，（5）聲調起源必然導致該語言 SFP 的發展。關於東亞和東南亞大陸語言（如漢語、日語、韓語、泰語和越南語）的現有資料，為馮的提議提供了一些支持，但作為確鑿證據，還需要對更多語言進行更廣泛的實證與研究。”

王聰（2020）“阿勒泰語言的聲調、句末語氣詞及相關性研究”一文，可以看作是對上文期許的一個部分性的回應。她“以 22 種中國境內的阿勒泰語言為研究對象（均無聲調），逐一考察了其重音

模式與句末語氣詞的情況”，可謂 I-P 假說在語言類型方面的一個拓展性研究。該文一方面對 22 種語言的重音模式與句末語氣詞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論證，一方面對 I-P 假說中的“聲調”內含（亦即 F0）做了更深入地闡釋與說明，為 I-P 假說提供了語言類型的證據。^[12]

不僅如此，阿錯（2022）對“藏-阿勒泰語法流”（Tibet-Altaic grammatical drift）的研究結論，也與王聰的調查結果契如合符，二人的研究適可彼此印證。

I-P 假說是不是可以（或開始）走向世界，仍有待將來的研究和回饋。但令人可喜的是，著名語調音系學家 Ladd 看到 I-P 假說後立即回應道：這一個非常值得深入研究重要課題。^[13]

大家知道，漢語“大波浪＝語調”和“小波浪＝字調”之間的關係，以及漢語句末語氣詞與英文的語調之間的對應性（如疑問語氣詞與英文的疑問句調“↗”彼此對應），是趙元任最早、最明確提出來的。韻律語法在前人基礎上的重要突破是提出了具有普遍性的“超音段語音原則”（馮 2015：61）

超音段語音原則

a. 基頻 Fundamental Frequency (F⁰) 功能的單一性

基頻要么用作“声调素 (toneme)”，要么用作“语调素 (intonationeme)”，而不倾向于两兼。

b. 音段和超音段的相互转化律 (Suprasegmental ↔ segmental)

(a) 音段音位 (辅音) 转变为超音段音位 (声调)

i.e., segment > suprasegmental:

*-s > Tone-4; *-ʔ > Tone-3 (Haudricourt 1954)

(b) 超音段音位 (语调) 转变为音段音位 (元音)

i.e., suprasegmental > segment:

Intonation > particle

“超音段語音原則”的核心思想是“F⁰ 不容兩用”，亦即音調的單一性原則。舉例而言，去聲字無法實現疑問揚調，而陽平調無法實現確認降調。譬如：

(1) 我也去！ 他也來！ ——確認調

你也想去？ 他也想來？ ——疑問調

表面看來，去聲字也可以表現疑問調，而陽平調也可以實現確認調。然而，殊不知疑問的“去”已經不是“去”的本調，而確認的“來”亦非“來”調的原型。趙元任稱之為“疊加”，已然道出“一字兩調”的蹩腳現實：一部分是縮減的字調，一部分是不全的句調。這是彼此妥協的結果，而非本調（本來的字調和本來的句調）的自然表現。因此，它們貌似和諧，實則衝突。其結果，就促發了在該位置句調，亦即邊界調（boundary tone）上增生了一個額外的音節（＝句末語氣詞）^[14]，以承擔實現語調的職能。

從這一簡單例證中，我們不僅可以看出“音調的單一原則”的機制和作用（詳論參馮 2015），而且有望據此分析其他聲調語言中句末語氣詞的產生和發展；更重要的，根據這一理論，我們可以進而研究音段與超音段在人類語言中的變異機制和互補屬性。

七、韻律語法的現實挑戰及回應

上述韻律語法幾個重要理論突破可以幫助我們回應當前對韻律語法的一些嚴峻挑戰。下面是幾個具有代表性的問題。

(1) 人類語言的節律由何而來

許毅曾提出“至今沒有人清楚的回答人類語言為什麼有節律 until now no one has said clearly why there must be rhythm in language.”的問題。(Xu 2021) 現在我們可以這樣回答：節律是人類生理 / 生物屬性的自然反應，如同 Merge 是基因所生。據此，以

往認為“柴、米、油、鹽、醬、醋、茶”的單音節音步（見沈家煊 2019《說“四言格”》等）可以理解為“無結構的機械音步”（或 listing reading rhythm）而非“基於生理的自然音步”。

（2）漢語無音步的挑戰

有些學者認為“漢語無（音系學上的）音步”，根據本文的理論，我們應該首先從基本的問題開始思考：漢語有無節律？如果沒節律，那麼漢語便如早期機器人的說話。顯然不是。但如果漢語有節律，那麼節律非相對凸顯而何？相對凸顯的最小單位通常都稱之為音步；但叫什麼並不重要，關鍵是其實質。陳淵泉（Matthew Chen）名之為 MRU (Minimal rhythmic Unit)。然而，最小的節律單位，非“音步”而何？請看陳氏是如何定義 MRU 的（補足上文所引）：

Minimal rhythmic units ^[15]

The basic idea is that connected speech is broken up into “Minimal rhythmic units” (MRUS), within which TS applies obligatorily. What constitutes an MRU, and how are they derived is the crux of the matter at hand. Once we determine the MRUs, TS applies cyclically or, in the absence of the morphosyntactically defined sub-constituents, iteratively from left to right.

顯然這個 MRU 在漢語裏不僅存在，而且具有“強制”的作用。主張漢語沒有音步的學者中也不乏陳氏弟子，然而陳氏的 MRU 無疑可證漢語有節律單位，不僅有而且其屬性（見上文）和英文音步的節律屬性無兩樣（儘管實現的方式有別）。當然，他還提出了那個時代的未解問題：“What constitutes an MRU, and how are they derived is the crux of the

matter at hand.”雖是問題，其中顯然首先承認了漢語有節律單位（MRU）的結論，而只有在此基礎之上才有“單位何來”的問題、才有“問題難度”的困難。近年韻律語法的發展所以“新”、所以是一種突破，就在於它通過“自然音步”及其生物原理，才有可能對此進行了更為系統性的解釋。這庶可視為韻律語法研究的一個重要發展。

（3）漢語四字節律的挑戰

有的學者認為漢語沒有四言格，只有四言格；也有人認為四字無格，其組合紛繁複雜，不能一概而論。根據上面的理論，討論四字格首先要區分什麼是“格”？什麼是“串”？四字組合是提純四字格、語體四字格、還是混合四字串？譬如：

- ①不受語義影響的四字格（尼加拉瓜、卡落啦多……）
- ②序列四字串（平上去入、甲乙丙丁、bo po mo fo, de te ne le...）
- ③正式體四字格 / 成語典故（守株待兔、買珠還櫝……）
- ④口語體四字格（糊裏糊塗、稀裏馬虎、劈裏啪啦……）
- ⑤構詞四字組（四化建設、中共中央、副總經理、女飛行員、語源學家……）
- ⑥短語四字組（你來我往、吃點東西、學語言學、知不知道、放在桌上……）

下面的例子同樣說明不同類型的四字組合，可以有不同類型的節律表現；

- a. 鍋碗瓢盆 鳥獸蟲魚 吹拉彈唱
- b. 呼和浩特 阿司匹林 坦尚尼亞
- c. 一衣帶水 作壁上觀 燃眉之急

妙不可言 手不釋卷 體無完膚

d. 共產黨員 伊斯蘭教 紐西蘭人 松花江水

e. 石家莊市 石景山區 長安街景

f. 東長安街 西長安街 南禮士路

北太平莊 新江灣城 總工程師

g. 順我者生 旁觀者清 老北京人 新廣播站

h. 吃冰淇淋 喝礦泉水 捅馬蜂窩

i. 你吃了嗎 一點不假 愛看不看

由上可見，四個字的組合不都是“四字格”；不是四字格的四字串/組，可有多種形式節律。換言之，“格”有格的規格（參馮 1997），“串”有串的輕重。提純節律在詞法、句法、語義、焦點等要素的影響下（恰如不同礦物質和化學要素影響下的 H₂O），其節律特點和規則可以多種多樣。這就像四字中的語法結構一樣，不一而足。用不同要素影響的四字組合的不同節律，說明四字節律複雜多變，固然是描寫和概括性的重要工作；而用韻律結構和其他部門/層面的介面互動得出（哪怕一種）四字組合的規律，並給出它的格式派生法和證偽法，則是一項難度更大、更嚴肅的科研工作。而由此發現前人沒有發現的哪怕一種確定的四字節律的新結構，才可以推進四字組合在科學研究上的進步——這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和動力。

八、結語

本文從六個方面介紹、分析和論證了韻律語法學近年來的幾個重要發展，每項發展都與韻律語法的整體理論直接相關：從最基礎的 Merge 和 RPPR 的核心定理，到節律的生物屬性、從重音的本質，到音步的原理、從相對凸顯“強化與弱化雙向”的實現方法，到聲調啟動語調的變異（SFP），無不標

誌著韻律語法的理論開始邁向一個新的發展階段。當然，新的理論必然導致新的觀察和新的實踐。這不僅是我們期待的，也是理論發展的必然結果。即以單雙音節對應詞為例，我們不僅看到新理論下的新觀察，而且看到新現象背後的新系統：

1、單雙音節對應詞：買：購買、讀：閱讀、家：家庭、報：報紙、窄：狹窄……

2、不同部門中的獨立屬性

（1）韻律單雙的對立：單音節：雙音節（舉例見上）

（2）句位高低的對立：單 = 低，雙 = 高（快離開、* 快地離開，迅速地離開）

（3）語體正否的對立：單 = 口，雙 = 正（沒醬油了，* 你去購買點兒吧）

3、部門間的綜合屬性

（1）韻律語體：（口語：買、看...；正式：購買、閱讀）

（2）韻律語法：（* 收徒弟少林寺 vs. 收徒少林寺）

（3）語體語法：（* 買和看了一本書 vs. 購買和閱讀了一部小說）

單雙音節在韻律、句法和語體上對立的系統性，實乃韻律語法發展的結果和成果。而迄今觀察和收集到的單雙音節在三維語法上的系統對立以及《漢語八百對單雙音節對應詞詞典》的出版（Phoenix Tree Publishing Inc.，2020 年 12 月），就更以材料和事實為韻律語法奠定了理論和現實上的牢固基礎。

註 釋：

[1] 趙元任當時在武漢大學的實驗農場看到一塊牌子寫著：“無肺病牛”，顯然其本意是“沒有得肺病的牛”，但看的人很多會看成“無肺-病牛”，變成沒有肺的病牛了。見呂叔湘譯，趙元任著，漢語口語語法 [M]。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224。

[2] 梅祖麟先生曾告誡筆者萬勿觸碰這一誘人而鮮功的領域。

[3] 原文是：“A study of the interface between syntax and phonology that seeks deeper explanations for such syntactic problems as case phenomena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overt and covert wh-movement.”)(<https://mitpress.mit.edu/books/uttering-trees>) MIT·Richards, N. 2010. Uttering Tree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4] 原文為：“語言學中的‘現代性’指標，就是語言研究的‘結構觀’與‘生成觀’。”何大安，聲韻學中的傳統，當代與現代[J]。聲韻論叢，2001(11): 2。

[5] 這一命題寓意很深；其中之一即無論怎樣的精理妙論 (insight)，若未結構化，則無法標記其科學進步。

[6] “Antisymmetric linear, temporal orders is part of core syntax.....When two elements X and Y are merged, a relative linear/temporal order is assigned to them.” 見 Kayne, R. S. (2022). Antisymmetry and externalization.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43(1), 14.

[7] 取自：<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A%82%E5%A5%8F/3548799?fr=aladdin>，略有刪減。

[8] 原文是：Relative Prominence is not favored by an n-ary branching analysis (see Nespor and Vogel 2007, 10). However, whatever analysis is given by such assumptions, there is always one head (i.e., the s node) in the structure of a prosodic unit, which justifies Liberman and Prince's (1977) “head-nonhead” binary structure. Feng, S. (2022). On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prosody: A response to Duanmu's rhythmic analysi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556.

[9] 原文是：The basic idea is that connected speech is broken up into “Minimal rhythmic units” (MRUs), within which TS applies obligatorily. 見 Chen M Y.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367. 原文為：Metrical Phonology begins with Liberman's notion that linguistic prominence crucially involves a relation between nodes in a binary-branching tree structure. Ladd, D. R. 2008. Intonational pho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55.

[10] 關於“以頓為重”的論證，詳論參馮勝利 2023 年在語言所會議上的講演，2022 年 10 月 20-22 日。

[11] Chen M Y.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366.

[12] 王聰，阿勒泰語言的聲調、句末語氣詞及相關性研究 [J]。語言研究，2020(4)，119-126。

[13] Personal email communication.

[14] 具言之，句末語氣詞是句調素成分中“邊界調” (boundary tone) 的一種實現方式。

[15] Chen M Y.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366.

參考文獻：

馮勝利，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和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馮勝利，2016. 漢語韻律語法問答。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馮勝利，2015. 聲調，語調與漢語的句末語氣。語言學論叢，(1)，52-79。

馮勝利，2021. 語體語法與漢語詞重音。韻律語法研究，(02)，77-111。

何大安，2001. 聲韻學中的傳統，當代與現代。聲韻論叢，(11)，1-15。

呂叔湘譯，趙元任著，1979. 漢語口語語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北京, 商務印書館.

邱金萍. 2013. 現代漢語三音節結構的韻律研究. 博士論文, 北京語言大學.

沈家煊. 2019. 說四言格. 世界漢語教學, 33(03), 300-317.

王聰. 2020. 阿勒泰語言的聲調、句末語氣詞及相關性研究. 語言研究, (4), 119-126.

意西微薩·阿錯. 2022. 藏-阿勒泰系語法流的基本特徵與新證據. 當代語言學, 24(6), 24.

韻律語法 20 年編寫組, 2022. 北京語言大學韻律語法 20 年. 北京, 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張吉生. 2021. 也論漢語詞重音. 中國語文, (01), 43-55+127.

Chen M Y. 2000.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oam. 2000. *The Architecture of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eng S. 1991.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5, 21-31.

Feng S. 2022. On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prosody: A response to Duanmu's rhythmic analysi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 545-560.

Feng S.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Hayes B. 1995. *Metrical stress theory: Principles*

and ca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uang, C. J., Li, Y. A., & Simpson, A. (Eds.). (2018).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John Wiley & Sons.

Kayne R. 2022. Antisymmetry and externalization.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43(1), 1-20.

Kenstowicz M. 1993. Evidence for metrical constituency.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257-273.

Ladd D. 2008. *Intonational pho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berman M. 1975. *The intonational system of English*.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iberman M. Prince A.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2), 249-336.

Pullum G, Zwicky A. 1999. Gerund participles and head-complement inflection conditions. *The Clause in English: In Honour of Rodney Huddleston*, 45, 251.

Richards N. 2010. *Uttering Tree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Zec D, Sharon I. 1990.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S. Inkelas & D.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65-378.

Zwicky M. 1969. Phonological constraints in syntactic descriptions. *Research on Language & Social Interaction*, 1(3), 411-463.

馮勝利 北京 / 香港 北京語言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fengshengli@blcu.edu.cn

互動語言學三人談*

A triologue on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 方 梅、樂 耀、方 迪

方梅：感謝《澳門語言學刊》的邀請，使我們有機會在期刊的專門欄目中，談一談近二十年來日漸受到關注的互動語言學（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互動語言學將語言視為社會交際的重要資源，主張面向互動交際中自然發生的語言，立足於言談參與者的互動過程進行實證性的研究。一方面研究語言的各方面（韻律、形態、句法、詞彙、語義、語用）是如何在互動交際中被塑造的；另一方面研究社會交際行為、交際意圖是如何通過語言及其他多模態資源（如眼神、手勢、身勢等）實現的。回想起來，這個研究領域的興起和發展有幾個重要的標誌性事件。

第一，2001 年，Couper Kuhlen 和 Selting 主編的 *Studies in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首次將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作為一個術語和學科名稱提出。其核心宗旨就是將語言的結構及其運用看作互動交際的必然結果，涉及會話韻律、語法與互動、語言的語境建構等多個領域。而話語功能語言學家、人類語言學家與會話分析學家的學術融合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就開

始了，1996 年出版的 Ochs、Schegloff 和 Thompson 主編的 *Interaction and Grammar* 就是代表性的成果。

第二，2014 年，國際語用學雜誌 *Pragmatics* 推出專刊 *Approaches to Grammar for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對互動語言學做出了理論探索。2015 年，Thompson、Fox 和 Couper-Kuhlen 三位的 *Grammar in Everyday Talk: Building Responsive Actions* 對互動交際中回應語的語法格式進行了專題研究。

第三，2018 年由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的 Couper-Kuhlen 和 Selting 的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Studying Language in Social Interaction*，對二十多年來互動視角下的語言研究的理論、方法和重要的成果做出歸納和總結。2021 年，學術期刊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創刊，由 John Benjamins 出版公司出版。

另一方面，語用學研究話語如何在情境中獲取意義（Leech 1983）。從 1995 年 Thomas 所著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的出版，到近年來推出的 *Handbook of Pragmatics Highlights* 系列叢書中設立的分冊 *The Pragmatics of*

* 本文受到國家社科基重大項目“漢語自然口語對話的互動語言學研究”（20&ZD295）資助。

Interaction，以及歷史語言學家對話語標記產生機制的研究和關注，都顯示了語言互動性研究的廣泛拓展。

當然，互動語言學的研究並非憑空而來，從理論背景和方法論來源看，既有會話分析學派的影響，也是話語功能語言學的新拓展。

樂耀：是的。在方法論上，互動語言學研究深受會話分析學派（以下簡稱 CA）的啟發。而 CA 植根於對話互動的實證研究傳統，這源自哈羅德·加芬克爾（Harold Garfinkel 1963, 1967）創立的“常人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的社會學理論（Heritage 1984）。這種方法的主要分析假設是，社會互動是由互動者自己不斷構建和理解的，而不是預先給定的，對其解釋離不開社會背景。也就是說，社會互動及其社會秩序是不斷浮現的（emergent）；參與者在社會互動過程中有關意義的形成過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有符號線索的語境敏感性，或者用常人方法論的術語來說，即索引性（indexicality）。

在常人方法論的社會學理論的影響下，CA 學者認為社會互動是有序的、成系統的，語言是用於互動的資源，在特定的會話環境中，交際者用它來實現適當的社會行為。因此，會話分析不應該從社會互動中分離出來，互動是有結構組織的，這種組織的痕跡可以在互動本身中找到。同時，會話分析也不應該置於互動上，而應從會話參與者的視角選擇進行分析的範疇、單位來解釋。會話分析學家是要試圖將每一次社會言談互動展現為互動參與者共同合作的活動。

因此，互動語言學者與 CA 研究者都特別強調實證研究，它的一系列分析都是基於對音訊或視頻的真實言談記錄。

方迪：樂老師談到的常人方法論對於理解互動語言學的理論背景和方法特色非常重要。Sacks

（1984）就曾指出，常人方法論是一種自然觀察的科學；它通過對會話的大量收集、細緻觀察，使會話的社會組織可見，從而歸納並描述會話事件。此前的社會學理論將日常行為組織歸因於獨立的文化或社會結構，而常人方法論採用“自下而上”（bottom-up）的研究路子，將社會組織看作社會成員在特定情境下協同付出而浮現的產物，對話交談在社會建構的研究中就處於核心地位。基於常人方法論的互動語言學同樣將互動交談（talk-in-interaction）作為其研究對象。所謂 talk-in-interaction 是發生在具體互動場景當中的，既包括日常自發的交談——一般稱為 daily conversation 或 spontaneous conversation，也包括各種專門機構場景中的談話，即 institutional talk，比如課堂互動、零售交易、醫患溝通、新聞採訪、導遊參觀等。

樂耀：互動言談語料能從會話序列結構展現參與者取向的研究視角，它反映了資料的有效性和自然性。正如 Schegloff（1996: 53）所言：“在日常會話和其他形式的言談互動中，會話中的話輪序列是重要而貼近的互動組織結構的‘生態龕’（the key proximate organizational niche），它是語言使用和適應的環境。”這裏的“生態龕”（也叫“生態位”ecological niche）是借用生態學術語，指一個物種所處的環境以及其本身生活習性的總稱。而語言的生態龕是社會互動交際，這是它的使用環境，其具體的使用模式就是一輪一輪的言談互動序列。因此，來自實驗環境產出的或來自內省的資料並不能準確地反映對話互動參與者的實際行為。

方梅：對材料的要求是研究理念決定的。互動語言的研究強調在線產出，必然更加關注對話過程，關注對話中言談參與者之間的合作，關注會話慣例（practice）以及產出過程中的多模態協同效應。

樂耀：關於研究理念我認為兩點很重要（參看

樂耀等 2022)。第一，對提出的任何分析範疇和主張都要從參與者取向來論證。當分析者想要論證某些語言特徵是構成一個特定話輪或序列的重要因素時，就需要證明會話參與者自己也將其視為重要因素對待。不能僅依靠分析者的直覺或者心理猜測，應該依賴參與者取向的論證原則。這樣才能夠確保所描述各種模態資源（包括語音韻律、詞彙語法等資源，以及手勢、身姿等）的使用慣例對參與者自身具有某種現實意義，並且這是參與者語言能力的一部分。第二，確保個案的分析解釋和個案集合的分析解釋一樣具有說服力。任何單一的交際事件都是參與者在進行互動時，綜合使用一系列交際慣例（各種模態資源）的結果。但是，互動現象的個案研究不是孤例研究。要通過仔細考察相似的、複現（recurring）的個案總和（the aggregate）來概括互動現象的語言手段或語音韻律模式，這樣才能發現互動結構和語言資源之間的關係。

方梅：2018年在第三屆互動語言學與漢語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之後，我們在北京語言大學舉辦了一個專修班。在專修班上，有學員提問說，互動語言學強調使用真實發生的自然口語對話來研究，分析口語時也有大量的會話分析術語。那麼它與會話分析有什麼不同？這恐怕也是很多人會提出的問題。我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之所以是語言學，因為它的目標還是探討“形式—意義—功能”之間的關係。只不過，從形式看，互動語言學不僅關注語言表達方式，也關注交際中的所謂“副語言”，並且都看作互動資源；把對於句法形態、句法範疇等語言學關注的問題放在人際互動的過程去考察。既要看產出的形式，也要看產出的過程（也就是序列）。而“意義”解讀不是基於孤立的詞彙或者句子這樣的靜態產品，而是要放在具體的互動行為之中。“功能”是基於言談參與者在特定互動行為下的交際意

圖。從這個意義上說，正像陸鏡光先生強調的，互動語言學是“語言學”。

方迪：從研究目標來說，互動語言學探討語言何以如此，如何解釋語言廣泛存在的特徵及多樣性（Mushin and Pekarek Doehler 2021）；而其秉承的動態浮現觀和範疇實證觀與話語功能語法是一脈相承的。互動和語言相互影響和塑造，以至於當語法學家將研究視野轉向自然口語對話時，就發現自己已經在探討互動交際行為了（Selting and Couper-Kuhlen 2001）。相比於CA的社會學導向，互動語言學更關注的是採用相關概念和方法如何能夠加深對語言結構、乃至語法本身的理解。在其理論探索中，就有“互動中的語法”（grammar in interaction）、“應互動而生的語法”（grammar for interaction）以及“作為互動的語法”（grammar as interaction）等觀點（參看Laury et al. 2014）。可見，從學科發展的內在邏輯來看，回答基本的語言學問題，探討“形式—意義—功能”的對應，是互動語言學始終不變的追求。

方梅：是這樣。近二十年來，研究者對於語言與互動的關係也是逐步深入的。相較於上世紀七八十年代，以《梨子的故事》為語料觀察獨白體篇章中的語法規律，話語功能學家的研究可能更多關注 grammar in interaction。互動語言學研究者提出 grammar for interaction、grammar as interaction，語言觀上更為重視互動過程的作用，越來越看重語言的主體，也就是言談參與者，在互動對話中對語言的塑造。

樂耀：三個提法反映了研究者對“grammar”的認識在不斷變化。想想浮現語法理論，想想“大語法”的理念。互動多模態納入語法範圍，說明研究者拓寬了觀察語法的視野。

方迪：Grammar in interaction、grammar for interaction 和 grammar as interaction 這幾種理念，體現了不同學

術背景的學者研究理念的差異。儘管並非是一個歷史更替的發展過程，但還是體現了語法研究與互動研究愈加深度的融合，或者說在語言觀上愈加激進的態度。Grammar in interaction，就是將互動作為語言結構的語境，根本上二者還是分離的，只是說互動中語法範疇的特徵會跟基於書面語的描寫有所不同。Grammar for interaction，其實 Thompson、Fox 和 Couper-Kuhlen 她們近些年關於建議、提議、請求等方面的研究，揭示出不同的語法格式體現對於當下行為不同的立場，適應於不同的社會互動語境，可以說是體現“語法適應互動、語法為互動（服務）”的觀念。當然，這跟 CA 學者以社會行為為根本點的主張，還是有所不同。Grammar as interaction，就走得更遠一些了。2018 年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雜誌專欄討論過互動中 body movement 和語法的關係。像 Keevallik (2018) 就認為，那些與言語配合的動作，也是語法的一部分，但這樣一來，語法的範圍就擴大了，相當於作為互動的語法。而 Couper-Kuhlen (2018) 則認為，儘管具身動作跟語法有密切關係，但它們不創設句法投射、缺乏充分的規約化表現，且不完全是線性的，因此不應將它們納入語法當中。

樂耀：語言觀直接影響到對語法範疇的認識。事實上，對於語法範疇的分析，並不應當是先驗性的（a priori），而應當從真實語言使用中去發現。這種思想早在結構主義時期就有所體現——在布隆菲爾德的 Subject and predicate 一文中，他就明確指出語言分析的原則——“[理解話語過程和語感的] 心智現象應該以實際發生的情況為準，而非作為觀察者在現象之後進行解讀的產品或記錄”

（ “[A] psychologic principle... which shows the way to a bett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ss of utterance and of the speech-feeling... is to the effect that the mental

phenomena must be viewed as they actually occur and not as their products of a record of their occurrence may be interpreted by an observer after the fact” , Bloomfield 1916: 13-14）。儘管在語言觀和研究方法上與當今互動語言學存在很大不同，但這種“範疇基於實證”的思想的確與互動語言學的理念不謀而合。

方迪：從我們做學生的時候，已經開始收集真正互動交際中的語料，也就是“非聚焦式的”（non-focused）交談。語料採集的總體原則是盡可能真實地呈現完整的交際過程。這與傳統的語言 / 方言調查或是人類學 / 社會學調研有著本質不同。語料採集者需要盡可能地“隱身”，Mondada (2013) 將它描述為“自然的態度”，“自然”指呈現出“材料收錄之前的會話實踐本身”，Garfinkel (1967) 將其表述為“the practices themselves prior to the collecting of data”。為實現這一目標，在語料採集時需要與參與者充分溝通，使其理解研究目的，並取得倫理道德上的許可；採集場所盡量在他們熟悉的環境，在滿足研究需要的同時，設備應盡量小型化，其架設或擺放應具有適應性，以減少參與者的注意，從而降低交談中的自我監控（包括內容和說話方式）。

方梅：是的。語料的採集方法、語料轉寫中記錄哪些信息，這些都是互動語言學的方法論特點決定的。它沒有一個先入為主的特定的假設，而是強調從自然產出的互動行為中去發現，從不同的活動類型裏面去發現規律。在這樣某種特定的互動活動中，說話人的意圖是怎樣透過不同的互動資源的協同得以實現的。

樂耀：是的。互動語言學用的是常人方法論的一個視角，完全是語料驅動的，沒有一個先驗的理論假設在那兒。這和傳統的口語語法研究是不一樣的。口語語法它可能更強調語法現象是先驗存在的，

你把這個現象放在口語媒介或者語體中去看這個問題有怎樣的表現，但是互動語言學強調是在互動過程中所浮現出來的一些語言學問題。比如，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會產生這樣的問題，為什麼在交際過程中正好是在這個話輪或者序列中會有這樣的表現，等等。

方梅：另一方面，從語料采集角度說，雖然不像以往語言調查那樣基於調查手冊規定的項目去詢問被調查人，但是也需要有一定的規劃。比如，充分考慮到不同的互動類型，使語料全面反映不同類型互動行為的表達。所謂的互動類型，跨文化地看，在多數的語言族群裏面有一定的共性，這一點實際上就決定了我們的研究不同於以往關鍵詞檢索的方式，因為那樣你可能會漏掉很多東西——涉及活動類型的問題不是靠關鍵詞檢索能夠掃得出來的，一定是要一行一行的去看那些轉寫的材料。

樂耀：對，在語料庫裏打一個詞搜索出很多實例，那是把語言現象同質化了，就是看它的同一性或者規則性的東西。但是在日常交際中的語料更強調的是 contingent——偶發性的東西在裏邊所起到的作用，但偶發性不是說它沒有規律，而是說從偶發性的東西中去找反復出現的慣例。

方迪：這種對於偶發性的重視很好地體現了會話分析學者常說的“Why that now”。這種研究屬於質性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這也決定了經典 CA 研究對單一個案研究（single-case study）的重視以及對於大規模定量統計方法的謹慎態度。互動語言學很大程度上繼承了這種視角，並不是說不能有數據統計，而是說這種統計應該建立在具體個案的逐個分析基礎之上。

方梅：互動語言學研究，有兩個方面我們需要了然於心。一方面，我們要看到互動語言學是話語功能語言學近二十年來的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既看

到它的革命性的一面，比方說，空前重視資源的互動表達功能等。同時，也要看到學科發展的自身邏輯。從上個世紀七八十年代以後，Chafe 等學者開始通過口語敘事語體材料（參看 Chafe 1980），比如通過以《梨子的故事》默片的轉寫敘事語體材料做語法研究。從對自述口語材料的研究到越來越多地關注對話。但是，在理論上並沒有離開語言學研究的一些基本問題，一直在試圖回答語言學領域的一些核心問題。大家通過前幾屆互動語言學會議也能夠注意到，比方 Sandra Thompson 等學者關於“小句”交際單位的討論，明確指出名詞短語作為獨立運用的交際單位的地位（參看 Thompson 2019）。再比如，討論始發語和應答語或者相鄰對之間的問答關係，有哪些句法以外的 practice（慣例）等等。像 Thompson、Fox 和 Couper-Kuhlen（2015）那本書就指出，應答語不同於始發語，它承接始發行為，並且是被規定了類型的（typed）。應答是位置敏感的（positionally sensitive）和序列特定的（sequence-specific）。違背慣例則構成有標記的編碼方式，有可能帶來附加解讀。與句法（syntax）不同，慣例（practice）是基於不同序列位置和互動行為的一套規約。單句看“合語法”，實際上是符合造句之法，尤其是書面語中的造句之法。但是，它不等於在對話中符合慣例。這些慣例也是約定俗成的，既具有跨語言共性，也有不同語言的差異性。她們這本書樂耀老師專門介紹過（樂耀 2019）。這些探討都在回答語言學中非常基本的問題。經歷了二十多年，互動語言學的研究具有更為廣泛的跨語言對比視野。在 2018 年劍橋大學出版的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一書中，幾乎每個專題都涉及對不同語言的對比。這種對比性觀察既有 CA 關注的互動行為，也更多聯系句法形式和句法範疇。

樂耀：比如 Luke 和 Tanaka（2016）對比分析英

語、日語和粵語對回應評價行為所使用的詞彙 - 語法手段差異，以及 Mayes 和 Tao (2019) 對比分析英語和漢語交際中分類行為的指稱表達等。再比如，近年來，漢語作為對比語言參與了國外有關話語修復 (repair) 的研究。Dingemanse 等 (2013) 對比討論了來自五大洲的十種語言口語語料，發現小詞 *Huh?* 作為修復開啟語具有普遍共性，並認為該單位的語法地位是一個詞。漢語的“啊？”也是如此。Fox 等 (2009) 是一篇通過跨語言視角研究關於同話輪自我修復現象的文章。作者主要關注修復發起所涉及的話輪及話輪構建單位是否完結的互動位置。其中對比分析了包括漢語在內的七種語言，並解釋七種語言在修復發生位置上呈現出的差異。之後，Fox 等 (2017) 專門考察同話輪自我發起類修復發生在詞內的現象（即詞法、形態層面），該團隊對比分析了十種語言在有關該會話現象上呈現的差異，並嘗試根據不同語言的構詞形態特點來給予解釋。遺憾的是，通過對漢語的口語語料中該類修復現象的考察，作者發現漢語並未提供有關詞內修復的證據和理論貢獻。另外，國外還有一些跨語言的互動語言學研究，比如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 Stephen Levinson 研究團隊做過多項跨語言的互動語言學課題研究，像話輪轉換 (turn-taking)、問-答相鄰語對 (question-answer pair)、他人發起修復 (other-initiated repair)、互動中的人物指稱 (person reference in interaction) 等，這些成果都沒有涉及到漢語的調查和研究。

方梅：跨語言的對比研究也越來越多，這確實是一個很有意思趨勢。就像語言學的研究，早期關注於像印歐語這樣一些強勢文明的語言。後來，隨着語言類型學的興起，很多過去人們不太了解的那些語言開始受到關注，對語言多樣性的認識，促使語言學研究有了更加廣闊的天地。互動語言學的深

化也是這樣。一旦有這種跨語言的視角，對不同類型的語言觀察，使得與早期 CA 對比，語言學意義的新發現不斷湧現。

樂耀：跨學科也是很重要的表現。也是在馬普所，他們在做和心理實驗相關的研究。比如說他們在統計話輪轉換時長的問題，反應時長的問題，包括我所知道的講 repair，他們在 last-term repair 跨語言的研究相關的也有很多。尤其是在做反應時，話輪轉換的反應時。另外，他們做腦電做 ERP 其實也有很多，也是馬普所的人做的。

方梅：跨學科研究還體現在對多種互動資源協同的觀察。比如韻律和具身動作在互動言談中的表現，等等。在互動語言學研究者看來，以往被視為“副語言”所提供的信息與語言形式的句法同樣重要，在一些情形下甚至會壓倒語言而對會話的組織結構產生決定作用 (Ford and Thompson, 1996; Couper-Kuhlen and Selting, 2018)。進行中的話輪是一個綜合了各種合作行為的“多模態合集” (multimodal package; Hayashi, 2005)。

方迪：是的，人類交際本身就是複雜的多模態系統。韻律方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互動對話中提早回應 (early response, Deppermann et al. 2021) 和他人重複 (other repetition, Rossi 2020) 的專題。其中多項研究表明，話語產出的韻律特徵極大地塑造著其互動功能。“語法一身體”界面的研究關注言語與身體表現的相互詮釋，乃至語法與身體的關係，已經成為一個前沿方向。去年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期刊推出了由 Pekarek Doehler、Keevallik 和李曉婷共同主編的研究專題“The grammar-body interface in social interaction (社會互動中的語法一身體界面)”，基於不同語言的互動言談探討了多模態行為格式 (multimodal action format)、具身互動中語境敏感的句法、手勢與互

動中局部意義的構建、語言學生態中的身體等議題（Pekarek Doehler et al. 2022）。

方梅：對於身體 - 視覺資源，比如注視方向、身體姿勢等傳遞的言者意圖或態度，目前已有不少調查。這些多模態表現在不同場景中高頻複現，就可以把它加以歸納和總結。未來各語言做出更多相似研究之後，會發現一些語言特性，以及跨語言的共性等。但至少目前這個階段還是處於一種起步階段。相對而言，韻律在互動交際中的功能研究已經有了相當豐富的成果，Barth-Weingarten、Dagmar 和 Margret Selting 主編的 *Prosody in Interaction* 一書是較早直接討論韻律與互動的專輯。近些年的研究在陳玉東老師最新刊出的文章中有全面的介紹（陳玉東 2023）。

方迪：漢語方面已經出現不少結合多模態表現的研究。2019 年出版的 *Multimodality in Chinese interaction*（Li and Ono eds. 2019）對多模態分析用於漢語研究的理論問題、漢語互動中多模態慣例（如列舉 listing），以及互動交談中話輪轉接、話輪延伸、修復等的多模態組織進行了探討。去年，陶紅印老師發表了對量級型準分裂結構（scalar pseudo-cleft construction）的多模態分析（Tao 2022）。通過對不同“微觀語境”（micro-context）中準分裂結構的句法、韻律及身體動作表現的分析，探討它的互動功能。

方梅：自從 2014 年首屆互動語言學與漢語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召開以來，互動語言學正式引入中國已經將近十年時間。但互動語言學相關的理念、方法在漢語研究問題中的運用實際上要更早，比如陶紅印老師對漢語基本單位的研究（Tao 1996），陸鏡光老師等對漢語話語延伸現象的研究（陸鏡光 2000、2002、2004a、2004b；Luke and Zhang 2007；Luke 2012）等等。2018 年，互動語言學第一部系統性專著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Studying Language in*

Social Interaction 出版，我和李先銀、謝心陽發表了述評文章，對互動語言學理念與方法、熱點研究課題以及互動視角下的漢語研究做了總體闡述和展望（方梅、李先銀、謝心陽 2018），此後第三屆互動會以及後面專修班的成功舉辦。不少中青年學者加入這一領域，近年來出現了多項以“互動語言學”視角方法立項的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一些主要期刊開設互動語言學專欄或專刊，刊登漢語方面相關前沿課題的研究成果。這些情況都說明互動語言學在中國正在得到越來越多的接納和認可，學者們開始認識到互動語言學理論與方法在面對漢語口語語法事實時的創新價值和潛力。

方迪：目前，漢語方面互動語言學研究我認為有兩大方面的。一是對互動語言學理論或專題領域的闡述與思考，比如樂老師關於會話基本單位的研究（樂耀 2017b）。同類的成果還包括李先銀（2020）、方迪（2020、2022b）、曹佳鴻、張文賢、李先銀（2022）等。二是對漢語語法中關注的語詞、結構或範疇的互動視角探索，兩位老師和我自己也都投身其中，比如答句形式與問答關係（方梅、謝心陽 2021；謝心陽 2018、2021a、2021b）、語言單位的構建與合作共建（樂耀 2016；關越、方梅 2020；方迪 2023）、特定虛詞的位置敏感性（如副詞，方梅 2022，陶紅印、高華 2022；連詞，姚雙雲 2018、2022）、指稱策略（樂耀 2017a；方迪 2022a）等。

方梅：後一方面尤其值得重視。互動語言學主張將語言植根於對話互動之中，這種對話主義（dialogism）的取向是對之前語法研究中的偏重書面語、獨白視角的一種革新（方梅等 2018）。那麼我們要著力思考的是，互動語言學的視角和方法，能夠為漢語事實的描寫和解釋，提供什麼啟發和幫助；對加深漢語語法特點的認識，有什麼具體價值。你們可以結合具體問題，談談你們的想法。

樂耀：關於這個問題，我以漢語話語延伸現象說一下。縱觀這一現象的研究歷程，不同的研究範式所立足的基本單位並不相同。倒裝、易位、右偏置的相關研究主要是以句子為研究的基本單位。句子是已經產生出的、靜態的成品。主位後置句的研究則是以主述位信息結構為基本單位。這些研究都主要以說話人的單方視角預設了存在一種正常的、標準的語序結構。因此，這些研究主要從正和倒的順序變化為研究起點，將其視為語用或認知因素影響下的靈活變化形式。追補、話尾巴、延伸句、右緣的相關研究是從言談交際的時間線性上來看語言形式的組織過程，將句子看作言語交際產出過程中動態生成的。這些研究不再預設和強調存在一個正常順序的結構形式，話語延伸也不再被認為是某一種正常結構的變體。基於會話分析和互動語言學範式下的延伸句研究立足於會話的話輪構建單位，對句子的認識不再局限於說話人的單方視角，而將句子視為交際雙方在即時互動中為滿足和適應偶發的局部環境而共建的，是在不斷擴展和修補中實現的模態資源。

雖然從語序的“正”與“倒”探討這類現象對漢語語序研究來說是很好的切入點，但“‘順裝’和‘倒裝’把句子成分的位置絕對化了”（呂叔湘 1979:68）。朱德熙（1985）就已指出，易位句不能還原為被包孕的詞組。可見，易位句終究是語用中的話語現象，只從結構上的“正”與“倒”來觀察並不能揭示其根本性質。這個問題的綜述和更多思考可參看我和學生喬雪瑋即將發表的《話語延伸及相關現象的研究述評及思考》。

方迪：樂老師提到基本單位的問題，確實是很多問題探討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對漢語基本單位的認識關係到漢語語法的全局面貌。趙元任先生提出的“零句說”廣為人知：漢語口語中零句為主，主

謂齊全的整句由零句構成；零句既包括謂詞性零句，也包括體詞性的零句；嘆詞是最地道的零句（Chao 1968: 57-67）。上述關於漢語語法的重要論斷，在互動語言學視野下獲得了進一步深化的空間。

一方面，對於真實自然口語對話的細緻考察，為漢語零句為本的特點提供了更為具體的佐證。基本單位在會話組織和交際行為上的價值得到進一步關注。比如樂老師對漢語會話中最佳話輪投射單位的探討（樂耀 2016）。話輪構建單位（TCU）的判斷要綜合句法因素和韻律特徵；零句的末了語調可能是延宕（形成“逗”），也可能是停斷（形成“句斷”）；只有具有停斷特徵的單位才具有話輪投射的作用，即可投射後續互動行為，而“非停斷”特徵則是漢語流水句形成的原因。完權（2018）採用 Thompson 和 Couper-Kuhlen（2005）的檢驗標準考察漢語會話，結果同樣得出漢語中零句在語法和互動層面具有可投射性；零句才是語法和互動的根本。“零句說”意味著漢語中單個名詞可以作為完整的交際單位使用，這對基於印歐語的研究——小句結構以謂詞為核心構成了挑戰（參看 Thompson 2019）。

另一方面，透過某些會話慣例，可以揭示更多的語法事實，從而豐富或刷新對現有單位類型的認識。以合作共建為例，對這類現象的考察一方面是對“行進中的句法”的詮釋，另一方面可以揭示特定結構在對於言者的心理現實性（關越、方梅 2020；方梅、胡蘇紅 2023；關越 2023）。漢語零句為本，構句不以動詞為中心；多流水句，語句單位的邊界更多依賴韻律特徵。這些都可能導致漢語合作共建的模式遠遠超出印歐語研究所揭示的範圍（方迪 2023）。透過合作共建這扇窗，從交際者的在線分析可以揭示漢語語句的組織模式、互動相關的結構類型，從而加深對漢語語法特點的認識。

方梅：無論是話語延伸、合作共建這類“特殊”

現象，還是常規的對話過程，互動語言學的研究都對傳統的靜態語句觀提出了挑戰。此外，互動語言學還拓展了意義和功能分析的手段。比如剛才提到的零句，趙先生曾說“嘆詞是最地道的零句”，但是嘆詞形式簡單，功能多樣，在之前的語法研究體系中處於邊緣地位。互動語言學對這類形式（海外學界一般稱為話語小品詞，discourse particle）在認識、情感、態度表達等方面的作用予以極大重視，秉持“序列特定”和“位置敏感”的理念，並注重產出特徵，使得意義和功能的分析可以通過互動的推進，特別是下一話輪交際者的實際表現加以驗證。再如副詞，我們看到，所謂獨用的副詞也構成零句，它們在互動中的意義解讀同樣受到所在的行為序列以及位置的塑造；語氣詞也可能對獨用副詞的意義加以凸顯和固化（方梅 2022）。所以，從這個意義上說，互動語言學的理念和研究方法可以拓展漢語虛詞分析的視野，帶來以往研究無法觀照的新認識。

方迪：是的，在我看來互動語言學對語法研究核心的“形式”和“意義”兩個方面都做出了內涵的拓展。“形式”除了包括“構成”（composition），還包括“位置”（position），即會話結構中的橫縱兩維的分佈——話輪（或話輪構建單位）中的位置，以及話輪在序列中的位置；而“構成”也不僅僅是詞彙句法形式，還包括語音 - 韻律特徵和伴隨的具身表現，形成所謂的複合話段（composite utterance）。

“意義”指的是在本義之外，具體互動語境中的意義或功能。這就將視野擴展到社會交際行為的框架下，涉及話語及行為的組織管理，以及特定立場、意圖的交互達成，強調交際者自身對互動偶發因素（contingency）的觀照和聽說雙方的相互識解。

方梅：從總體上看，漢語互動語言學現有研究還是處於起步階段。比如說語料的收集，要能夠充分反映漢語作為聲調語言的特點，語調轉寫方面有

哪些是現有的基於印歐語的體系所不能涵蓋的，這都是一些基礎性的工作，實際上還是在積累和探索的過程中。

樂耀：對。漢語自然會話語料的搜集、採集、轉寫和建庫是最基礎的工作，要不斷加強和推進。一是語料建設的規範和技術問題，包括漢語自然口語語料採集的原則、技術手段的利用等；再一個就是方老師說的，要建立一套適合漢語語言文字特點的轉寫體例規範。語料是語言學研究的源泉，漢語自然言談語料庫的建設尤為迫切，需要同行合力共建。

方梅：是的。首先，要扎扎實實去做語料的調查，一手材料方面的基礎建設再怎麼強調都不過分。相對於以往基於書面材料的語料庫，相對於海外其他語言的已有口語語料庫，漢語自然口語多模態語料庫，無論在規模上還是在系統性上，仍舊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第二，要有世界眼光。已有的互動語言學研究已經揭示出一些跨語言對比的成果（參看方梅、胡蘇紅 2023）。我們先得了解其他語言裏已經研究了什麼，有哪些發現。然後反觀漢語，在比較中深入認識漢語的規律。比如，漢語語氣詞特別豐富，這語氣詞的表達功能是在幾個不同層面的，有些是和命題有關的，體現時體信息的，有些就是純粹用作於互動的（方梅 2016）。國外 CA 研究關注比較多的是所謂 turn-initial 的成分，大概與他們在理論初創時期觀察的對象語言多少有些關係。而漢語是話輪一頭一尾的 particle 非常豐富。這種系統性差異特別需要引起重視（參看張瑞祥 2023）。

第三，在互動材料中看句法。一方面，語言的使用者憑藉經驗就知道自然口語比書面語的句法要求寬鬆；另一方面，有一些基本的句法是不可能突破的，漢語說“我的書”不能說“的我書”對吧？

我在 2018 年《浮現語法》那本書討論到語體的時候簡要談過這個問題，但是總體上看還是有很多未知數。2022 年我在《中國語文》上發表的有關獨用副詞的討論就是想說明，即便是口語中的零句，雖然有可能突破基於書面語概括出來的語法，比如副詞是只能做狀語的一類詞，但是並不意味著其中沒有條件限制。只不過這個限制要到對話序列中去找，從互動行為角度去理解語言表達形式何以如此。再比如，去年《中國語文》上發表的關於漢語自然口語對話中否定疊連現象的研究（李先銀、張文賢 2022），也是這樣。互動語言學研究者注意到語言形式的在線產出具有權宜性和因時性，但是並不意味著可以把口語看作全然沒有約束。作為語言學研究者，不能滿足於“隨文釋義”。如果沒有找到規律，是我們的工作還沒做到家。

樂耀：方老師講的非常重要。這些是互動語言學視角給我們帶來的啟發。我覺得，互動視角的漢語語言學研究應該關注以下幾方面（樂耀 2019）：第一，從社會行為和語法格式的關係角度解釋漢語的特點；第二，從會話序列位置的互動視角反思傳統語言學研究存在的問題或局限；第三，從對日常言談過程的研究中來揭示漢語互動的特點。

方迪：是這樣。方老師說的還讓我想到了，現在很多人都在講權宜性，講“位置敏感”，但具體做的時候要特別的謹慎。如果沒有普遍性，只是拿幾個例子來說，就會有“隨文釋義”之嫌。海外的研究有的也存在這方面的問題。比如剛才談到新創刊的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雜誌，第 2 期有一篇以“位置敏感”為題的文章，考察德語當中的“can you”形式（*Kannst du X*）和它配合的具身活動在不同序列環境、活動類型下的變化（Deppermann and Gubina 2021）。內容很新，理念也非常好；但我們會覺得有點“不過癮”的地方——文中呈現的例子

太 particular 了。我們理解它是一種 local、particular 的東西，但也希望得知這個用法的限制條件是什麼？其中的規律是什麼？不僅僅是它可以存在的地方，還包括當它缺失的時候會怎麼樣。所以，我特別贊同剛才老師說的。

方梅：就漢語語法的研究來說，呂叔湘先生、趙元任先生、朱德熙先生等大家都非常看重口語對於揭示語言本質特徵的重要性。呂叔湘先生《漢語語法分析問題》中就說過：“聽人說話，聽了一個詞，根據他的語法和詞彙知識預期底下可能是一個（或哪幾個裏邊的一個）什麼詞，也許猜對了，也許猜錯了，一個個詞順次猜下去，猜測的範圍逐步縮小，猜對的機會逐步加多，最後全對了，就叫做聽懂了。聽完了還不完全懂，這種情況也常見，多半由於說話的人說得不周到。說話也經歷類似的過程，起頭說的時候不一定‘成竹在胸’，而是一邊說一邊挑選字眼兒，說完才算數。”（呂叔湘 1979：103）這就是線上產出的動態眼光。關於句法單位與交際單位，呂叔湘先生在《語文常談》裏談到語音的“句”和語法的“句”時說，“現在講句子是從語言出發。語言的主要用處是對話，一個人一次說的話是一個交際單位，因此不管多短，都得算一個句子。話要是長了，語音上必定有若干停頓。其中有些段落，語法結構上沒有什麼牽連，儘管在這裏是一段跟著一段，在另外的場合卻都可以單獨說，同時，這些段落的末了都有跟單獨一句的末了相同的語調——這樣的段落，一段是一個句子。”（呂叔湘 2008：52）趙元任在《漢語口語語法》裏指出口語裏“零句”是根本，指出 *inverted sentence* 的本質是“追補”（*afterthought*），說的也是在線生成的互動性。而西方學者提出自然發生的話語是在線（*online*）即時（*real-time*）生成的產物、具有“進行中的句子的句法”的特點（*the syntax of sentences-in-progress*）是上世

紀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 (Lerner 1991)。朱德熙先生在上世紀八十年談到語法研究的對象是什麼的時候，也特別強調了口語的重要性。而口語中韻律與語法的關係問題，趙先生 1968 的書裏隨處可見。林燾先生 1962 年就有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探討現代漢語輕音和句法結構的關係 (林燾 1962)。四十年前，林燾先生在北大給本科生上選修課，就帶領我們調查收錄北京人最自然的聊家常，而不僅僅是用調查字表。

所以說，互動語言學在漢語研究中的運用具有特別的意義。從根本上說，它發揚了漢語語言學研究的傳統，並且在傳承中使研究在材料獲取、觀察視角和理論解釋方面更具有系統性，以利於從跨語言角度發現以往基於句子語法難以概括的用法規律，說明哪些語言表現是由於互動因素驅動的，哪些表現是語言類型特徵使然。

參考文獻：

陳玉東 2023 互動語言中的韻律表達研究綜述，《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曹佳鴻、張文賢、李先銀 2022 漢語會話中的話語疊連現象研究，載方梅、史金生主編《互動語言學與漢語研究》(第四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即出。

方迪 2022a 自然對話中指稱選擇的互動功能，《中國語文》第 2 期。

方迪 2022b 互動視角下的“形式—意義—功能”——*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創刊號介紹，載方梅、史金生主編《互動語言學與漢語研究》(第四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即出。

方迪 2023 投射、話輪構建與行為識解——以漢語評價序列為例，《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方梅 2016 再說“呢”——從互動角度看語氣詞的性質與功能，載《中國語文》雜誌社編《語法研究

與探索(十八)》，1-18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方梅 2022 從副詞獨用現象看位置敏感與意義浮現，《中國語文》第 1 期。

方梅、胡蘇紅 2023 互動語言學研究的跨語言視角——以句法合作共建為例，《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方梅、謝心陽 2021 漢語對話中問句的解讀——以反問句和陳述式問句為例，《漢語學報》第 1 期。

方梅、李先銀、謝心陽 2018 互動語言學與互動視角的漢語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關越 2023 漢語自然口語對話中列舉表達的合作共建，《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關越、方梅 2020 漢語對話中的句法合作共建現象初探，《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李先銀、張文賢 2022 漢語自然口語對話中的否定疊連，《中國語文》第 3 期。

林燾 1962 現代漢語輕音和句法結構的關係，《中國語文》第 7 期。

陸鏡光 2000 句子成分的后置與話輪交替機制中的話輪後續手段，《中國語文》第 4 期。

陸鏡光 2002 在進行中的句子裏辨識句末，載徐烈炯、邵敬敏主編《漢語語法研究的新拓展(一)》，356-374 頁。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陸鏡光 2004a 說延伸句，載《中國語文》編輯部編《慶祝〈中國語文〉創刊 50 周年學術論文集》，39-48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陸鏡光 2004b 延伸句的跨語言對比，《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6 期。

呂叔湘 1979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 2008 《語文常談》，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喬雪瑋、樂耀 (將刊) 話語延伸及相關現象的研究述評及思考，《語言教學與研究》。

樂耀 2016 從交際互動角度看漢語會話的最佳話輪投射單位，載方梅主編《互動語言學與漢語研究》(第一輯)，49-71 頁。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樂耀 2017a 漢語會話交際中的指稱調節，《世界漢語教學》第 1 期。

樂耀 2017b 互動語言學研究的重要課題——會話交際的基本單位，《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樂 耀 2019 交際互動、社會行為和對會話序列位置敏感的語法——《日常言談中的語法：如何構建回應行為》述評，《語言學論叢》（第六十輯），336-362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樂 耀、喬雪瑋、鄭上鑫 2022 韻律作為互動的資源：以話語延伸和會話交疊為例，《中國語音學報》，第 17 輯，1-15 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張瑞祥 2023 互動視角的嘆詞研究，《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朱德熙 1985 《語法答問》，北京：商務印書館。
Barth-Weingarten, Dagmar, Elisabeth Reber, and Margret Selting. 2010. *Prosody in Intera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Bloomfield, Leonard. 1916. Subject and predicate.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47:13-22.

Chao, Yuen Ren (趙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呂叔湘節譯《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Chafe, Wallace L. (ed.). 1980. *The Pear Stories: Cognitive,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Aspects of Narrative Production (Advances in Discourse Processes, Vol. III)*. Norwood, N.J.: Ablex

Couper-Kuhlen, Elizabeth. 2018. Finding a place for body movement in grammar.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51:1, 22-25.

Couper-Kuhlen, Elizabeth and Margret Selting. 2018.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Studying Language in Social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ppermann, Arnulf and Alexandra Gubina. 2021. Positionally-sensitive action-ascription: Uses of Kannst du X? 'Can you X?' in their sequential and multimodal context.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1 (2): 183-215.

Deppermann, Arnulf, Lorenza Mondada and Simona Pekarek Doehler. 2021. Early Responses: An introduction. *Discourse Processes* 58(4): 293-307.

Dingemanse, Mark, Francisco Torreira, N. J. Enfield. 2013. Is "huh?" a universal word?

Convers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the convergent evolution of linguistic items. *PLoS (the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ONE* 8(11): e78273.

Fox, Barbara A., Fay Wouk, Makoto Hayashi, Steven Fincke, Liang Tao, Marja-Leena Sorjonen, Minna Laakso, and Wilfrido Flores Hernandez. 2009. A cross-linguistic investigation of the site of initiation in same-turn self-repair. In Jack Sidnell (ed.), *Conversation Analysi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60-10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x, Barbara A. Fay Wouk, Steven Fincke, Wilfredo Hernandez Flores, Makoto Hayashi, Minna Laakso, Yael Maschler, Abolghasem Mehrabi, Marja-Leena Sorjonen, Susanne Uhmman and Hyun Jung Yang. 2017. Morphological self-repair: Self-repair within the word. *Studies in Language* 41(3): 638-659.

Garfinkel, Harold. 1963. A conception of and experiments with "trust" as a condition of concerted stable actions. In O. J. Harvey (ed.), *Motivation and Social Interaction*, 187-238. New York: Ronald Press.

Garfinkel, Harold.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Hayashi, Makoto. 2005. Joint turn construction through language and the body: Notes on embodiment in coordinated participation in situated activities. *Semiotica*, 2005(156): 21-53.

Heritage, John. 1984.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Keevalik, Leelo. 2018. What does embodied interaction tell us about grammar?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51(1): 1-21.

Lerner, Gene H. 1991. On the syntax of sentences-in-progress. *Language in Society* 20(3): 441-458.

Li, Xiaoting and Tsuyoshi Ono (eds.). 2019. *Multimodality in Chinese Interaction*. Berlin: de Gruyter.

Luke, Kang-kwong. 2012. Dislocation or afterthought? A conversation analytic account of incremental sentences in Chinese. *Discourse Processes* 49(3-4): 338-365.

- Luke, Kang-kwong and Wei Zhang. 2007. Retrospective turn continua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conversation. *Pragmatics* 17(4): 605-635.
- Luke, Kang-kwong and Hiroko Tanaka, 2016. Constructing agreements with assessments in Cantonese conversation: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00: 25-39.
- Mayes, Patricia and Hongyin Tao. 2019. Referring expressions in categorizing activities: Rethinking the nature of linguistic units for the study of interaction. *Studies in Language* 43(2): 329-363.
- Mondada, Lorenza. 2013. The conversation analytic approach to data collection. In Jack Sidnell and Tanya Stivers (eds.). *The Handbook of Conversation Analysis*, 32-56.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 Mushin, Ilana and Simona Pekarek Doehler. 2021. Linguistic structur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Moving temporality to the forefront of a science of language.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1(1): 2-32.
- Ochs, Elinor, Emanuel A. Schegloff, and Sandra A. Thompson (eds.). 1996. *Interaction and Gramm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karek Doehler, Simona, Leelo Keevalik and Xiaoting Li. 2022. Editorial: The grammar-body interface in social interaction. *Frontier of Psychology* 13:875696.
- Rossi, Giovanni. 2020. Other-repetition in conversation across languages: Bringing prosody into pragmatic typology. *Language in Society* 49(4): 495-520.
- Sacks, Harvey. 1984. On doing being ordinary, In J. Maxwell Atkinson and John Heritage (eds.), *Structures of Social Action: Studies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 413-42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Sandra A. 2019. Understanding “clause” as an emergent “unit” in everyday conversation. *Studies in Language* 43(2): 254-280.
- Thompson, Sandra A. and Elizabeth Couper-Kuhlen. 2005. The clause as a locus of grammar and interaction. *Discourse Studies* 7(4-5): 481-505.
- Thompson, Sandra A., Barbara A. Fox, and E. Elizabeth Couper-Kuhlen. 2015. *Grammar in Everyday Talk: Building Responsive A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o, Hongyin. 2022. Scalar pseudo-clef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onversation: A multimodal approach, *Lingua*, 266:103-202.

方梅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fangmei@cass.org.cn

樂耀 廈門 廈門大學中文系 yueyao82@163.com

方迪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fangdi@cass.org.cn

語言類型學對談 *

A dialogue on Linguistic Typology

◎ 吳 桐、陳 榕

提 要：倘若以 Greenberg (1963) 為現代語言類型學的開端，現代語言類型學的研究已走過了近 60 年。語言類型學在今天的語言研究中早已不是新鮮的術語，不僅如此，語言類型學融入了不同理論框架的語言研究中，甚至是不同研究陣營的功能主義語言學與生成語法。本文為兩位不同研究背景的語言工作者對於語言類型學是怎樣一門研究的談話錄，旨在展示不同的研究範式下如何理解語言類型學。

關鍵詞：語言類型學；功能語言學；生成語法

Key words: Linguistic Typology; Functional Linguistics; Generative Grammar

一、前言：緣起

本文緣起於相關學者在社交平臺上的學術群的討論，由於問題有趣，群友們希望整理記錄發表。本文兩位作者吳桐（下文簡稱吳）和陳榕（下文簡稱陳）對類型學都執著熱情，分別來自生成語法和格林伯格式類型學（Greenbergian typology、worldwide typology），但各自的研究領域又有交叉之處，希望

本文討論能夠為感興趣的讀者帶來一些啟示，並能夠就相關問題解惑。

本文按以下話題展開

1. 何為語言類型學？
2. 語言類型學為何是可能的？
3. 何為可比概念？
4. 語言類型學有哪些主要的研究方法？
5. 語言類型學研究的現狀和發展趨勢是什麼？

* 本文為兩位作者共同寫作完成，排名不分先後。感謝吳建明教授作為主持人，為本文統籌及各個階段提出的寶貴意見。感謝《澳門語言學刊》編輯及評審專家的修改意見。任何遺漏及問題皆為兩位作者的責任。

二、話題 1：何為語言類型學

陳：在目前可考的文獻中，“類型學”這一術語最早可追溯至 19 世紀末德國著名語言學家、漢學家馮·德·甲柏連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的著作《語言學》（die Sprachwissenschaft），專門用來稱呼“語言的（形態）分類”這一語言研究的分支。而在 Marouzeau（1931）的語言學術語詞典中，“類型學”被定義為“將語言的特徵從歷史中剝離出來的語言研究”，並不涉及當今普遍認為的“分類與比較”，因此，在展開談論之前應當首先明確“語言類型學”的定義是什麼。

吳：的確有必要。或許我們可以大致將語言類型學看作是針對語言中結構類型的分類研究，或者更確切地說，是根據結構特徵對語言進行非發生學的、與語言系屬無關的分類（Whaley 1997，Croft 2003），同時也是發現語言共性的首要方法（Hengeveld 2006：46）。

陳：您的定義非常具有代表性，指出了現代語言類型學的兩個定義性特徵，一是對語言結構的跨語言比較，二是對於跨語言共性的追求。不過對於類型學研究大致還存在三種理解。一種理解將它看作是一種研究方法，因此持不同語言觀和學術理念的學者均可以這種方法研究人類語言，包括功能語言學、生成語法以及語言田野調查。另一種較為普遍的看法將其看作是一項與功能語言學緊密相連的語言學分支（Van Valin 2017：145）。還有一種看法是一種區別於生成語法與功能語言學的語言理論，儘管它在研究精神上更接近後者（Croft 2017：39）。

吳：其實第二種理解似乎是很多語言類型學研究者的預設觀點（參看 Comrie 1989 和 Croft

2003），即語言類型學本質上是功能主義的，特別是將語言類型學和生成語法對立起來。但亦有學者從非功能主義，特別是從生成語法的角度對語言類型學進行闡釋，或者利用生成語法的理論工具對類型學的發現進行（再）分析，即形式語言類型學（formal typology）或生成語言類型學（Generative typology），如 Newmeyer（2005）、Baker（2009）、Polinsky（2010）和 Roberts（2019）。當然，在這兩種極端觀點之間存在很多中間路線——即第三種理解。完全有可能存在超越形式主義和功能主義的第三條路線（Creissels 2006：§0.2.3），即不強求“語言類型學家一定是功能主義陣營裏的人，所以一定要反對形式主義”。我個人也認為語言類型學研究並不應局限於功能主義或形式主義，或者說，語言類型學研究既可以是形式主義也可以是功能主義，更可以是其他“主義”。“這三類語言學研究範式是並行不悖的，它們所追求的根本目標一致，只不過工作方式不同，或許它們在不久的將來能夠互相印證各自理論的合理性，甚至互相修正對方的某些理論假設，使得整個語言學對語言的解釋獲得相對的最終解釋”（金立鑫 2007：294）。

陳：我個人認為這三種理解在不同的側重點上都是合理的，究其原因在於“類型學”這一術語本身的靈活性。“類型學”的字典義指的是將事物分成不同類型的系統，因此類型學研究中必不可少的環節就是語言比較^[1]，而語言比較也構成了大家對於類型學的直觀印象。語言比較本身並不具有任何的理論色彩，不同的研究團體自然都可以應用這一研究方法（即前述第一種理解），不論是古典時期的對比描寫與傳教士語言學，還是現當代的不同語言研究陣營。

然而，在如何進行語言比較上就產生了不同理論框架的分野。現代類型學常以 Greenberg（1963）

作為開端，格林伯格（Joseph Greenberg）的開創之處首先在於系統性的全球範圍內的大規模語言比較，而不僅僅是在研究中隨機地涉及不同地區的語言，後者這樣的研究早在十八世紀末就已出現，比如博澤（Nicolas Beauzée）的《普遍語法》（Grammaire Générale）；其二在於對於跨語言共性的追求，不同於薩丕爾（Sapir）與葉爾姆斯列夫（Hjelmslev）等早期學者的比較研究將重點放在了語言之間的差異上，格林伯格意在探索人類語言的共通之處。在這兩點之上，格林伯格式類型學研究形成了鮮明的特色：全球範圍內的大規模語言比較以出自田野調查的描寫語法為基本數據來源，這就決定了所比較的“語言”是基於可觀測的言語活動得出的理想化的語言規則系統，而不是母語人頭腦中的語言知識；從這樣的跨語言數據中總結出跨語言共性並不僅僅指所有人類語言必然的特徵，還包含人類語言可能的特徵；而對於這樣的跨語言共性的解釋往往是功能性的，比如人類一般性的認知能力或語言的交際功能。這樣一個研究範式顯然與功能主義語言學淵源深厚，尤其是在美國語言學界。Croft（2017）則強調大規模語言比較是類型學區別於生成語法與功能語言學的本質特徵，後二者可以僅僅通過研究單體語言來探索人類語言的普遍性。

三、話題 2：語言類型學為何是可能的？

吳：或許這個問題可以從另一個問題中找到答案，即為什麼跨語言比較是可能的？跨語言比較是類型學必不可少的方法——甚至可以認為是類型學研究的基礎。語言之間可以進行比較是不言而喻的，至今尚未發現兩種語言在任何方面都無法進行比較。Haspelmath（2020）的論述可以為我們解惑一二：“不同的語言是可以比較的，因為從一種語言到另一種

語言的翻譯不僅是可能的，而且在許多情況下甚至並非特別困難。因此，如果說一種語言表徵其特有的概念世界、除非像母語使用者一樣徹底地學習否則便無法全然理解，這難免有誇大其詞之嫌。由此，瞭解其他文化以及成功地比較語言和文化才會成為可能。”正是因為語言（和文化）是人類的語言（和文化），所以跨語言比較（和跨文化比較）才有可能。這種樸素的觀點可以用類型學的框架重新闡釋為：人類語言的共性保證了跨語言比較的可行性。但人類語言的共性又從何而來呢？不論是認知語言學提出的人類普遍的認知基礎，還是生成語法一直堅持的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UG）似乎都還是假設。而心理（語言）學的研究和神經科學的研究雖然取得了很大的進展，但是對於語言共性及其生理層面的物質基層也還是瞭解得有限。

陳：您的看法直切要害，該問題實質上就是在問為什麼跨語言比較是可能的，但“語言共性保證了跨語言比較的可能性”這個答案具有濃烈的生成主義理論色彩。德國類型學家哈斯普馬特（Martin Haspelmath）針對該問題做過專題報告“語言類型學為何是可能的？”（Why language typology is possible），該報告充分展現出一個事實：語言之間是否可以進行比較與一個語言學理論所立足的語言觀直接相關。

語言可比性在漫長的語言研究歷史中鮮有討論，其主要原因在於人們常常理所當然地認為語言之間是可以比較的，直到二十世紀初結構主義語言學誕生之後，才有了不同的聲音。在結構主義的語言觀中，任意語言的共時狀態都是獨一無二的體系，因而“應通過符合具體語言事實的術語來理解這門語言，避免先驗地將一些不屬於它的範疇強加到該語言之上”（Greenberg 1974：43）。共時語言系統的唯一性指向了一種非先驗的不可比論，這使得語言類型學在

一些結構主義學派中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比如以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為代表的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而在喬姆斯基（Noam Chomsky）“先天語言能力”（或普遍語法）的設想中，“所有人類語言都是同一個系統的變體”（Cinque 2017：96）。普遍語法包含一系列具有跨語言普適性的範疇與語法關係，因而不同語言可以在普遍語法的基礎上進行比較，這是一種先驗的可比論。

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結構主義的語言觀在一部分類型學工作者的研究中復興了，如 Dryer（1996）、Van Vanlin & LaPolla（1997）、Croft（2001）、Bickel（2007）以及 Haspelmath（2007）等。這種語言觀導致了類型學研究中不可比較的語言系統的可比性悖論，哈斯普馬特正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可比概念（comparative concepts）的研究方法。

四、話題 3：何為可比概念？

陳：事實上，可比概念針對的是以下問題：是否存在一個適用於所有人類語言的描寫與比較的範疇集合。沿襲 Haspelmath（2007）的用法，“範疇”在這裏指結構範疇（structural categories），包括元輔音、複合詞、詞綴、人稱代詞以及形容詞等等的概念。

吳：範疇在跨語言比較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也存在相當大的爭議。羅仁地（Randy LaPolla）教授曾在 2017 年 7 月上海外國語大學召開的第三屆語言類型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進行了題為《The debate on comparative categories（concepts）in Typology and possibl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t positions》的主旨報告，追述了若干位類型學家在 2016-2017 兩年間就類型學跨語言比較中範疇或概念的性質、地位和可操作性等問題進行的激烈爭論，以及隨後發表在

期刊《語言類型學》（Linguistic Typology）第 20 期第 2 號專刊上的論文。羅仁地在其報告的結論中指出，爭論雙方的焦點問題之一就是在跨語言比較中是否一定需要考慮所分析的範疇的形態句法的具體形式。羅仁地認為必須要考慮形態句法的表現形式，否則範疇或概念便無從談起——當然，這僅僅是羅教授的觀點。而如果忽略在特定語言中某個結構或範疇的形態句法表現形式，則可以提出比較抽象的、用於跨語言比較範疇或概念，如哈斯普馬特提出的可比概念便可以建立在一般性形式概念（general formal notions）之上。其和德萊爾（Dryer）認為無需一定要考慮相關範疇或概念具體的形態句法表現形式。如此一來，跨語言範疇或概念只能以意義為基礎，否則跨語言範疇或概念便失去了一切存在的根基和判斷的標準。而羅仁地之所以強調必須要考慮到形態句法的實現形式，也正是由於對只以意義為基礎的跨語言範疇或概念的不信任。其實進行語言研究意義和形式都不能忽視，但孰輕孰重、孰先孰後則見仁見智。誠然，最為妥善的做法是兩者兼顧。我個人傾向於堅持羅仁地的觀點，即必須要考慮形態句法的表現形式。

陳：可比概念自提出以來一直是個十分有爭議的研究方法，甚至在擁有相近研究理念——從語言的功能性出發來理解語言——的研究團體內部都無法達成共識，如《語言類型學》第 20 期第 2 號專刊。自格林伯格以來大規模語言比較的出發點就是語義 / 認知概念（參看 Stassen 2010），究其主因在於不同語言中用於表達可翻譯的語義內容的形式表達差異甚巨，以至於在跨語言的研究背景下無法定義一些傳統的結構範疇，比如形容詞。因此，結構主義的語言觀在一些類型學家的著作中復興了，任意語言都有專屬的範疇體系，語法關係並不具有跨語言普遍性。這樣的範疇觀立刻產生了一個新的難題，如

何對無法比較的語言系統展開比較研究，哈斯普馬特由此提出了可比概念的研究方法。可比概念是類型學家出於比較研究的目的僅僅為了跨語言比較而設立的概念，並不是語言範疇，也不具有心理現實性。這裏用一個更通俗的例子來說明這個研究方法，豚鼠與雞蛋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物種，但可以在重量這個性質上對二者加以比較，而在比較重量時，我們可以使用國際公制單位千克、英制單位磅或者中國傳統重量單位斤，這些重量單位就是可比概念。最後，可比概念之所以可以用於跨語言比較在於其具有普遍適用性，而這種普適性在於可比概念是建立在其他具有普適性的概念之上的，如普遍認知一語義概念，普遍形式概念或者其他可比概念。

在進行具體的比較研究實踐時，由於個人難以在短期內習得相當數量的語言，大規模語言比較的主要資料來源是出自田野調查的參考語法，近年來也有一些學者比如西蘇（Michael Cysouw）以及萊辛娜（Natalia Levshina）以聖經翻譯、聯合國文檔以及流行電影字幕等平行文本語料庫為資料來源，不過後者的研究會在語言樣本上受到較大的限制。

使用參考語法往往意味著類型學工作者並不瞭解樣本語言，只能依賴參考語法的信息，這就導致了比較研究在一部分學者包括田野調查研究者中不受信任。這種不信任在長期以內省法為主要工作方法的語言研究中並不突兀，但事實上這是一個數據問題。首先，上文中曾提及參考語法主要記錄的是從可觀測到的言語活動中得出的語言規則系統，規則性成分在使用上的高頻率保障了其可觀測性、可預測性以及可描繪性，從而在根本上保證數據的可靠性。其次，科學研究的一個關鍵原則就是可重複性，儘管這個原則在語言研究中少有提及（參看 Berez-Kroeker et al 2018）。不良數據是任何實證研究都無法避免的。儘管參考語法無可避免地帶有一

定程度的主觀性、任意性與模糊性，幾十年來類型學比較研究的成果在不同的單體語言研究中的重複引用與借鑒，本身已經驗證了可能的數據問題並不會造成整體研究的崩盤。

吳：我也同意跨語言資料本身並不是跨語言比較最大的問題。相比而言，選定進行比較的語言更為重要，會在更大程度上決定跨語言資料的性質，但只要是研究語言的數量足夠大，則類型學的特性反而能夠突破語言系屬和區域的局限凸顯出來，進而使得研究結果具有更特殊的意義和價值。跨語言比較的對象無非是範疇和結構，例如在語音 / 音系層面，範疇之間的比較可以涉及聲調，而結構的比較可以涉及音節結構，等等。範疇和結構的比較在形態句法層面更為常見，幾乎不可避免，特別是針對語法範疇的比較（例如性、數、格、時態、體貌，等等），當然也會有語法結構的比較（例如疑問句、關係從句結構，等等）。

此外，類型學研究的目標雖然從根本上而言並不是語言描寫（當然也不是語言比較），但的確可以影響到語言描寫。不過也絕對不能認為，如果沒有類型學知識就不能進行語言描寫。類型學誕生之前的田野語言學（因為語言描寫工作，特別是陌生語言的描寫工作主要是田野語言學的工作）已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無需贅言。而類型學的出現則為語言描寫提供了更有利的支持。我比較認同 Haspelmath（2020）的觀點：“瞭解全世界語言的多樣性對於語言描寫者也很重要，因為如果不瞭解就可能會在不知不覺中將自己語言的類別強加到他們所描寫的語言中去。”田野語言學家即使對於類型學不甚關心，也會充分瞭解本身所描寫的語言所在的語族或語群的其他語言的特點，為自己的描寫工作“熱身”。這其實也是一種小範圍的“類型學比較”，只不過所涉及的語言都具有親屬關係。無論

如何，總體來看，語言描寫和語言比較還是兩個互相獨立的研究工作。如果說進行語言描寫必須要深入田野，那麼進行語言比較則完全可以在研究者的辦公室中完成——前提是研究者直接（例如自身是多語者）或間接（例如通過同行們撰寫的參考語法）掌握了足夠多的語言的語料。特別需要說明的是，參考語法對於語言描寫和語言比較都是不可或缺的。再優秀的田野語言學家也不可能親自去瞭解其所研究的語言的語族之內的所有語言，而進行理論研究的語言比較工作則更加依賴參考語法。當然，參考語法的品質也的確參差不齊，不過甄別同行撰寫的參考語法也是語言學家的一項基本技能。

陳：從跨語言數據中我們可以得出語言結構的跨語言分佈。跨語言分佈可以指 SOV>SVO>VSO>VOS>OVS>OSV 這樣的頻譜概括，而若認同 Evans & Levinson (2009) 中的主要觀點，即語言共性只是跨語言概括和趨勢，那麼語言共性也可以看作是一種跨語言分佈。跨語言分佈是語言類型學的研究重心，特別是語言共性，但對於大規模語言比較得出的共性事實上存在多種理解。

Greenberg (1963) 指出，“語言共性本質上是對所有說話人共用的特質或趨勢的總結性陳述”。然而在這之後出現的類型學共性的定義中交際參與者的角色淡化，如 Croft (2003) 將跨語言共性看作是在語言中反復出現的模式。又如 Lazard (2005) 認為跨語言共性是存在於語言結構中的恒定關係。再如 Cristofaro (2010) 將跨語言共性定義為針對特定語言現象通過實證研究得出的跨語言分佈模式。再如 Siemund (2011) 認為跨語言共性理論上是所有可能的語言都具有的核心而穩定的語言特質。顯然，格林伯格之後關於共性的定義更強調語言系統本身。

一方面，跨語言分佈可以很好地展示人類語言之間的差異與共同之處。另一方面，作為跨語言

分佈，無論是差異分佈還是語言共性，都需要進一步解釋。跨語言分佈 / 共性有多種可能的解釋。語言是一個複雜的多面體，具體結構特徵在世界語言中的分佈是一系列因素相互影響的結果：如語言系統內部的壓力、語言使用、人類的認知能力、語言演化歷史、社會環境和文化傳承等 (Comrie 1988, Cristofaro 2006, Bickel 2007, Haspelmath 2018 等)。但一般來說，用於解釋跨語言共性的生理和心理基礎並不是生成語法預設的普遍語法。

吳：語言類型學家即使不否認人類語言具有先天的生理和心理基礎，但這些生理和心理基礎並不是人類語言共性的根本原因——或許連重要原因都不是。而形式主義——特別是生成語法——從普遍語法出發探索人類語言中可預期的規律和趨勢。生成語法早期對於語言類型學發現的語言共性和特性的解釋主要是通過表層結構 (surface structure) 和深層結構 (deep structure) 進行的。理論工具的更新，特別是從表層結構、深層結構升級為原則、參數，不僅擴展了生成語法的語言類型學視野，而且還提升了對於具體現象的解釋能力。但問題也隨之而來，由於對原則無法進行理論層面的限制、對參數無法進行實證性的嚴格證明，生成語法的管約論模型逐漸為最簡方案的模型所替代，對於語言共性和特性的解釋也從確定參數調整為功能語類的特徵組成和核查。對喬姆斯基而言，普遍語法並不是屬於某種語言的具體的語法，而是存在於人腦中的、與生俱來的、使得語言習得成為可能的生理心理基礎，因而對於任何一個人類個體，只要是生理和心理健全，那麼就必然會具備這一生理心理基礎，即普遍語法。Baker (2009) 認為很多語言類型學家過於停留在表面化的語言共性，而對於所涉及的結構並沒有很好的瞭解，以至於忽略了某些重要的因素從而導致所得到的語言類型學分析並不可靠。而生成語法學者

則過於相信抽象的普遍語法，甚至以其抽象性為藉口而回避對其的證明——充其量只是援引幾種學界經常引用的語言（特別是印歐語系語言）作為證據，但是這並不具有語言類型學上的價值。

陳：“表面化”這個描述對於格林伯格式類型學工作者來說是一個偽概念，因為這個描述本身預設了格林伯格式類型學者並不認同的一個假設，即語言有深層和表層之分。此外，在前述“影響跨語言分佈/共性的諸多因素”中，一方面，“語言系統內部的壓力、人類的認知能力”也或多或少與“人類的心理機制”相關，比如 Croft (2003) 就使用認知機制“固化”(entrenchment) 來解釋跨語言分佈；另一方面，“語言使用、語言演化歷史、社會環境和文化傳承”等語言系統的外部因素都被“生成語言類型學”忽略，而這些因素在現有大量研究中被反復提及。

五、話題 4：語言類型學有哪些主要的研究方法？

陳：語言類型學的方法論特點可以總結為大規模語言比較，具體可分為探索型比較和引導型比較，前者為自下而上的資料驅動的語言比較，後者為自上而下的假說驅動的語言比較，前者較後者更為常見。大規模語言比較的實踐活動總的來說可以分為四個環節：語言抽樣，跨語言數據獲取和定類/賦值，跨語言分佈總結——有時可以在該環節得出跨語言共性，最後是對跨語言分佈進行解釋。每一個環節都有相對應的工作原則與工作方法，受篇幅所限此處不作贅述。

吳：或者說，前者是“語料驅動”的研究方法，後者是“問題驅動”的研究方法。“語料驅動”的研究方法要求已有明確的所要研究的語言採樣範圍、

然後確定研究的結構、隨後根據該結構對語言進行分類、最後提出模型進行解釋。而“問題驅動”的研究方法則需要先確定問題、再選定語言、最後提出模型進行解釋，陸丙甫、金立鑫 (2015: §1.3) 對此進行了較詳細的論述。問題驅動的研究方法中還有一種可能性就是“窮盡式”的類型學研究，與一般意義上的“問題驅動”的類型學研究不同，“窮盡式”的類型學研究沒有語料採樣的問題，或者說，“窮盡式”的類型學研究的語料是事先就確定了的、是給定的，無需再進行人為的篩選和圈定。很顯然，這一研究方法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問題驅動”的類型學研究，因為無論是從人力物力還是從語料的可及性而言，若要對上千種語言進行研究毫無疑問是不現實的，但“窮盡式”的類型學研究對於那些只存在於少數語言中的結構而言不僅是完全可能的，而且與一般的以採樣為基礎的類型學研究相比還具有更大的優勢。

六、話題 5：語言類型學研究的現狀和發展趨勢是什麼？

吳：或許很難為類型學研究的現狀和發展趨勢進行一個合理的概括。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同地區和國家的類型學研究或多或少有各自的傳統，這也造成了對於類型學的不同理解，以及關注的問題的不同。所以固然迪克森 (Dixon) 的《語言學基元理論》(Basic Linguistic Theory) 在國內和其他某些國家的影響力不容忽視，但是在歐洲——特別是法國和德國則相對有限。而同樣是歐洲國家，法國的類型學研究就不太關注本土的地域變體，而義大利則有很多的方言類型學研究 (Maiden & Parry 1997 (編)、Marcato 2002) ——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兩國語言政策的差異所致，而語言政策又與兩國各自

的文化和歷史密不可分。儘管如此，我個人覺得，當今國際上類型學研究——或許也是今後類型學研究最明顯的趨勢就是研究的深度和廣度的不斷擴展。

在深度上，類型學家們不再滿足格林伯格採用的大規模比較法（mass comparison）這種稍顯粗糙的做法，而是將比較進行更加細粒化的處理，以發掘大規模比較法可能會忽視的某些方面。而在廣度上，類型學研究不僅將更多的語言——也包括所謂的方言——和結構納入研究，而且也不斷與其他的理論交流——如前面提及的與形式主義的結合，同時更多地利用新的研究工具——主要包括語料庫等現代技術，並結合以數學分析工具。如果看一下類型學的頂級期刊《語言類型學》近二十年發表的論文，我們會發現，越來越多的“小眾”語言出現在類型學的研究中（如 Ainu 語、Kambaata 語、Mungbam 語、Wolaytta 語、Papapana 語、Siyewu Khroskyabs 語、Murrinhpatha 語、Sanzhi Dargwa 語等，篇幅有限，恕不列出相關研究。有關漢藏語言的研究亦不少），所涉及的結構涵蓋了語音 / 音系（如 Bybee & Easterday（2019）、Joo（2020）、Erben Johansson et al（2020））、語法（參見各期）、語義 / 詞彙（2022 第二期）、語用（如 Palmer et al（2017））、副語言（如 Oomen & Pfau（2017））等各個方面。需要說明的是，雖然 Greenberg（1963）的語序類型學研究通常被認為是開創了現代語言類型學研究之先河，但現代類型學的研究從一開始就絕對不僅僅限於語序研究。收錄了 Greenberg（1963）的論文集尚有其他研究涉及了語音 / 音系、形態、語義、人類語言學和心理語言學等多個方面。

在利用高新科技技術和手段方面，語料庫的建立和開發利用遠遠超過了傳統意義上的類型學家的想像。例如一種方法是根據某些標準對語言進行聚類，並在每個聚類中傳播多數值，而且還可以根據

語言類型學特徵（如 Teh et al 2007）或基於語言屬類（Coke et al 2016）創建層次聚類。亦有研究基於 Greenberg（1963）提出的語言類型學蘊含共性，在現有語料庫的基礎上建立概率模型。以上的研究都帶有較強烈的技術性特點，或許不能夠稱作傳統意義上的語言類型學研究，而這恰恰是我們所討論的語言類型學的新發展。隨著現代技術的發展，信息化成為了科學研究形式化必不可少的工具和手段，語言類型學當然也不能例外。然而，由於歷史的（例如語言類型學的功能主義取向）和目前的（例如大部分語言類型學家都是田野語言學出身，而不是信息科學或計算機科學）的諸多原因，語言類型學如何進一步與信息化工具和手段結合，特別是在目前語料庫技術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和超越，將是語言類型學今後面臨的重要問題，而這個問題的解決，或許還需要更多的時間。

陳：我很認同您關於類型學研究全面開花的看法，從您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以語言比較為基本特徵的語言類型學是一個包容性非常強的工作框架。格林伯格式類型學的上一個高峰應該是由馬克斯·普朗克演化人類學研究所發佈的開放型跨語言資料庫（cross-linguistic database）即“世界語言結構地圖集”（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Dryer & Haspelmath 2013），在其之後湧現出許多大大小小的跨語言資料庫。儘管漢語學界常將這種資料庫稱作語料庫（corpus），但是二者有本質上的不同。前者是經過抽象加工以比較變數為中心的跨語言資料庫，後者是未經深度加工富含大量自然語料的集合。不同類型的資料庫均可以對類型學研究有所貢獻。語言是人類最重要的交際工具，我們可以進一步解讀為語言是人類心智的重要組成部分，或一種信息傳遞系統，因此近年來類型學也與人類心智研究及廣義通信系統即信息理論研究結合起來。

七、結語

上文兩位參與者的討論並不能代表相關學者在社交平臺上的學術群討論的全貌，篇幅有限，所涉及的問題僅僅是掛一漏萬；某些問題也只是淺嘗輒止，很多問題更是沒有涉及；而且其中的某些觀點不乏值得爭議之處。這次對談或許也是一次拋磚引玉的嘗試，希望可以吸引更多的學者參與、從事語言類型學的研究，讓語言類型學的研究能夠更上一層樓。

註 釋：

[1] 為了與同樣以語言比較為基本特徵的歷史比較語言學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加以區別，有學者指出可用“語言對比”來稱呼類型學研究裏的比較。本文保留“語言比較”這一術語，理由有二，首先，“比較” (comparison) 是一種一般性的說法，比如在英文文獻裏既用於歷史比較研究，也用於類型學研究；反觀“對比” (contrast)，該術語已為另一個語言學分支“對比語言學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專用，用來指為了解決教學或翻譯問題而對比兩種語言的異同。其二，本文討論並不涉及歷史比較語言學，因此使用該術語並不會造成混淆。

參考文獻：

- 陸丙甫，金立鑫. (2015). 語言類型學教程.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金立鑫. (2007). 語言研究方法導論. 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Baker, M. (2009). Formal Generative Typology. In Heine, B. & Narrog, H.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Analysis*, 285-31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ez-Kroeker, A. et al. (2018). Reproducible research in linguistics: A position statement on data citation and attribution in our field. *Linguistics* 56(1): 1-18.
- Bickel, B. (2007). Typology in the 21st century: major current developments. *Linguistic Typology*. 11(1):239-51.
- Bybee, J. & Easterday, S. (2019). Consonant strengthening: A crosslinguistic survey and articulatory proposal. *Linguistic Typology*, 23(2), 263-302.
- Cinque, G. (2017). A note on linguistic theory and typology. *Linguistic typology* 11(1): 93-106.
- Coke, R., King, B. & Radev, D. (2016). Classifying syntactic regularities for hundreds of languages. CoRR, abs/1603.08016.
- Comrie, B. (1988). Linguistic Typolog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7: 145-159.
- Comrie, B. (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 Creissels, D. (2006). *Syntaxe générale : une introduction typologique*. Paris: Hermès.
- Cristofaro, S. (2006). Linguistic Universals, Greenbergian. In Brown, K. (ed.).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 Linguistics*. 225-227. Elsevier.
- Elsevier. Cristofaro, S. (2010).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Knowledge. In Song, J. J.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227-24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oft, W. (2017).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In Aronoff, M. & Rees-Miller, J. (eds),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39-55. John Wiley & Sons.
- Dryer, M. & Haspelmath, M. (eds.) (2013).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Leipzi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 Dryer, M. (1996).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Ktunaxa (Kutenai): the Belcourt lecture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Manitoba on 24 February 1995. Winnipeg, Canada: Voices of Rupert's Land.

Dryer, M. (1997). Are grammatical relations universal? In Bybee, J, Haiman, J. & Thomson, S. (eds.). *Essays in language function and language type*, 115–43.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n Benjamins.

Erben Johansson, N., Anikin, A., Carling, G. & Holmer, A. (2020). The typology of sound symbolism: Defining macro-concepts via their semantic and phonetic features. *Linguistic Typology*, 24(2): 253-310.

Evans, N., & Levinson, S. (2009). The myth of language universals: Language diversity and its importance for cognitive science. *Behavioral & Brain Sciences*, 32(5), 429–448.

Greenberg, J. (1963).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Greenberg, J.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58-9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Greenberg, J. (1974). *Language Typology: A Historical and Analytic Overview*. The Hague: Mouton.

Haspelmath, M. (2007). Pre-established categories don't exist: consequences for language description and typology. *Linguistic Typology*, 2007, 11(1):119-132.

Haspelmath, M. (2018). Can cross-linguistic regularities be explained by constraints on change? In Schmidtke-Bode, K., Levshina, N., Michaelis, S. & Seržant, I. (eds.), *Explanation in typology: Diachronic sources, functional motivations and the nature of the evidence*, 1–23. Berlin: Language Science Press.

Haspelmath, M. (2020). The structural uniqueness of languages and the value of comparison for description. *Asi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2). 346-366.

Hengeveld, K. (2006). Linguistic typology. In Mairal, R. & Gil, J. (eds.). *Linguistic Universals*, 46-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o, I. (2020). Phonosemantic biases found in Leipzig-Jakarta lists of 66 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24(1):1-12.

Lazard, G. (2005). What are we typologists doing. In Frajzyngier, Z., Rood, D. & Hodges, A. (eds), *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language theories*: 1-23. John Benjamins.

Maiden, M. & Parry, M. (1997). *The Dialects of Italy*. Routledge.

Marcato, C. (2002). *Dialetto, dialetti e italiano*. Il Mulino.

Marouzeau, J. (1931).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Paris: Geuthner.

Newmeyer, F. (2005). *Possible and probable languages: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on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omen, M. & Pfau, R. (2017). Signing not (or not):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standard negation in Sign Language of the Netherlands. *Linguistic Typology*, 21(1), 1-51.

Palmer, B., Lum, J., Schlossberg, J. & Gaby, A. (2017). How does the environment shape spatial language? Evidence for sociodemographic. *Linguistic Typology*, 21(3), 457-491

Polinsky, M. (2010). Linguistic typology and formal grammar. In Song, J. J.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650-66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I. (2019). *Parameter hierarchies and universal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emund, P. (2011). Universals and vari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Siemund, P. (ed.), *Linguistic Universals and Language Variation*, 1–20. Berlin, 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Stassen, L. (2010) The Problem of Cross-Linguistic Identification. In Song, J.-J.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eh, Y., Daumé III, H. & Roy, D. (2007). Bayesian agglomerative clustering with coalescents. In *Proceedings of NIPS*, 1473–1480.

Van Valin Jr, R. (2017). Functional linguistics: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and language structure. In

Aronoff, M. & Rees-Miller, J. (eds.).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141-157, Oxford: Blackwell.

Van Valin Jr, R. & LaPolla, R. (1997). *Syntax*. Cambridge, UK: Cambridge.

Whaley, L. (1997).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Languag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吳桐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 wu.tong.linguistics@hotmail.com

陳榕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 chenrong.lgs@gmail.com

語境中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語用和語義*

Pragmatics and Semantics of Conditionals with True Consequence in Contexts

◎ 璩鳳魁、秦 頌

提 要：通常情況下，容實條件句的前件和後件的真假在語境中都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本文主要關注語境中後件為真的條件句。這類條件句在語用上和語義上各產生了一個有意思的問題。語用上，如果一個語句已經在一個語境中為真，為什麼我們還會在這個語境中說以這個語句為後件的條件句？語義上，這類條件句的真值條件是什麼？根據經典的條件句語義理論，後件為真的條件句為真，但語境中後件為真的條件句並非都是真的。對於語境中後件為真的條件句，本文主要做了兩方面的工作。首先，對這類條件句的語用和語義進行了直觀的分析。本文認為：它們主要用在皮爾士意義上的溯因推理中，它們的真值條件涉及從語境中去除信息。其次，為這類條件句構造了形式語義。

關鍵詞：語境；條件句；後件為真；溯因；動態語義

Key words: contexts; conditionals; true consequence; abduction; dynamic semantics

1. 引言

1.1 條件句

條件句一般含兩個部分：一部分描述一個場景，

該場景可能真實，也可能不真實，另一部分說某個命題在該場景中為真（von Fintel, 2011）。通常把第一部分叫做前件（從句），把第二部分叫做後件（主句）。

* 感謝張和友老師和王宇婷老師對於本文的大力幫助。感謝《澳門語言學刊》的匿名評審專家對於本文的評論和建議。在本研究的進行過程中，我們曾經在廣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和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院做過相關報告，得到了許多有用的評論和建議，感謝聽報告的老師和同學。本研究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19BZX137）資助。

語例集 1（條件句）。

(1) If John comes to the party, Mary will be pleased. (引自 Egré 和 Cozic, 2016)

(2) If I had been at home last night, I should have heard the noise. (引自 Quirk, 1985)

(3) 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仇。（戰國，《孟子·離婁下》）

(4) 若是我們不進府來，倘若別處遇見，還只道我們的寶玉後趕著也進了京呢。（清，曹雪芹，《紅樓夢》）

條件句有多種劃分方式，其中一種常見的語義劃分方式為：前件與說者的知識狀態相容的條件句，前件與說者的知識狀態相反的條件句。後一類條件句通常被稱為違實條件句（反事實條件句）（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前一類條件句沒有被普遍接受的名稱，本文把這類條件句稱為容實條件句（compatible-to-fact conditionals）。

語例集 2（容實條件句）。

(5) If the butler did not kill her, the gardener did. (引自 Veltman, 2005)

(6) If you go there, you will find out the reason.

(7) 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西漢，司馬遷，《史記》）

(8) 如果不是馬遠的親筆，也是馬派健將的作品。（引自李晉霞，2009）

語例集 3（違實條件句）。

(9) If you had listened to me, you wouldn't have made so many mistakes. (引自 Quirk, 1985)

(10) Had he admitted his guilt, he would have gotten off easier. (引自 von Fintel, 2011)

(11) 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西晉，陳壽，《三國誌》）

(12) 東風不與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喬。（唐，

杜牧，《赤壁》）

需要注意，容實條件句和違實條件句這兩個術語的表面意思並沒有體現出知識狀態這個因素。來看例（8），設想這個句子所討論的作品是馬遠的親筆但說者並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句子的前件與事實相反，但這個句子本身並不是一個違實條件句。

按照語法特徵，英語中的條件句可分為直陳語氣條件句和虛擬語氣條件句。後者是指那些其後件包含“would”、“might”等模態詞、前件出現時態前置現象的條件句（von Fintel, 1998），前者是指沒有這些特徵的條件句。

語例集 4（英語中的直陳語氣條件句和虛擬語氣條件句）。

(13) If Oswald didn't shoot Kennedy in Dallas, then no one else did. (引自 Adams, 1970)

(14) If Oswald hadn't shot Kennedy in Dallas, then no one else would have. (引自 Adams, 1970)

雖然很多情況下虛擬語氣條件句都是反事實條件句，但情況並不總是這樣。在第（2）節我們會回到這個問題。

1.2 語境中前件或者後件為真的容實條件句

語句總是在一定的語境中被說出。語境包含說者、聽者、他們的公共知識等，語句的意義依賴於語境，語句也改變語境（Stalnaker, 1978）。來看下面的句子：

(15) 王昌在公園裏散步。他吹著口哨，看起來很開心。李強坐在一張椅子上。他低著頭，看起來很難過。

通過第一個小句，我們知道第二個小句中的“他”指“王昌”，第三個小句改變了語境，第四個小句中的“他”指“李強”。

通常情況下，容實條件句的前件和後件的真假在語境中都處於未確定的狀態。

語例集 5（通常的容實條件句）.

(16) If Jimbo is taller than 6 feet, then Jimbo is taller than Lindo. (改自 Gillies, 2012)

(17) If you don't talk to Vito, you'll be in trouble. (改自 Egré 和 Cozic, 2016)

(18) 他們如果不是街道辦事處幹部，就是中小學教員。(引自李晉霞，2011)

(19) 如果明天北京師範大學出現新冠病毒確診病例的話，那麼北京師範大學會被封閉。

通常情況下，如果例(18)出現在一個語境中，那麼“他們不是街道辦事處幹部”和“他們是中小學教員”在該語境中都處於真假未定的狀態。對於其它三個語句來說，情況類似。注意，一個句子在一個語境中處於真假未定的狀態不同於這個句子實際上處於真假未定的狀態。

但是，存在語境中前件或後件為真的容實條件句，我們把它們分別稱為前件為真式條件句和後件為真式條件句。

語例集 6（前件為真式條件句）.

(20) 十九世紀二十年代，英格蘭處在工業革命時期，社會中出現了許多問題，但議會沒有採取什麼措施來解決這些問題。下面的句子出現在這個語境中：

If Parliament did nothing the structure of Parliament must be changed. (Churchill, "Great Democracies")

(21) 在旅行者二號於 1989 年飛越海王星之前，科學家對海王星知之甚少。下面的句子出現在這個語境中：

If scientists knew little about Neptune before the Voyager II flyby, they knew even less about its largest moon Triton. (引自 Lowe, 1992)

(22) 如果在四十年前，即一九一七年蘇維埃政權初生的時候，人們還不能判斷社會主義這股歷史激流，究竟有多麼大的衝擊力，那末現在，事情看得越來越清楚了。(人民文學，1958 年 1 月號)

(23) 甲：我已經很認真地複習了，可是……

乙：只要你努力了，就沒什麼好後悔的！（引自張瑩和陳振宇，2020）

語例集 7（後件為真式條件句）.

(24) Jones 死了，死因不明，一名醫生和一名警員在查看屍體，醫生對警員說：

If Jones had taken arsenic, he would have shown just exactly those symptoms which he does in fact show. (引自 Anderson, 1951)

(25) If he had come this way, he would have left footprints. And here are footprints just his size, so perhaps he has come this way. (引自 Merivale, 2008)

(26) 晚上睡覺容易醒，醒了好久才能睡著。如果平時經常熬夜，形成了習慣，那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來自互聯網)

(27) 某地出現一起刑事案件，警員找到了一段有犯罪嫌疑人出現的監控錄影，錄影中，犯罪嫌疑人走路一搖一晃。是什麼原因導致他以這種方式走路呢？有位警員說：

如果他喝醉了，那麼他走路會這樣，一搖一晃。

1.3 本文的研究工作

本文主要關注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對於前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討論，我們會在別的論文中進行。

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在語用上和語義上都有一些特殊之處。通常情況下，容實條件句的前件描述一個與語境相容的場景，後件說某個命題在該場景中為真。但是如果一個語句已經在一個語境中為真，我們為什麼還會在這個語境中說以這個語句為後件

的條件句？根據經典的容實條件句語義理論，如果一個容實條件句的後件為真，那麼這個條件句為真，但這似乎並不符合事實。假定我們處在例（27）的語境中，那麼下面這個句子似乎是不可接受的：

(28)# 如果他沒喝醉，那麼他走路會這樣，一搖一晃。

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語義到底是什麼？

我們認為，語用上，後件為真式條件句主要用以識別能夠解釋後件的假設。識別能夠解釋現有事實的假設，這是皮爾士意義上的溯因推理。語義上，一個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在一個語境中是可接受的，當且僅當，這個條件句的後件在通過如下方式得到的語境中是可接受的：先從這個語境中去除後件的信息，再加入前件的信息。

本文剩餘部分的結構如下。在第（2）節，我們會討論容實條件句的兩種語義理論和關注到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研究工作。在第（3）節，首先，我們會給出一定數量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例子，用以表明這類條件句的“存在合法性”，之後，我們會對這類條件句的語用和語義進行直觀的分析。在第（4）節，我們會給出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形式語義。在第（5）節，我們會總結本文的研究工作並指出一些值得進行的後續工作。

2. 相關研究工作

2.1 兩種容實條件句語義理論

容實條件句的語義理論眾多，這裏我們簡要論述其中的主要兩種：Kratzer（1986）提出的條件句語義和基於 Veltman（1996）提出的更新框架（update frame）的條件句語義。這兩種理論都建立於 Ramsey（1990）提出的條件句估值方法即所謂的 Ramsey 測試（Ramsey's Test）之上。本文給出的條件句語義與

這兩種理論有密切的聯繫。

Kratzer（1986）認為，語句總是在具體的語境中被估值。語境是由可能性構成的集合。容實條件句的後件總是模態化的語句，雖然有時模態詞並不直接顯現。模態詞的域（domains）依賴於語境。Kratzer（1986）認為，條件句“If ψ then ϕ ”不是一個連接詞連接了兩個句子，實際上，“If ψ ”是一個限制語境的裝置（device）。條件句“If ψ then ϕ ”在一個可能性上相對於一個語境為真，當且僅當， ϕ 在這個可能性上相對於用“If ψ ”限制這個語境得到的新語境為真。

Veltman（1996）所提出的更新框架的核心思想是：語句的意義在於其改變主體的信息狀態的方式。更新框架的一個重要概念是支持（support）。一個信息狀態支持一個語句，當且僅當，這個語句所傳遞的信息已經包含在這個信息狀態中。一個信息狀態支持“If ψ then ϕ ”，當且僅當，用“If ψ ”更新該信息狀態得到的結果支持 ϕ 。基於更新框架的條件句語義方面的研究工作有 Veltman（2005）和 Schulz（2007）等。

2.2 關注到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研究工作

就我們的閱讀範圍而言，尚未有文獻明確關注到漢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已經有許多文獻關注到了英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包括 Anderson（1951）、Adams（1975）、Karttunen 和 Peters（1979）、von Fintel（1998）、蔣嚴（2000）、Edgington（2007）、Crespo 等（2018）、Zakkou（2019）等。但是，這些研究工作主要從虛擬語氣條件句的虛特徵與其前件的真值之間的聯繫的角度來討論這類條件句，而非從語義的角度。

英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有這麼一個特點：它們使用虛擬語氣，但說者並不認為其前件為假。來看之前提到的一個例子：

(29) Jones 死了，死因不明，一名醫生和一名警員在查看屍體。醫生對警員說：

If Jones had taken arsenic, he would have shown just exactly those symptoms which he does in fact show.
(引自 Anderson, 1951)

能夠看出，這是一個虛擬語氣條件句，但醫生並不相信它的前件為假。通常情況下，說者認為虛擬語氣條件句的前件為假。既然存在說者不認為其前件為假的虛擬語氣條件句，那虛擬語氣條件句的虛特徵到底起什麼作用？大多數的研究工作認為，前件的假是虛擬語氣條件句的會話含義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持這種觀點的有 Karttunen 和 Peters (1979)、von Stechow (1998)、蔣嚴 (2000) 等。除此之外，還有一些研究工作認為，前件的假是虛擬語氣條件句的預設。持這種觀點的有 Crespo 等 (2018) 和 Zakkou (2019) 等。

在上述的研究工作中，不少已經注意到後件為真式條件句與溯因推理有關。Anderson (1951) 提到，例 (29) 中，這個醫生可以用這個條件句來支持自己的觀點：Jones 服用了砒霜。Adams (1975) 提到，這些條件句可以用在“解釋推理 (explanatory inference)”中，用以論證其前件是可能的。Edgington (2007) 提到，這些條件句是最佳解釋推理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和貝葉斯推理 (Bayesian reasoning) 的重要要素。需要指出，這些研究工作並未對後件為真式條件句與溯因推理的聯繫進行深入討論。

3. 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語用和語義分析

文獻中有不少英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例子。

語例集 8 (英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

(30) If the butler had done it, we would have found just the clues which we in fact found. (引自 Stalnaker, 1975)

(31) That bird is likely to be a canary because it is yellow, for, if it were a canary it would be yellow. (引自 Adams, 1975)

(32) If he had broken his leg in his childhood, which, in fact, he did, he would have exactly this type of scar. (引自 Iatridou 和 Embick, 1994)

(33) 一個公交站，人們開始提自己的包。

A: A bus is coming.

B: How do you know?

A: That's what they would be doing if a bus were coming. (引自 Edgington, 2007)

漢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在句法上不具有明顯的特點，因此較難從語料庫中被識別出來。為了能夠有一些例子，我們做了兩方面的工作。

首先，我們在互聯網上進行了搜索，找到了一些語例。這些句子出現的場景基本類似：某個互聯網用戶遇到了某個問題（醫學、電腦、汽車等方面），在網上求助，別人的回答中出現了這種語句。

語例集 9 (漢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

(34) A: 我家的浴缸完全被閒置！用的次數很少，就算用，家人都習慣性地站進去淋浴。

B: 裝修之前沒想好自己真正的需要和喜好是什麼，那麼確實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35) A: 別人都說我臉大，他們說吃檳榔吃的，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吃檳榔吃大的。

B: 如果是經常咀嚼，那麼確實是有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的。

(36) 如果給定事務是不確定事務，然後主要資料庫崩潰，那麼會出現這種破壞。

(37) 如果您的小腸在其相關疾病、損傷或外科

手術後減少產生乳糖酶，那麼就會出現這種形式的乳糖不耐受症。

其次，我們自擬了一些例子，並就它們是否是正常的漢語語句進行了線上問卷調查。例（27）是其中的一個，以下是另外四個。

語例集 10（漢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

(38) 廖剛最近感覺自己心裏老是害怕恐懼，他向醫生諮詢，醫生向他解釋：

如果壓力過大或者是受到了刺激，那麼就會出現心裏老是害怕恐懼的情況。

(39) 某人向朋友求助：電腦無法上網，打開網絡連接屬性時，提示本地連接受限制或無連接，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朋友回覆：

如果局域網網絡管理混亂或者路由器未開啟自動分配 IP 位址服務，那麼就會出現本地連接受限制或無連接的情況。

(40) 小貝用完護膚品之後，出現臉部通紅的反應，並伴有明顯不適。她諮詢了該產品的售後客服，客服回覆說：

如果你本身就是過敏性皮膚，容易受到刺激，那麼用完護膚品之後，臉部會出現通紅或者不舒服的情況。

(41) 1910 年，德國氣象學家和地球物理學家魏格納在凝視一幅世界地圖時無意間發現，大西洋西岸、南美洲的巴西東北凸出來的地方，剛好能嵌進大西洋東岸非洲幾內亞灣凹進去的地方。他想到：

如果大西洋兩岸邊緣以往真的是曾經連接在一起的，那麼會出現這種凹凸相吻合的現象。

共有 22 位受測者（主要是在讀的本科生或者研究生）參與了這次調查，調查過程如下。受測者打開問卷網頁，問卷上出現一個例子，其包含一個語

境，一個條件句，一個問題“你覺得這個條件句是一個自然（能在現實中正常使用的）的句子嗎”，兩個選項“是”和“否”。如果受測者回答“是”，一個問題跳出，“你覺得這個句子表達什麼意思呢”，如果受測者回答“否”，轉到下一個例子。

對於這五個例子，回答“是”的比例如下：例（27）：55%；例（38）：64%；例（39）：55%；例（40）：55%；例（41）：77%。我們對部分受測者進行了測試回訪，我們發現，通常情況下，如果某個受測者認為某個條件句在某個語境下是自然的，這不僅意味著該受測者認為該條件句在該語境下能正常使用，還意味著該受測者認為該條件句在該語境下為真。綜合獲得的資料和測試回訪的結果，我們覺得可以確定上述這五個句子都是漢語中的正常語句。

3.1 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語用分析

我們認為，後件為真式條件句主要用在皮爾士意義上的溯因推理（abduction）中。

皮爾士本人對溯因推理的看法在不同時期並不一致，Frankfurt（1958）對於皮爾士的看法進行了綜合和提煉。根據 Frankfurt（1958），皮爾士意義上的溯因推理是如下這種推理。令 Φ 是所有的命題構成的集合， ϕ 是一個真命題， ψ 是一個命題。假定下面的條件句成立：如果 ψ 為真，那麼 ϕ 為真。則 ψ 是 ϕ 的一個可能的原因。

來看之前提到的兩個例子：

(42) That bird is likely to be a canary because it is yellow, for, if it were a canary it would be yellow.（引自 Adams, 1975）

(43) 廖剛最近感覺自己心裏老是害怕恐懼，他向醫生諮詢，醫生向他解釋：

如果壓力過大或者是受到了刺激，那麼就會出現心裏老是害怕恐懼的情況。

如同例（42）本身所顯示的那樣，說者想通過該條件句表明：那隻鳥有可能是金絲雀。例（43）中，醫生想通過該條件句向廖剛表明：壓力過大和受到了刺激都可能是廖剛心裏老是害怕恐懼的原因。

這裏我們想指出兩件事情。第一，現代文獻中的溯因推理主要是指“尋求最佳解釋的推理(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Douven, 2021），這種意義上的溯因推理與皮爾士意義上的溯因推理是不同的：後者並沒有涉及最佳這個概念。第二，英語中，皮爾士意義上的溯因推理中的條件句“如果 ψ 為真，那麼 ϕ 為真”通常是一個虛擬語氣條件句。這一點從皮爾士在 Peirce（1931-1958: 5.189）中的話中就可以看出：“The surprising fact, C, is observed. But if A were true, C would be a matter of course. Hence, there is reason to suspect that A is true.”

3.2 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語義分析

我們認為，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如果 ψ ，那麼 ϕ ”的非形式語義如下所給。給定一個語境 C，假定 ϕ 在該語境中是可接受的。如何決定“如果 ψ ，那麼 ϕ ”在該語境中是否是可接受的？首先，我們從 C 中去掉 ϕ 為真這個信息，得到一個語境 C'；然後，我們在 C' 中加入 ψ 為真這個信息，得到一個語境 C''；之後，我們檢驗 ϕ 在 C'' 中是否是可接受的，如果是，則“如果 ψ ，那麼 ϕ ”在語境 C 中是可接受的，否則就是不可接受的。

來看前面提到過的兩個例子：

(44) Jones 死了，死因不明，一名醫生和一名警員在查看屍體，醫生對警員說：

If Jones had taken arsenic, he would have

shown just exactly those symptoms which he does in fact show.（引自 Anderson, 1951）

(45) 某地出現一起刑事案件，警員找到了一段有犯罪嫌疑人出現的監控錄影，錄影中，犯罪嫌疑人走路一搖一晃。是什麼原因導致他以這種方式走路呢？有位警員說：

如果他喝醉了，那麼他走路會這樣，一搖一晃。

條件句“If Jones had taken arsenic, he would have shown just exactly those symptoms which he does in fact show”在例（44）的場景中是否可接受取決於其後件“he would have shown just exactly those symptoms which he does in fact show”在下面的場景中是否可接受：我們不知道 Jones 的屍體上有什麼症狀，但知道他服用了砒霜。條件句“如果他喝醉了，那麼他走路會這樣，一搖一晃”在例（45）的場景中是否可接受取決於其後件“他走路會這樣，一搖一晃”在下面的場景中是否可接受：我們不知道他走路是什麼情況，但知道他喝醉了。

可以看到，對於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處理涉及三個步驟：從語境中去除後件為真的信息，往語境中加入前件為真的信息，檢驗後件是否可接受。粗略地講，第二個步驟和第三個步驟合起來，與 Kratzer（1986）提出的條件句理論類似，也與基於更新框架處理的條件句理論類似。

4. 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形式語義

定義 1 (語言 L_{PL}). 令 AP 是一個原子命題的集合。

定義語言 L_{PL} 如下：

$$\phi ::= p \mid \neg\phi \mid (\phi \wedge \phi)$$

L_{PL} 是命題邏輯的語言。

定義 2 (條件句). 對於語言 L_{PL} 中的任意語句 ψ 和 ϕ , $[\psi]\phi$ 是一個條件句。

定義 3 (模型). $M = (W, V)$ 是一個模型, 如果下面的條件得到滿足:

- W 是一個非空的狀態的集合;
- V 是一個從 AP 到 W 的冪集的函數。

定義 4 (語境). 令 $M = (W, V)$ 是一個模型。 W 的任意一個子集 C 稱為相對於 M 的一個語境。

對於任意模型 M 和 M 的任意狀態 w , 稱 (M, w) 是一個點模型。對於任意模型 M , M 的任意語境 C , 稱 (M, C) 是一個帶語境的模型。

帶語境的模型 (W, V, C) 的直觀理解如下。 W 中的每一個元素代表世界的一個可能的狀態。 V 指定哪些原子命題在哪些狀態上是真的。在對話的過程中, 一些信息會被引入進來, 相應地, 一些可能狀態會被排除出去。 C 由尚未被排除出去的可能狀態構成。

例子 1 (帶語境的模型). 圖 1 表示一個帶語境的模型。這個模型有 4 個狀態: w_1, w_2, w_3, w_4 。狀態 w_3 和 w_4 已經被排除出了語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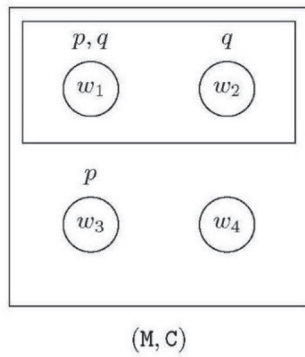


圖 1: 一個帶語境的模型

定義 5 (語言 L_{PL} 中的語句在點模型上為真). 令 (M, w) 是一個點模型, ϕ 是 L_{PL} 中的一個語句。定義 $M, w \models \phi$, ϕ 在 (M, w) 上為真, 如下:

- $M, w \models p$, 當且僅當, $w \in V(p)$;

- $M, w \models \neg\phi$, 當且僅當, 並非 $M, w \models \phi$;

- $M, w \models (\phi \wedge \psi)$, 當且僅當, $M, w \models \phi$ 且 $M, w \models \psi$ 。

定義 6 (從語境中去除信息). 令 $M = (W, V)$ 是一個模型, C 是相對於 M 的一個語境, ϕ 是 L_{PL} 中的一個語句。定義 $C-\phi$ 為 $C \cup \{w \in W \mid \text{並非 } M, w \models \phi\}$ 。 $C-\phi$ 稱為從 C 中去掉 ϕ 的信息的結果。

定義 7 (往語境中增加信息). 令 $M = (W, V)$ 是一個模型, C 是相對於 M 的一個語境, ϕ 是 L_{PL} 中的一個語句。定義 $C+\phi$ 為 $C \cap \{w \in W \mid M, w \models \phi\}$ 。 $C+\phi$ 稱為往 C 中加入 ϕ 的信息的結果。

定義 8 (帶語境的模型支持語句). 令 (M, C) 是一個帶語境的模型, χ 是一個語句。定義 $M, C \models \chi$, (M, C) 支持 χ , 如下:

- 假設 χ 在 L_{PL} 中。 $M, C \models \chi$, 當且僅當, 對於 C 中的任意一個狀態 w , $M, w \models \chi$ 。

• 假設 $[\psi]\phi$ 是一個條件句。 $M, C \models [\psi]\phi$, 當且僅當, 下面的條件得到滿足:

- 如果 $M, C \models \phi$, 那麼 $M, (C-\phi)+\psi \models \phi$;
- 如果並非 $M, C \models \phi$, 那麼 $M, C+\psi \models \phi$ 。

帶語境的模型 (M, C) 支持一個非條件句即 L_{PL} 中的一個語句 χ , 當且僅當, 語境 C 中的每一個可能性都滿足 χ 。帶語境的模型 (M, C) 是否支持一個條件句 $[\psi]\phi$, 需要考慮兩種情況: (M, C) 支持 ϕ 和 (M, C) 不支持 ϕ 。在前一種情況下, (M, C) 支持 $[\psi]\phi$, 當且僅當, $(M, (C-\phi)+\psi)$ 支持 ϕ 。在後一種情況下, (M, C) 支持 $[\psi]\phi$, 當且僅當, $(M, C+\psi)$ 支持 ϕ 。需要指出, 在後一種情況下, $[\psi]\phi$ 的受支持條件與基於更新框架的條件句語義是類似的。

例子 2 (條件句的語義). 圖 2 表示三個帶語境的模型。條件句 $[p]q$ 在帶語境的模型 (M, C) 上是一個後件為真式條件句, 因為 q 在 (M, C) 上受支持。 $[p]q$ 在 (M, C) 上不受支持, 原因如下: 從語境中去

除 q 的信息，得到 $(M, C-q)$ ；再加入 p 的信息，得到 $(M, (C-q)+p)$ ； q 在 $(M, (C-q)+p)$ 上不受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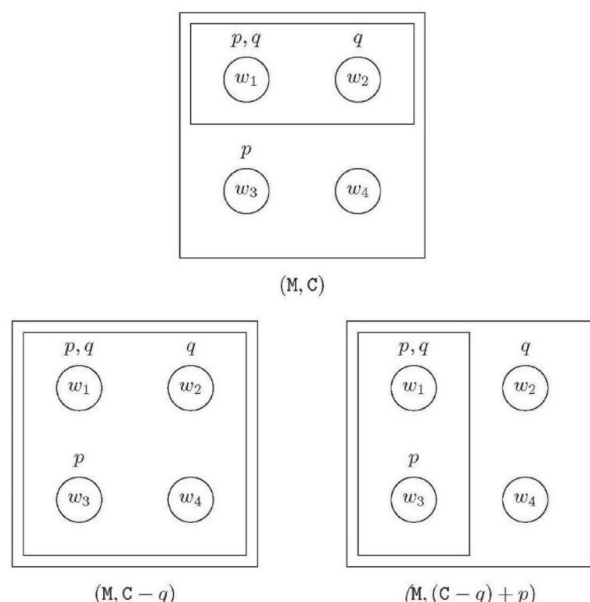


圖 2: 三個帶語境的模型

現實中，當假定某個真命題真假不定時，我們通常僅僅極小程度地放棄一些信息，以使該真命題真假不定。定義（6）定義了如何從語境中去除一個命題，但沒有體現極小程度這個要求。如何體現這個要求？有一些辦法可以考慮，比方說引入一個狀態之間的序關係等。本文側重於從概念的角度討論後件為真式條件句，不再對這個問題進行深入研究。

5. 餘論

5.1 總結

本文主要關注語境中後件為真的容實條件句。這類條件句在語用上和語義上各自產生了一個有意思的問題。語用上，如果一個語句已經在一個語境中為真，我們為什麼還會在這個語境中說以這個語句為後件的條件句？按照經典的條件句語義理論，後件為真的條件句都是真的。但後件為真式條件句

並非都是真的。語義上，這類條件句的真值條件是什麼？

我們認為，語用上，後件為真式條件句主要用以識別能夠解釋後件的假設。語義上，一個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在一個語境中是可接受的，當且僅當，這個條件句的後件在通過如下方式得到的新語境中是可接受的：先從這個語境中去除後件為真的信息，再加入前件為真的信息。

基於上述對於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語義的看法，我們為這類條件句構造了形式語義。這個形式語義具有兩個特點。首先，它引入了獨立於模型的語境。其次，它使用了兩種語境變換的方式：從語境中減去信息和往語境中加入信息。

5.2 後續工作

關於後件為真式條件句，有兩個相對較為深入的問題，我們目前不知道答案，但覺得值得進一步思考。第一個問題：後件為真式條件句與溯因推理有緊密的聯繫，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第二個問題：在處理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時候，我們會進入後件真假不定的非真實場景中，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

前面提到，英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被許多文獻用以證明並非所有的虛擬語氣條件句都是違實條件句。根據本文的理論，在一個語境中處理一個後件為真式條件句的時候，我們會先進入後件真假不定的語境，再進入前件為真的語境，然後判斷後件是否為真。後件真假不定的語境其實是一個違實語境。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我們是在這個違實語境中處理這個條件句的。有沒有可能這是英語中的後件為真式條件句具有虛特徵的原因？後件為真式條件句通常不是違實條件句，這麼說沒錯，但如果虛擬語氣條件句的虛特徵僅僅意味著對於這類條件句的處理涉及違實場景，那麼後件為真式條件句並不

是反例。這個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參考文獻：

陳國華 1988 英漢假設條件句比較，《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蔣嚴 2000 漢語條件句的違實解釋，《中國語文》編輯部編《語法研究和探索》（十），商務印書館。257–79 頁。

李晉霞 2009 “如果”與“如果說”，《漢語學報》第 4 期。

—— 2011 論“如果”與“只要”的異同，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編《勵耘學刊（語言卷）（十三）》，學苑出版社。

徐式婧 2017 漢語條件句的構式化和歷時演變，《古漢語研究》第 3 期。

袁毓林 2015 漢語反事實表達及其思維特點，《中國社會科學》第 8 期。

張瑩 陳振宇 2020 漢語的反事實條件句與非事實條件句，《漢語學報》第 3 期。

舟丹 1958 “如果”新例，《中國語文》第 5 期。

Adams, Ernest. 1970. *Subjunctive and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6, 1:89–94.

Adams, Ernest. 1975. *The Logic of Conditionals*. Dordrecht: D. Reidel.

Anderson, Alan. 1951. *A note on subjunctive and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Analysis* 12, 2:35–8.

Crespo, Inés, Hadil Karawani, and Frank Veltman. 2018. *Expressing expectations*. In Derek Ball and Brian Rabern, eds., *The Science of Mean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53–75.

Douven, Igor. 2021. *Abduction*. In Edward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Metaphysics Research Lab, Stanford University.

Edgington, Dorothy. 2007. *On conditionals*. In Dov Gabbay and Franz Guenther, eds., *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 Springer Netherlands. Pp. 127–221.

Egré, Paul and Mikaël Cozic. 2016. *Conditionals*.

In Maria Aloni and Paul Dekker,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Formal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90–524.

Frankfurt, Harry. 1958. *Peirce's notion of abducti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55, 14:593–7.

Gillies, Anthony. 2012.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In Gillian Russell and Delia Fara, eds., *Routledge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w York: Routledge. Pp. 449–65.

Iatridou, Sabine and David Embick. 1994. *Conditional inversion*. *North East Linguistics Society* 24, 1:189–203.

Karttunen, Lauri and Stanley Peters. 1979.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Syntax and Semantics* 11:1–56.

Kratzer, Angelika. 1986. *Conditionals*.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22, 2:1–15.

Lowe, Ivan. 1992. *Conditional clauses: Their information status and discourse function*. In Shin Hwang and William Merrifield, eds., *Language in Context: Essays for Robert E. Longacre*.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Inc.. Pp. 339–58.

Merivale, Amyas. 2008. *Classifying conditionals*. Bachelor diss., University of Oxford.

Peirce, Charles. 1931–1958.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Quirk, Randolph.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Ramsey, Frank. 1990. *Philosophical Pap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hulz, Katrin. 2007. *Minimal models in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Stalnaker, Robert. 1975. *Indicative conditionals*. *Philosophia* 5, 3:269–86.

——. 1978. *Assertion*. In Peter Cole,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9 -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315–32.

Veltman, Frank. 1996. *Defaults in update*

- semantics*.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5, 3:221–61.
- . 2005. *Making counterfactual assumptions*. *Journal of Semantics* 22, 2:159–80.
- von Fintel, Kai. 1998. *The presupposition of subjunctive conditionals*. In Delia Fara and Gillian Russell, eds.,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5. Cambridge, MA. Pp. 29–44.
- . 2011. *Conditionals*. In Klaus von Heusinger, Claudia Maienborn, and Paul Portner, eds., *Semantic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Meaning*, Vol. 2. De Gruyter Mouton. Pp. 1515–38.
- Zakkou, Julia. 2019. *Presupposing counterfactuality*.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12, 21:1–20.

璩鳳魁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院 fengkui.ju@bnu.edu.cn

秦 頌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院 986309696@qq.com

贛州方言的差比評價構式“比得 X 是 Y”

The differential evaluation construction

“Bi de X shi Y(比得 X 是 Y)” in Ganzhou dialect

◎ 彭 薇

提 要：“比得 X 是 Y”是江西贛州方言中一個典型的差比評價構式，通過引進一個量級更高的比較對象來否定比較主體的極值特徵，具有隱性否定意義。文章考察了“比得 X 是 Y”構式在對話語境中的鏈接功能、構式壓制、反預期的語用功能，同時從古漢語“疑問詞 + 比（得）”反問形式的演化來推導“比得 X 是 Y”構式形成的理據。

關鍵詞：“比得 X 是 Y”；構式；隱性否定；反預期

Key words: “Bi de X shi Y”; Construction; Implicit negation; Anti expectation

一、引言

據《中國語言地圖集》，贛州是處在客贛方言包圍中的西南官話方言島。這裏所說的贛州方言指的是贛州市老城區（章貢區）使用的方言，本地人稱“贛州話”“城裏話”或“官話”。本文討論贛州方言中一類特殊的比較句“比得 X 是 Y”，其只能用於對話語境，回應方對發起方提出的問題或話題，以反問肯定形式表達否定的觀點或態度（本文語料均取自筆者的母語）。例如：

（1）甲：科目二我一把就過掉咯，你嘞？科目二

我一次就過過了，你呢？

乙：比得我是你？我哪能跟你比？

（2）甲：好想她樣出國留學。好想像她那樣出國留學。

乙：比得我們是她？我們哪能跟她比？

例（1）乙表示“科目二考試我不如你，不是一次通過的”；例（2）乙認為“我們的經濟能力 / 學習水平比不上她，壓根別想出國留學的事”。雖然“比得 X 是 Y”形式簡省，但內在的評價功能和話語信息卻極為豐富，話語雙方對省略的信息及暗含的言外之意均可自行補充完整，對比較的結果也持顯而易見、不言自明的態度。

贛州方言的“比得 X 是 Y”句式，從比較標記看，是一個典型的“比”字句，似乎表示“X 比得過 / 比得上 Y”的差比意義。然而，從關係詞“是”來看，又表示“X 像 / 有 Y 一樣 W”的等比意義。即“比

得 X 是 Y”表層結構上差比形式與等比形式雜糅，比較結論前後相悖，句式的形成及運用應有更為深層的語義和語用制約因素。故本文擬從句式的語義內涵，句式的話語功能和形成理據等方面對“比得 X 是 Y”句式進行描寫和分析。

二、“比得 X 是 Y”構式的句法和語義特點

2.1 “比得 X 是 Y”的構式特點及構式意義

“比得 X 是 Y”包含了 5 個構成要素：“比”為比較標記，表示“比較、較量”，是具有獨立句法地位的謂語動詞，並未虛化。“得”是結構助詞，用於“比”後，連結表示程度或結果的補語。X、Y 分別為比較主體和比較對象，比較主體 X 也可以省略。動詞“是”用於連接前後兩個比較項，表示肯定判斷或事情同一。“比得 X 是 Y”一般作為獨立的小句出現，形式凝固，構成要素間不能插入其他語言成分，僅在句末可以出現語氣助詞，以增強句子的反問語氣。例如：

(3) 現在一早一晚好冷哦。——比得現在是夏天啊？

(4) 這個傢伙吃飯好扎□ [k^ho²¹³] 嘞！——比得是小時候曼嘅？

上述比較中雖然只出現了比較主客體，但比較項中實際上已經隱含着比較屬性。例如在“比得現在是夏天”中，比較的並非是“現在”和“夏天”的所有方面，而是其對應的“氣溫”屬性。

“比得 X 是 Y”構式只能用於對話語境中，比較的結果一般不能從表層形式直接獲得，而要藉助上下文語境和對結構的整體感知，以特定的語義配置方式表示獨特的語法意義，具有典型的構式性質。以“這個衣服好看，你試下子。S 碼好𠵿？——比得我是你”為例，回應方對話語雙方的情況比較熟悉，據其判斷，二者在體型上存在一定差距，且比較對

象“你”占絕對優勢。由此，形成了比較結果的意象圖式：比較主體（我）+ 比較標記（不如 / 比不得）+ 比較對象（你）+ 比較參項（瘦）。通過對“比得我是你”構式的整體感知，它至少包含兩層意思：①對發起方建議的否定，即“你建議的尺碼不合適”；②否定的原因，如“我沒你那麼瘦，S 碼對我來說小了”。故“比得 X 是 Y”的構式義為：否定“發起方的 VP 建議或觀點”，表明 X 在達到自身極值狀態時仍未取得比較中的相對高值，突出“X < Y”的顯著差距。

2.2 “比得 X 是 Y”構式用於差比評價

贛州方言的比較句與普通話較為相似，常見的語義類型及基本格式為：

（I）差比句

- ① X+比+Y+W(+比較指數):今日比昨日冷(蠻多)。/ 張三比李四高(毛子一點)。
- ② X+W+過+Y:今日冷過昨日。/ 張三高過李四。
- ③ X+W+Y+比較指數:今日冷昨日蠻多。/ 張三高(得)李四毛子。

（II）等比句

- ① X+跟到 / 和到 +Y+一樣(+W):今日跟到昨日一樣(冷)。/ 小劉和到小張一樣(高)。
- ② X+跟到 / 和到 +Y+差不多子+W:今日跟到昨日差不多子冷。/ 小劉和到小張差不多子高。
- ③ X+有 +Y+W:今日有昨日冷。/ 小劉有小張高。
- ④ X+當得 +Y+到:今日當得昨日到。/ 小劉當得小張到。
- ⑤ X+當得到 +Y(+W):今日當得到昨日(冷)。/ 小劉當得到小張(高)。

“比得 X 是 Y”句式顯然有別於上述常規比較句，但與否定式差比句及否定式等比句都有密切的語義聯繫。那麼，“比得 X 是 Y”到底屬於何類比較句？劉丹青（2003）認為，在形式方面一個肯定

差比句式可能對應兩種不同的否定句：一為單純否定式，如“不比”句；一為變異否定式，使用不同的比較標記和句法結構，如“沒有”型或“不如”型句式。蔣靜（2003）進一步指出“不比”有兩個意思：表示“比不上”時是比較項在比較點上有程度高低的差別，是“量”的區別；表示“不同於”時是比較項在比較點上“質”的區別。謝仁友（2006）則將“不比”句句義分為三種：一是陳述差異，表示“ $X \neq Y$ ”；二是陳述差距，表示“ $X < Y$ ”；三是否定差距，即“ $X \approx Y$ ”。本文認為“比得 X 是 Y ”表面上表示“ $X \neq Y$ ”，實際上強調“ $X < Y$ ”，含有回應方對發起方某種觀點、意見進行糾正、申辯的主觀評價功能，不能等同於否定式等比句，而應視作差比句為宜。例如：

（5）甲：三百多萬的房子才這毛子大！三百多萬的

房子才這麼點兒大！

乙：比得城裏面是農村？城市哪比得上農村？

（6）甲：你這下子竟然有全對呀？你這次考試竟然不是

全對呀？

乙：比得我是陳景潤？我哪比得上陳景潤？

例（5）乙“比得城裏面是農村”表示“城市人多地少住房面積遠比不上農村”，強調城市與農村的住房空間上的明顯差距。例（6）甲對這次數學考試中乙不是全對的情況感到意外，乙卻認為“只有像陳景潤那樣的數學家才能次次全對，我的數學成績比不上陳景潤，自然不可能次次都全對”，比較的目的不是為了區別兩個比較個體的性質差異，而是強調“我”與以“陳景潤”為典型代表的一批學者在數學領域的差距。

“比得 X 是 Y ”句式表達強烈的感歎語氣。杜道流（2005）認為反詰性越強的反問句越接近感歎句。劉彬、袁毓林（2020）指出發起方使用反問句時（表面看起來）沒有疑惑，卻使用了疑問的形式，其實質是當語境證據跟發起方的言者信念衝突時，對預

設（或前提）進行強烈質疑或否定，表達發起方某種強烈的情緒或態度，具備向感歎轉化的充分條件。

“比得 X 是 Y ”以反問形式表達主觀評價，說明“ $X < Y$ ”的顯著差距，反問程度高，體現出發起方強烈的感歎語氣，如例（5）可表述為“城裏面人多地少，住房面積真比不得農村啊！”例（6）表述為“我的數學根本比不得陳景潤那麼厲害哇！”

2.3 “比得 X 是 Y ”構式可用於異類比較

墨子認為：“異類不比，說在量。”（《墨子·經下》）從邏輯角度看，在質上根本不同的事物（異類）是無法進行比較的，但在語言表達中，異類相比卻是存在的，且同類比較和異類比較可寄於同一表達形式——差比句中。先看下面兩組例子：

（7）甲：這個衣服好看，你試下子。S碼好？

這件衣服好看，你試一試。S碼是吧？

乙：比得我是你？我哪能跟你比？

（8）甲：現在的小年輕一毛子苦都吃不得，吃毛子事就叫苦叫累。現在的年輕人吃不了一點兒苦，幹點兒活就叫苦叫累。

乙：比得是早已子？現在哪能跟以前比？

上兩例均為同類比較，對比較結果可以進行客觀驗證，屬於敘實句。例（7）以程度為標準，衡量比較主體“我”與比較對象“你”在體型方面的異同，是可以直觀評判的事實。例（8）以性狀為標準，衡量比較主體“現在的年輕人”與比較對象“以前的年輕人”在生活狀態上的差別，雖然是回應方的主觀評價，但仍然可以通過集體評定等方式予以證實，也是客觀描述。

此外，“比得 X 是 Y ”構式也可用於異類比較。于立昌、夏群（2008）認為，在人們一般的認知範圍內不會把異類比較中的比較主體和比較對象看作同一類事物，但因二者具有一些相似的特性，由此而形成了“比較”關係。宗守雲、代宗豔（2021）指出如果比較主體和比較對象分別是時間物和空間物、抽象物和具體物、指代物和實際物等，類別差

異較大，是異類比較。例如：

(9) 甲：你今日太漂亮咗，襯得我們都倒架子。

你今天太漂亮了，我們都自慚形穢了。

乙：比得我是花？我哪比得上花？

(10) 甲：你人緣真好，個個都納得你。你人緣真好，

大家都喜歡你。

乙：比得我是人民幣？我哪比得上人民幣？

例(9)中，“我”是有自主意識的行為主體，“花”是人們熟知的具有“漂亮”特點的植物，回應方以漂亮的屬性為衡量標準，反向運用“人比花嬌”的固有讚譽模式，形成異類主觀差比評價“我沒有花兒那麼漂亮”，即“我沒有你誇的那麼漂亮”。例(10)中，比較主體是有生命的行為主體“我”，比較對象“人民幣”作為商品交換的媒介，是一種價值尺度，可視為具有高價值性，高喜愛度的主要代表，回應方表示“我比不過人民幣，不可能人人都喜歡”，臨時把屬性不同的二者打通，比較“我”和“人民幣”在受歡迎程度上的高低差別。該類語境中，“比得X是Y”構式以人們熟知的事物或在某一屬性上具有典型性的事物作為比較對象，表明回應方對發起方誇張或過譽觀點的委婉否定，往往帶有一種戲謔的語氣。異類比較句只是用來表達回應方強烈的主觀感受，所承擔的是語言的情感功能，而不是命題功能。

2.4 “比得X是Y”構式具有隱性否定意義

“比得X是Y”構式將比較主體與一個量級更高的比較對象進行比較，體現一種主觀評價意義：語境中預設了比較主體X在某種屬性上達到了自身狀態的極值，但在與比較對象Y比較時，否定了比較主體具有相對高值，揭示比較主體與比較對象之間程度上的遞進關係。如何從形式上驗證句式具有否定功能，形式語義學關於否定極項(negative polarity item)的研究，為我們提供了這種可能性。借鑒袁毓林(2007)、趙萬勳(2022)等對副詞

“都”“還”的隱性否定功能的驗證方法，如果“比得X是Y”構式具有隱性否定意義，那麼它應該能夠允准(license)否定極項，且可以轉換為相應的否定形式或者能夠嚴格地推演出一個否定句，具有造成否定性語境的語義功能。例如：

(11) 甲：你這兩天子把材料背熟來！你這兩天把材

料背熟！

乙：比得我是年輕人？我的記憶力哪比得上年輕人？

→我的記憶力不如年輕人好。

→我的記憶力不是最好的。

(12) 甲：我們小區的蚊子一個個實咄咄丫子。

我們小區的蚊子一個個看起來可重了。

乙：比得它們是鵝卵石？蚊子哪會像鵝卵石那麼

重？

→我們小區的蚊子不如鵝卵石重。

→蚊子不是我們小區最重的東西。

例(11)中，“比得我是年輕人”表明“我這個年紀記憶力最佳的狀態都比不過年輕人”，否定了比較主體“我”的極值特徵。反之，從“我的記憶力不是最好的”也可以推導出“有其他人的記憶力比我好”，二者可以相互推導，相互蘊含。例(12)中，“比得它們是鵝卵石”表示“我們小區最大的蚊子都不如鵝卵石重”，可以推導出“我們小區的蚊子和鵝卵石相比，鵝卵石更重，蚊子不是最重的”。在深層語義關係上，“比得X是Y”構式的否定意義是隱含於肯定形式中的，具有一種隱性否定意義。而這種隱形否定意義也可以通過與其他否定性成分共現、呼應的方式表現出來。例如：

(11') 甲：你這兩天子把材料背熟來！你這兩天把

材料背熟！

乙：不可能哇，比得我是年輕人？我不可能

背出來啊，我的記憶力哪比得上年輕人？

(12') 甲：我們小區的蚊子一個個實咄咄丫子。

我們小區的蚊子一個個看起來可重了。

乙：比得它們是鵝卵石？再大也

□ [pei²¹³] 講實咄咄哇。蚊子哪比得上鵝卵石？再大也不可能說很重呀。

例 (11') - (12') 中，“比得 X 是 Y” 句式前後可以附加說明性的小句，這些說明句包含顯性的否定標記，表達對命題的直接否定，構成了否定性語境。

三、“比得 X 是 Y” 構式的話語功能

如果脫離了特定的話語條件，孤立地去考察“比得 X 是 Y” 構式，只能獲得有限的句法信息。因此，應在特定的語境中綜合考察該構式的話語功能，加深對語境的精微識解。

3.1 “比得 X 是 Y” 構式的鏈接功能

“比得 X 是 Y” 構式包含了豐富的信息量，使得“比得 X 是 Y” 構式具有多維、多向發展的鏈接功能。不同的信息提取方式會影響鏈接性成分的語境適切度，同時這些鏈接性成分又反作用於語境信息，推導出雙重語義內涵。

其一，“比得 X 是 Y” 鏈接性成分的語境適切度。例如：

(13) 甲：這衣服好看 I，你試下子 II。S 碼好 III？

乙：比得我是你？

a[√] 我起碼要 M 碼的。

b[√] 你這麼瘦 S 碼剛好子。

c* 我試都蠢試。

d** 這衣服不好看。

(14) 甲：三百多萬的房子才這毛子大。

乙：比得城裏面是農村？

a[√] 城裏面這麼大已經不錯咗。

b[√] 農村到塊都是地，弄個大房子還
不跟玩樣。

c* 三百多萬好貴嘞。

d** 還不如蠢買，租個算了。

後續句 (13a) 和 (13b) 是緊承“S 碼行不行”這個問題展開的，適切於對話語境；(13c) 和 (13d) 卻繞開了“S 碼”這個話題，轉而談論“試不試衣服”“衣服好不好”，語境適切性差，使用不太恰當。說明“比得 X 是 Y” 後續句涉及到比較前後項時，適切度高，且關涉比較主體 X 的後續句 (13a) 的適切度要高於關涉比較對象 Y 的後續句 (13b)。同時，對於前文語境 (13 甲) 中出現的多個信息點，當其先後順序為：I > II > III，越早出現的信息點 (I) 與後續句的距離越遠，適切度越低 (如 13d)，反之，越後出現的信息點 (III) 與後續句的距離越近，適切度則更高 (如 13ab)。後續句 (14a) 和 (14b) 也是順着“房子才這點兒大”的話題展開的，且關涉到比較前後項“城裏面”和“農村”，所以沒問題，關涉到比較主體“城裏面”的後續句 (14a) 比關涉到比較對象“農村”的後續句 (14b) 適切度高；後續句 (14c) 偏離了“住房面積大小”的話題去說與之相關的“住房價格”，語境適切度較低；後續句 (14d) 則談論與前文語境完全無關的“買房還是租房”的話題，語用上完全不合適。

其二，“比得 X 是 Y” 構式具有雙重語義推導作用。觀察下面例子在形式語義學方面的特點：

(15) 甲：這個衣服好看，你試下子。S 碼好？

乙：a 比得我是你？

b (我) 買衣服，我不買 S 碼。

$c \forall P_1, \exists P_2 [P_1 (= \text{我買衣服}) \rightarrow P_2 (= \text{我不買 S 碼})]$

$d \forall e [\text{買} (\text{我}, \text{衣服}, e) \rightarrow \exists e' [\text{不買} (\text{我}, \text{S 碼}, e') \& M (e') = e]]$

(15') 甲：這個衣服好看，你試下子。S 碼好？

乙：a 比得我是你？

b (我) 和你比，我不如你瘦。

$c \forall P_1', \exists P_2' [P_1' (= \text{我 和 你 比 瘦})]$

→ P₂' (= 我不如你瘦)]

dVe[比瘦 (我, 你, e) → ∃e'[不如 (我, 你, e') & M (e') = e]]

A. 從“比得 X 是 Y”前省略的句首話題小句的語義來推導事件的頻次與結果, 例 (15) “比得我是你”側重於“如果我買這件衣服的話, 我不買 S 碼”, (15b) 是“比得我是你”語義轉寫後的基礎形式, (15c) 是抽象的邏輯形式, (15d) 則是基於事件的語義學運算式。“比得我是你”前省略了一個預設“我買衣服”, 該事件的語義具有周延性, 從一次偶發行為“我買這件衣服不買 S 碼”, 推導出了一個複數性事件“在一定時間段內我買衣服都不買 S 碼”, 事件集合 e' 中的有關事件 (我不買 S 碼) 映射到事件集合 e 中的每一個事件 (我買衣服), 事件的結果為否定甲的建議。B. 從比較前後項在具體比較點的持續關係來推導比較的結論和目的, 例 (15') “比得我是你”強調“在體型方面, 我不如你瘦”, (15b') (15c') (15d') 分別是“比得我是你”語義轉寫的基礎形式、抽象邏輯形式和語義學運算式, 事件也具有周延性, 從一次性行為“我這次和你比瘦”, 推導出複數性事件“在一定時間段內我和你比較”, 得出的比較結論為“我不如你瘦”, 比較目的為“凸顯差距”。

此外, “比得 X 是 Y”構式統轄的話題小句 P₁ 與說明小句 P₂ 之間具有蘊含或合取的語義關係, 只有當前件 P₁ (= 我買衣服) / P₁' (= 我和你比瘦) 為真時, 後件 P₂ (= 我不買 S 碼) / P₂' (= 我不如你瘦) 才為真, 若當前件 P₁ (≠ 我買衣服), 而是其他事件“我買鞋子”“我賣衣服”, 後件 P₂ (= 我不買 S 碼) 為假命題, 比較結論“我不如你瘦”自然也不成立。

3.2 構式壓制與語境壓制的互動表現

王寅 (2009) 認為當詞匯義與構式義發生“語義衝突”或兩者不相容或誤配時, 潛在性句法環境就會產生一個“壓制因素”, 對詞匯義產生強制性

影響。現下“壓制”的含義已經擴大: 只要是對語句的結構、意義和用法起主導性和關鍵性作用, 並迫使他者作出適當調變的現象都可以稱作“壓制”。

“比得 X 是 Y”構式歸根結底是一種主觀評價方式, 帶有回應方強烈的主觀印跡, 具有特定的情感傾向, 潛在的語言環境會壓制構式意義的識解, 構式的語用意義也會對語境和構件起制約作用。例如:

(16) a 甲: 這個衣服好看, 你試下子。S 碼好?

乙: 比得我是你? 我哪比得上你這麼瘦?

*b 甲: 這個衣服好看, 你試下子。S 碼好?

乙: 比得我是你? 我哪比得上你這麼胖?

(17) a 甲: 你人緣真好, 個個都納得你。 你人緣真好,

大家都喜歡你。

乙: 比得我是人民幣? 我哪比得上人民幣?

*b 甲: 你人緣真北, 沒幾個人納得你。 你人

緣真差, 沒幾個人喜歡你。

乙: 比得我是狗屎? 我哪比得上臭狗屎?

例 (16) 是語境壓制構式的例子, 在特定語境中只能推導出與語境匹配的構式意義, 而能自動消滅不相容的語義解讀。例 (16) 甲出於善意為乙的衣服尺碼提供參考建議, 即使甲提出的尺碼並不合適, 乙的否定性答覆也應顧全甲的感受, 以委婉、含蓄的方式作答。從認知角度, “瘦”符合人們的審美需求, 當甲確實體型修長時, 例 (16a) “比得我是你? 我沒你這麼瘦。”迎合了甲的心理和面子, 屬於認知可接受範疇, 自然能進入該對話語境; 反之, “胖”一般不符合人們的審美, 當甲體態肥胖時, 例 (16b) “比得我是你? 我沒你這麼胖。”直陳甲“胖”的事實是不禮貌、不尊重他人的行為, 與上文友好語境不相容, 不能成立。例 (17) 則是構式壓制語境的範例, 構式能夠管控與其適配的語境以及入句的構件。“比得 X 是 Y”構式中, 當比較主體為第一人稱時, 一般自陳與比較對象 (具有優勢、積極地位) 的差距, 主動表達“不如/不比”的狀態, 往往帶有戲謔的語氣,

言語不會冒犯他人，是以如例（17b）“你人緣真北，沒幾個人納得你。”一類不友好的表述不能作為“比得 X 是 Y”構式的前提語境，“狗屎”之類非優勢、顯赫地位的事物也不能作為比較對象。

3.3 “比得 X 是 Y”構式具有反預期功能

吳福祥（2004）認為話題中所包含的信息量不同，一般來說，預期信息 < 中性信息 < 反預期信息，反預期信息中承載了更多的信息量需要更豐富的語言形式來傳遞。因此，反預期信息往往會借助否定、移位、重音等形式來表現。相原茂（1992）提出“不比”句這種否定句式是常見的反預期類型，在對話語境中對發起方所持有的看法、意見進行否認或辯駁，這類形式通常具有反預期的功能。從該角度看，“比得 X 是 Y”構式具有明顯的反預期功能：“比得 X 是 Y”的前文語境陳述的是一種常規的、普適的情形，多表現為中性信息或預期信息，往往可以轉述為“VP/AP，對不對 / 好不好？”在發起方的主觀預設中，回應方贊同某種觀點或發生某種行為的可能性很高，處於可預期等級尺度的高端。然而，“比得 X 是 Y”構式卻表示“不比 / 不如”之義，是對發起方觀點或建議的否定，與上文預設相悖，通過預設與回話的強烈反差來達到強調的目的，體現回應方的主觀態度和情感。例如：

（18）甲：走哇，一起去上街晏。走呀，一起去逛街嘛。

乙：比得我是你？我還要回家弄飯。我哪能

跟你比？我還要回家做飯。

（19）甲：這個計劃書我急到要用，晚上加個班吭！這份計劃書我急着要用，晚上加個班吧！

乙：比得我們是驢子？我們哪能跟驢子比？

例（18）甲認為乙與自己一同去上街的可能性很高，在句中使用了表示祈使意味的語氣詞“哇”“晏”，期望得到對方肯定的回答，該句表達的是預期信息。乙通過“比得我是你”反預期形式進行否定回答，並進一步說明拒絕的理由。例（19）

甲認為有急事加個班是很正常的，回應方應該會認同自己的提議，具有較高的心理預設。乙通過“比得我們是驢子”構式對甲的提議進行反駁，說明希望按時下班，不要超負荷工作的心理，具有反預期的作用。

四、“比得 X 是 Y”構式形成的理據

構式的意義不能從構成成分或其他已有的構式中完全推導出來，但構式的由來仍具有一定的理據性。Lakoff(1987) 提出了“最大理據性原則”：如果構式 A 和構式 B 在句法上有聯繫，當構式 A 和構式 B 在語義上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聯繫時，構式 A 系統的存在是有理據的。Goldberg（1995）指出構式系統中處於各層級的表達形式可通過“傳承性”連接起來從而形成了一個傳承性多層結構，信息的傳承方向性是：更為具體的下一級構式從更加概括的上一級構式傳承有關句法特性和語義信息。

4.1 古漢語泛比“(X+)比+Y+W”的形式變化是構式產生的根本原因

根據對古漢語語料、西南官話及周邊方言調查材料的分析，“比得 X 是 Y”構式應來源於古漢語泛比“(X+)比+Y+W”的形式變化。黃曉惠（1992）認為“比”字進入比較句很難突然就有差別，表差比的“比”字句應該經歷了一個泛比的階段，可以涵蓋比較範疇的三級狀態（平比、差比、極比）。古漢語泛比句“(X+)比+Y+W”出現於漢魏六朝時期，W 用於陳述比較主體 X 與比較對象 Y 相比的結果。石鈺、馬碧（2020）指出“比”字比較句最初就是連動句，“差別”之義不是“比”帶來的，而是比較主體、比較對象、比較參項與構式搭配後通過重新分析獲得的。例如：

（20）周顗比臣，有國士門風。（南朝·劉義慶《世說新語·品藻》）

(21) 上比崔杜不足，下比羅趙有餘。(漢·趙岐《三輔決錄》)

明代是漢語比較句演變的過渡期，舊式比較句和新式比較句同時共存，出現了動詞和助詞做比較標記的比較句(石鏗、馬碧 2020)。表差比的“比”字句就是明代出現的(黃曉惠 1992)。明代比較句中的“比”還是一個介於動詞和介詞之間的語法成分，兼有動詞和介詞的語法特性。例如：

(22) 原來玄武爺比着三茅祖師還大几級，不是個對頭。(明·羅懋登《三寶太監西洋記》十回)

(23) 又攜酒到對門樓上，眾人不肯陪，只是十八兄自飲。算來他一個吃的酒肉，比得店中五個人。(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三)

(24) 又摔鉞響，各押陣大旗收回，先立為長一字陣之表，比先出一字稍加稀闊，左右營橫離一百步。(明·戚繼光《紀效新書》卷八)

對於贛州西南官話的成因學界尚有爭議，但無論是“人口背景說”“衛所制說”，抑或“王陽明推廣說”，這些重大歷史事件都發生在明代前後，贛州官話的基本面貌也奠定於這一時期。因此，明代官話“比”字句的使用情況直接影響了贛州方言，“比”表泛比的意義在贛州方言中保留了下來，並逐漸分化為表“差比”的“X+比+Y+W”和“X+W(+過)+Y”等形式和表“泛比”的“X比Y”形式。

4.2 “比得 X 是 Y”構式的反問用法是否定意義出現的直接誘因

贛州方言的“X比Y”初時只有肯定性泛比義，構式的否定差比意義應是從其他句式傳承而來。據古漢語語料，表否定意義的相關形式主要有“X不比(得)Y”“X比不得Y”“X+疑問詞+比(得)+Y”反問形式三類。例如：

(25) 婆子在三巧兒面前，偶說起家中蝸居，又是朝西房子，夏月最不相宜，不比這樓上高敞風涼。(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一)

(26) 比不得那江河淮濟的龍王，飛騰變化，便有寶貝。(明·吳承恩《西遊記》三十八回)

(27) 妖精便使觀音掌，行者就對羅漢腳。長掌開闊自然鬆，怎比短拳多緊削？(明·吳承恩《西遊記》五十一回)

否定程度由低到高依次為：不比(得)<比不得<X+疑問詞+比(得)+Y。“X+疑問詞+比(得)+Y”這類反問形式產生時間較晚，可以以反問肯定形式表示否定意義，比較前後項逐漸由具體事物演變為抽象人稱，從指物虛化為言事，口語性有所增強。故“X+疑問詞+比(得)+Y”反問形式與“比得X是Y”構式的句法和語義關聯性最強，是該構式否定話語功能的來源。

其後“X+疑問詞+比(得)+Y”在口語語境中進一步簡化整合。“疑問詞”省略，儘保留句式的反問語氣。為了凸顯比較功能，比較標記“比”提前置於句首，並在比較主體X與比較對象Y之間嵌入關係詞“是”，將比較前後項連成一個統一的整體。結構助詞“得”又將比較標記和整合後的“X是Y”重新連接起來，最終形成一個完整的構式“比得X是Y”。具體演化路徑為：X+疑問詞+比(得)+Y？→X比(得)Y？→比得X是Y？

五、結語

贛州方言差比評價構式“比得X是Y”的構式性質為：以反問肯定形式表達否定的觀點或態度，具有隱性否定意義，回應方通過引進一個量級更高的比較對象來否定比較主體的極值特徵，突出“X<Y”的顯著差距，使得比較主體和比較對象之間具有了程度上的遞進關係。

綜觀贛州方言的差比句，“X+比+Y+W”形式是漢語方言中分布範圍最廣的一類差比句，普遍存在於官話方言和南方各漢語方言中。“X+W(+過)

+Y”形式也是漢語方言裏差比句的優勢句型，多見於非官話方言區。李藍（2003）研究了八種差比句在現代漢語方言中的使用情況，贛州方言裏除“比得X是Y”外的三類差比句，與西南官話多數方言點一致，反映出鮮明的西南官話方言島的特色。據Dryer (1992)，如果不計比較標記，那麼在他所統計的32種VO語言中，有31種是“形容詞+比較對象”，36種OV語言中，有29種是“比較對象+形容詞”。中古漢語的比較句以前也是VO型，如“霜葉紅於二月花”，後來變成OV型的“霜葉比二月花紅”。從類型學視角看，贛州方言的“比得X是Y”構式與“X+W+（過）+Y”形式都體現出VO型語言的特點。

參考文獻：

- 杜道流 2005 《現代漢語感歎句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黃曉惠 1992 現代漢語差比格式的來源及其演變，《中國語文》第3期。
- 蔣靜 2003 比較句的語義偏向及主觀程度的差異——“不如”句、“不比”句和“沒有（沒）”句，《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
- 李藍 2003 現代漢語方言差比句的語序類型，《方言》第3期。
- 李榮等 1990 《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朗文（遠東）有限公司。
- 劉彬 袁毓林 2020 疑問與感歎的相關性及其轉化機制，《世界漢語教學》第1期。
- 劉丹青 2003 差比句的調查框架與研究思路，載戴慶廈、顧陽（編）《現代語言學理論與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石鏡 馬碧 2020 類型學視角下明代比較句的特點，《語言研究》第2期。
- 王寅 2009 漢語“副名構造”的認知構造語法分析——基於“壓制、突顯、傳承、整合”的角度，《外國語文》第4期。
- 吳福祥 2004 試說“X不比Y•Z”的語用功能，《中國語文》第3期。
- 相原茂 1992 漢語比較句的兩種否定形式：“不比”型和“沒有”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3期。
- 謝仁友 2006 現代漢語歧義句式“X不比Y•Z”的語義類型，《語文研究》第2期。
- 于立昌 夏群 2008 比較句和比擬句試析，《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 袁毓林 2007 論“都”的隱性否定和極項允准功能，《中國語文》第4期。
- 趙萬勳 2022 比較句中副詞“還”的語義功能，《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 宗守雲 代宗豔 2021 異類比較句及其高程度性和非現實性，《漢語學習》第1期。
- Dryer, Matthew S.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Language* 68(1):81-138.
- Goldberg, Adel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彭薇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 pengwei15@qq.com

情態句中極項“任何”和“什麼” 的允准機制*

The Licensing Mechanism of the Polarity Items
renhe and *shenme* in Modal Sentences

◎ 翁鈺婷、陳 莉

提 要：漢語否定極項與情態算子的互動情況十分複雜，本文在對情態算子進行分類的基礎上，分析極項在不同的句法位置與不同情態詞的互動情況。文章選取了典型的認識情態詞“可能”“應該₁”“一定”和道義情態詞“可以”“應該₂”“必須”，探究極項“任何”和“什麼”在各種情態句中的分佈異同及其允准機制。其中，表存在的認識情態詞“可能”和表允許的道義情態詞“可以”轄域內極項“任何”的允准問題是本文聚焦的核心問題。通過引入任選效應，本文論證了“可能”和“可以”的轄域是向下衍推的語言環境，因而允准了極項“任何”，並借用可能世界語義學給出了相關的形式化描寫。此外，本文還在向下衍推方案的框架內，對“都”對極項的允准、量詞對極項“什麼”的允准以及法律法規相關語境對“任何”的允准等問題作出了回答。

關鍵詞：否定極項；情態詞；向下衍推；可能世界；任選效應

Key words: negative polarity items; modals; downward entailing; possible world; free choice effect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漢語極項的形式語義學研究”（項目批准號：18YJC740009）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潘海華先生和蔣嚴先生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提供的意見，感謝編輯部和評審專家給予的寶貴意見，文章所有謬誤由作者承擔。

1、引言

在漢語中，疑問不定代詞“什麼”的使用與“任何”有諸多平行之處，如例句組（1）（2）（3）所示，二者均能在否定轄域、條件小句以及“都”字句中“都”的左側得到允准，並且這些句子的語義相近，“什麼”和“任何”多數時候可以互相替代。

- （1）a. 我沒聽到什麼動靜。
b. 我沒聽到任何動靜。
- （2）a. 如果出現什麼問題，立刻通知大家。
b. 如果出現任何問題，立刻通知大家。
- （3）a. 什麼工作我都全力以赴。
b. 任何工作我都全力以赴。

否定轄域和條件小句是各種語言中否定極項（Negative Polarity Items，簡稱 NPIs）出現的典型環境，陳莉、潘海華（2020b）論證了“都”的左側是漢語極項允准的特殊情況，而“任何”和非疑問義的“什麼”恰好都能在這三種語境中得到允准。“任何”與英文極項 *any* 在詞義和使用上基本一致，是典型的漢語極項，而 Cheng（1991）、Li（1992）、Lin（1998）以及陳莉、潘海華（2020a, 2020b）等都提到了漢語非疑問詞“什麼”的極項用法。“任何”和“什麼”都是典型的漢語極項。

然而，“任何”和“什麼”的允准情況在另外一些語言條件中則表現出差異性。例如，“任何”可以出現在情態句（4b）中，“什麼”的出現則會導致句子（4a）不合法；而“什麼”能夠在漢語驢子句^[1]（donkey sentence）（5a）中得到允准，“任何”的出現則會導致句子（5b）不合法。

- （4）a. * 你可以吃什麼東西。
b. 你可以吃任何東西。
- （5）a. 吃什麼東西補什麼東西。
b. * 吃任何東西補任何東西。

在對“任何”和“什麼”的允准存在差異的語境中，情態句的表現非常值得關注——由於情態系統本身就很複雜，再加上“任何”和“什麼”在使用上的相似性與多樣性互相交織，“任何”和“什麼”在不同的句法位置與不同的情態詞會有不同的互動表現。

然而，目前系統性地涉及極項“任何”與“什麼”在情態句中分布的比較研究仍較少。Lin（1998）列舉了 *any* 和漢語疑問不定代詞“什麼”（Lin 稱之為 Existential Polarity WH-Phrases，簡稱 EPWs）的不同表現，首先就提出了“什麼”可以在認識情態句（epistemic modals）中得到允准，而 *any* 則不行。但 Lin（1998）只涉及了認識情態詞的情況，而沒有涉及其他類型的情態詞，對情態詞和極項的互動情況研究並不詳盡。另外，雖然 *any* 作為英文的典型極項詞與漢語的“任何”在使用上有諸多平行之處，但也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對“任何”和“什麼”的比較研究有其獨立的價值。

大量以極項為研究對象的學位論文會在特定的章節涉及情態詞對極項的允准問題，但其論斷都較為籠統，如果不細緻地考慮情態詞內部的差異，很有可能錯過極項的真正允准動因。另外，由於情態詞常常與其他允准語共現，因此很多文獻對極項允准語的判斷存在問題，以沈剛（2010）為例，文章對“任何”和“什麼”與情態詞的互動進行了比較。沈剛（2010）認為“任何 NP”和“什麼 NP”一般受根情態詞（root modals）允准，不受認識情態詞允准。但事實上，文章在選取例句時存在一些問題，因此其結論也有待商榷。例如沈剛（2010）在證明非疑問義的“什麼”受根情態詞允准時，選取了以下例句：

- （6）a. 學校組織的什麼活動他都可以參加。（表許可）

b. 什麼困難都能克服。(表能願)

c. 工作的期間，什麼人都不得吸煙。

但陳莉、潘海華(2020b)論證，如果(6a)(6b)和(6c)中缺少“都”，句子則不合法。可見，沈剛(2010)提出的這幾句例句事實上是由“都”而非根情態詞允准。

除此之外，情態詞和極項的互動問題有其類型學意義，情態詞對極項的允准並非漢語的獨特現象，例如在英語中，*any* 也能受到情態詞的允准：

(7) a. You can pick any card.

b. I can take any criticism.

Horn(1972)、Ladusaw(1979)、Carlson(1981)等研究認為，*any* 帶有雙重特徵，作否定極項時呈現存在量化的性質，而出現在情態詞轄域內則表現出全稱量化的性質。由於這兩種情況的允准環境不同，其中情態句並非典型的向下衍推(Downward Entailing，簡稱 DE)的環境，加上二者的量化語義也有所區分，因此出現在情態詞轄域內的 *any* 也被稱作任選詞項(Free Choice Items，簡稱 FCIs)，這一分類也被學界廣泛接受。然而，Haspelmath(1997)考察的 150 多種語言中，大約有一半語言的否定極項和任選詞項共用一個形式，因此，本文認為情態詞轄域內“任何”的允准很有可能與典型否定極項的允准有相同的動因，並試圖將其納入 DE 的框架。

情態詞的極項允准功能是具有類型學意義的普遍現象，對極項理論的完善有重要意義，值得學界關注。然而現有極項研究對情態詞允准語的分類粗糙，且部分研究對情態句中的極項允准語判斷失誤，基於這樣的背景，本文試圖在對情態詞進行細緻分類的基礎上，探索極項“任何”和“什麼”在不同句法位置與不同情態詞的互動表現及其允准機制。通過整理和分析語料，本文將核心問題聚焦於“任何”在“可能”和“可以”轄域內的允准動因。涉及情

態的命題，其真值往往難以確定，而情態詞轄域內的單調性更是無法通過表層的句間推導得到。本文試圖證明，在情態算子“可能”和“可以”的轄域內，情態算子和析取支結合產生了任選效應(Free Choice Effect)使句子獲得了合理解讀，並構造了 DE 的語境，因而允准了極項“任何”。具體行文如下：第二節對“任何”和“什麼”在各種情態句中的分佈進行語料梳理和小結；第三節聚焦本文的核心問題，即“可能”和“可以”轄域內“任何”的允准問題，並解釋為什麼其他情態詞對“任何”的允准受到限制；第四節在 DE 的框架內對語料中顯現出來的其他問題作出回答，這些問題包括“都”對“任何”和“什麼”的允准、量詞對“什麼”的允准以及法律法規語境中對主語位置“任何”的允准；最後總結全文。

2. “任何”和“什麼”與情態詞的互動

不同的學者對情態有不同的定義。彭利貞(2005)在 Lyons(1977)、Steele(1981)、Perkins(1983)等研究的基礎上，總結出情態的一些基本要素，即可能性與必然性概念、說話人的觀點和態度以及命題的限制成分，因此，情態可以定義為“說話人對命題的真值或事件的現實性狀態表達的主觀態度”。

同樣，因為分類標準的不同，語言學家對情態的分類也並不統一。最普遍的分類是從英語情態動詞表達的意義出發，把情態分為：認識情態、道義情態(deontic modality)和動力情態(dynamic modality)。Coates(1983)、Sweetser(1990)等將道義情態和動力情態統稱為根情態。根情態內部道義情態和動力情態的區分尚無明確的標準，且動力情態是否可納入情態範疇仍然存在爭議，例如 Tsang(1981)認為動力情態由句子主語控制，直接影響句子的真值，與說話人的主觀性無關，因此不

能歸為情態的範疇；而 Tice (1986) 則認為動力情態仍然表達了說話人的態度，應該劃入情態範疇。鑒於動力情態本身的爭議性及其作為情態的非典型性，本文主要選取認識情態和道義情態作為研究對象。

除此之外，同一類型的情態內部根據其表達的可能性和必然性的差異，還可以分為不同的情態。認識情態的代表情態詞有表可能性(possibility)的“可能”、表蓋然性(probability)的“應該₁”和表必然性(necessity)的“一定”等，道義情態的代表情態詞有表允許的“可以”，表義務的“應該₂”和表命令的“必須”等。本文則以這六個情態詞為代表，觀察“任何”和“什麼”與這些情態詞的互動情況。

2.1 “任何”和“什麼”與認識情態詞的互動

本小節觀察“任何”和“什麼”在表可能性的“可能”、表蓋然性的“應該₁”和表必然性的“一定”等認識情態詞前作主語及在其轄域內作賓語的互動情況。

2.1.1 在認識情態詞前作主語成分

當“什麼”出現在認識情態詞“可能”“應該₁”“一定”前作主語成分時，句子往往表現為疑問義，如(8a)(9a)(10a)，而無法獲得非疑問解讀，即句子(8b)(9b)(10b)為不合法的語句。

- (8) a. 什麼人可能看出來了？
b. * 什麼人可能看出來了。
(9) a. 什麼人應該看出來了？
b. * 什麼人應該看出來了。
(10) a. 什麼人一定看出來了？
b. * 什麼人一定看出來了。

極項“任何”無法在認識情態詞前直接獲得允准，如(11)(12)和(13)。

- (11) * 任何人可能看出來了。

- (12) * 任何人應該看出來了。

- (13) * 任何人一定看出來了。

2.1.2 在認識情態詞轄域內作賓語成分

當“什麼”出現在認識情態詞“可能”“應該₁”“一定”的轄域內作賓語成分時，句子既可以在回聲問句的狀態下表疑問義，如(14a)(15a)(16a)，又可以表非疑問義，如(14b)(15b)(16b)。此時在“什麼 NP”左側加入“個”之類的量詞，會使得句子接受度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如(14c)(15c)(16c)。

- (14) a. 他可能提了什麼問題？
b. 他可能提了什麼問題。
c. 他可能提了個什麼問題。
(15) a. 他應該提了什麼問題？
b. 他應該提了什麼問題。
c. 他應該提了個什麼問題。
(16) a. 他一定提了什麼問題？
b. 他一定提了什麼問題。
c. 他一定提了個什麼問題。

而當“任何”出現在認識情態詞轄域內作賓語時，不同的情態詞之間表現出差異。

“任何”可以直接出現在“可能”的轄域內作賓語成分，如例句(17a)。但在“應該₁”和“一定”的轄域內，“任何”則無法得到允准，如(17b)(17c)。

- (17) a. 他可能(會)提任何問題。
b. * 他應該(會)提任何問題。
c. * 他一定(會)提任何問題。

2.2 “任何”和“什麼”與道義情態詞的互動

本小節觀察“任何”和“什麼”在表允許的“可以”、表義務的“應該₂”和表命令的“必須”等道義情態詞前作主語及其轄域內作賓語的互動情況。

2.2.1 在道義情態詞前作主語成分

當“什麼”出現在道義情態詞“可以”“應該₂”“必須”之前作主語成分時，句子往往表現為疑問義，如（18a）（19a）（20a），而無法獲得非疑問解讀，句子（18b）（19b）（20b）不合法。

（18）a. 什麼人可以讀書？

b. * 什麼人可以讀書。

（19）a. 什麼人應該讀書？

b. * 什麼人應該讀書。

（20）a. 什麼人必須讀書？

b. * 什麼人必須讀書。

極項“任何”無法在道義情態詞前直接獲得允准，如（21a）（22a）（23a）。某些涉及法律法規的語句中，“任何”在道義情態詞之前作主語成分時的接受度有顯著的提高，如（21b）（22b）（23b）。

（21）a. * 任何人可以讀書。

b. 任何人可以向商標局申請撤銷該註冊商標。

（22）a. * 任何人應該讀書。

b. 任何國家應該享受自決的權利。

（23）a. * 任何人必須讀書。

b. 任何國家必須對中國採取平等態度。

2.2.2 在道義情態詞轄域內作賓語成分

當“什麼”出現在道義情態詞“可以”“應該₂”“必須”的轄域內作賓語成分時，句子表現為疑問義，如（24a）（25a）（26a），而無法獲得非疑問解讀，句子（24b）（25b）（26b）不合法。此時，在“什麼 NP”左側加上“個”“點”“些”等量詞，可使句子獲得合法性，如（24c）（25c）和（26c）。

（24）a. 你可以吃什麼水果？

b. * 你可以吃什麼水果。

c. 你可以吃點什麼水果。

（25）a. 你應該吃什麼水果？

b. * 你應該吃什麼水果。

c. 你應該吃點什麼水果。

（26）a. 你必須吃什麼水果？

b. * 你必須吃什麼水果。

c. 你必須吃點什麼水果。

而當“任何”出現在道義情態詞轄域內作賓語時，不同的情態詞之間表現出差異。“任何”能直接出現在“可以”的轄域內作賓語成分，如例句（27a）。但是在“應該₂”和“必須”的轄域內，“任何”則無法得到允准，如（27b）（27c）。

（27）a. 你可以吃任何水果。

b. * 你應該吃任何水果。

c. * 你必須吃任何水果。

此時，如果“應該₂”和“必須”轄域內的謂詞是帶有隱含否定意義的謂詞，如“避免”“消除”“防止”等，那麼“任何”則可以得到允准，如（28a）（28b）。

（28）a. 本地區應該避免出現任何緊張局勢。

b. 我們必須消除任何干擾。

2.3 小結

上文展示了“任何”和“什麼”在不同句法位置與不同情態詞互動的異同點，總結如下：

二者的相同特徵是，“任何 NP”或“什麼 NP”在情態詞前作主語時，句子不合法。

二者的分佈差異，主要出現在情態詞轄域內，具體見下表：

表 1 “任何”和“什麼”在各情態詞轄域內的允准情況

情態詞類型 極項類型	認識情態詞			道義情態詞		
	可能	應該 ₁	一定	可以	應該 ₂	必須
任何	+	-	-	+	-	-
什麼	+	+	+	-	-	-

“什麼”可以在認識情態詞“可能”“應該₁”“一定”的轄域內得到允准，而無法在道義情態詞的轄域內得到允准，而“任何”則只能在表可能性的認識情態詞“可能”和表允許的道義情態詞“可以”的轄域內得到允准。

最後，“什麼”和“任何”還各自存在一些特殊的允准情況。在與法律法規相關的語句中，“任何”可以直接出現在道義情態詞之前作主語成分；在“什麼 NP”左側加上量詞，“什麼”在認識情態詞轄域內的接受度有一定的提高，且在道義情態詞轄域內由無法允准變為得到允准。

3. 情態詞轄域內“任何”的允准動因

根據上文的語料表現可知，“任何”和疑問不定代詞“什麼”在情態句中的分佈差異顯著地體現在，“任何”可以直接在“可能”和“可以”轄域內得到允准，而疑問不定代詞“什麼”的允准則受到限制，一般需要量詞的參與。另外，“任何”在道義情態詞“應該₂”和“必須”轄域內的許可受到限制，即只有當“應該₂”和“必須”轄域內的謂詞帶有隱含的否定意味時，才可以允准“任何”。本章試圖對這兩個問題進行解釋。

3.1 “可能”和“可以”轄域內“任何”的允准動因

類型學的相關數據要求本文從一個更廣闊的視野看待極項在情態詞轄域內的允准問題，而普通語言學的極項理論，則為本文提供了相關的理論路徑。本小節試圖在 DE 理論的框架下證明，情態詞“可能”和“可以”轄域內的“任何”事實上與否定極項有相同的允准條件，即向下衍推的語言環境。

3.1.1 極項和 DE 方案

針對極項的允准問題，Fauconnier (1975)、

Ladusaw (1979) 最早提出了 DE 方案：他們指出，極項只能在向下衍推的語境中出現，向下衍推的語境指能從上位概念衍推出下位概念的語境，如從“水果”推出“蘋果”；而不能在向上衍推 (Upward Entailing, 簡稱 UE) 的語境中出現，向上衍推的語境指能從下位概念衍推出上位概念的語境，如從“蘋果”推出“水果”。

3.1.2 任選效應

為了探求“可以”轄域內的單調性，例句組 (29) (30) 對相關例句進行了句間推導：

(29) a. 你可以吃蘋果。

b. 你可以吃水果。 $a \rightarrow b$

(30) a. 你可以吃水果。

b. 你可以吃蘋果。 $a \rightarrow b$

表層的句間推導似乎既能從“你可以吃蘋果”推出“你可以吃水果”，又能從“你可以吃水果”推出“你可以吃蘋果”，此時無法判定“可以”轄域內的單調性究竟是 UE 還是 DE。因此，在實際操作時，不能單純地依賴表層的句間推導得到句子的單調性，而應該探究某個語言運算式邏輯形式層面的單調性。

為了得到句子更深層的邏輯，此處引入了任選效應（參看 Aloni, 2007; Chierchia, 2013; Bar-Lev & Fox, 2020 等）。任選效應指通過情態詞與析取支的配合，在邏輯上可以由析取支“或”推導出合取支“且”，具體表現如下：

(31) a. 你可以吃霜淇淋或蛋糕。

b. 你可以吃霜淇淋且你可以吃蛋糕。

$a \rightarrow b$

在此背景下，可以進行以下的語義推導：

(32) a. 你可以吃水果。

b. 你可以吃水果 1 或水果 2……或水果 n 或蘋果。

c. 你可以吃水果 1 且你可以吃水果 2……

且你可以吃水果 n 且你可以吃蘋果。

d. 你可以吃蘋果。

$a = b = c \rightarrow d$

e. 你可以吃任何水果。

以“你可以吃水果”為例，將“水果”改寫為一系列子集的析取，即“水果 1 或水果 2……或水果 n 或蘋果”，那麼根據任選效應，該式又可以進一步改寫為“你可以吃水果 1 且你可以吃水果 2……且你可以吃水果 n 且你可以吃蘋果”，再根據合取消推出“你可以吃蘋果”，如此一來，就從“你可以吃水果”推出了“你可以吃蘋果”。記“可以”的量化算子為“ $\Diamond$ ”，任選效應的抽象邏輯表達則為：

(33) $\Diamond(A \vee B)$ 推導出 $\Diamond A \wedge \Diamond B$

而德·摩根定律的命題邏輯關係如下：

(34) $\neg(A \vee B) = \neg A \wedge \neg B$

可見，“可以”算子和否定算子對其轄域內的量化效果類似，因此，像否定算子一樣，其量化轄域的單調性也是 DE 的。

可能世界語義學對情態算子有較為清晰的形式描寫，^[2] 以下是對可能性態算子的語義描寫：

(35) $[[\Diamond \varphi]]^{M,g,w} = 1$ iff $[[\varphi]]^{M,g,w'} = 1$ for some w'

據此，“你可以吃水果”的形式語義描寫如下：

(36) $\exists w' \in W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1$

進一步拆分這一運算式，得到：

(37) $w_1 \vee w_2 \vee \dots \vee w_n \vee w_{\text{真實世界}} :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1$

真實世界作為一個析取支，要使得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這一運算式成立，其值可能為“1”，也可能為“0”。記“水果 [x]”為 P，“你吃 x”為 Q，得到二者的集合關係圖示如下：

圖 1: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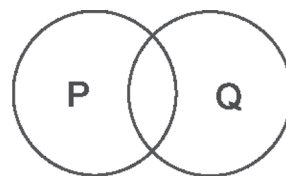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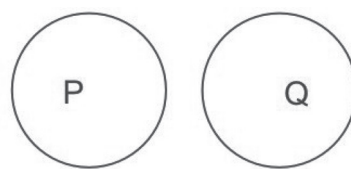


圖 2: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0$



當真值為“1”時，要求 P 和 Q 存在交集，P 所在的圓圈必須不斷向外擴張才能保證無論發生什麼情況，都有可能與 Q 存在交集，此時 P 是 UE 的語境；當真值為“0”時，不允許 P 和 Q 存在交集，P 所在的圓圈必須不斷向內收縮才能保證無論發生什麼情況，都有可能不與 Q 存在交集，此時 P 是 DE 的語境。計算可得，在 $n+1$ 個可能世界中，要使得整個運算式為真，那麼單個析取項為真的概率為 $2^n / (2^{n+1} - 1)$ ，單個析取項為假的概率為 $(2^n - 1) / (2^{n+1} - 1)$ ，分子上“1”的差異來源於所有析取單項均為假的情況。^[3] 由於可能世界的數量接近於無窮，“1”的差異可忽略不計。因此，“可以”算子對真實世界的量化使得其衍推方向既有可能是 DE 的也有可能是 UE 的。這在語義上也可以進行解釋，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1$ ，假設水果“x”為蘋果，那麼“你吃蘋果”為真，說話人說出“你可以吃蘋果”建立在“你吃蘋果”這一事實的基礎上，那麼即可進一步從“你吃蘋果”的現實衍推出“你可以吃水果”的現實，此時為 UE 的語境；而若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0$ ，那麼“你吃水果”還未成為現實，只是說話人的主觀許可，且其許可範圍僅限於“水果”，“你”可以吃語境範圍內的“蘋果”“香蕉”等水果，但未被允許吃水果外的其他食物，此時是 DE 的環境。由此

可見，“可以”轄域內的 DE 性質是邏輯量化層面的 LF-DE（陳莉、潘海華，2020b），它既有深層的邏輯運算式作為支撐，又能與自然語義相關聯。道義情態詞“可以”的轄域是 LF-DE 環境，因而允准極項“任何”。

認識情態詞“可能”轄域單調性的論證過程與“可以”一致，在此不具體展開。

3.2 其他情態詞轄域內“任何”的允准情況

認識情態詞“應該₁”和“一定”的轄域內無法允准“任何”，而道義情態詞“應該₂”和“必須”的轄域內允准“任何”往往需要一個附加條件，即“必須”轄域內的調語帶有隱含的否定意味，如“克服”“避免”“消除”“防止”等。

3.2.1 其他情態詞轄域內的單調性

為了解釋這一事實，本文對“必須”進行與“可以”同樣的語義推导：

(38) a. 你必須吃水果。

b. 你必須吃水果 1 或水果 2……或水果 n 或蘋果。

c. 你必須吃水果 1 或你必須吃水果 2……或你必須吃水果 n 或你必須吃蘋果。

d. 你必須吃蘋果。

$a = b = c \not\Rightarrow d$

e. * 你必須吃任何水果。

(38b) 到 (38c) 的改寫表明，“必須”無法產生任選效應，由於 (38c) 的各個項之間仍然是析取關係，因此無法通過合取消得到 (38d)，即 (38a) “你必須吃水果”並沒有推出 (38d) “你必須吃蘋果”，因此此處並非 DE 的語境，無法允准極項“任何”，(38e) 為不合法的語句。

記必然性情態算子為“□”，以下是對必然性情態算子的語義描寫：

(39) $[[\Box \varphi]]^{M,g,w}=1$ iff $[[\varphi]]^{M,g,w'}=1$ for all w'

據此，“你必須吃水果”的形式語義描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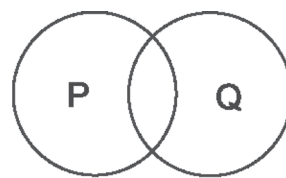
(40) $\forall w' \in W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1$

進一步拆分這一運算式，得到：

(41) $w_1 \wedge w_2 \wedge \dots \wedge w_n \wedge w_{\text{真實世界}} :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1$

因此，命題“你必須吃水果”的必要條件是，在真實世界中滿足： $\exists x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記“水果[x]”為 P，“你吃 x”為 Q，得到二者的集合關係圖示如下：

圖 3: $\exists x \in w' [\text{水果}(x) \wedge \text{你吃 } x] = 1$



P 和 Q 必須存在交集才能使得命題成立，那麼，P 所在的圓圈必須不斷向外擴張才能保證無論發生什麼情況，都有可能與 Q 存在交集。可見，P 是 UE 的，因此“必須”的轄域無法允准“任何”。

認識情態詞“一定”轄域單調性的論證過程與“必須”一致，在此不具體展開。至於認識情態詞“應該₁”和道義情態詞“應該₂”的單調性，實際上與“一定”和“必須”是一致的，雖然“應該”在語義上沒有“一定”和“必須”這麼絕對，但是仍然強調概率之大與程度之深，且無法產生任選效應。“可能”與“可以”和其他情態詞的語義區別之一是，這兩個情態詞與其內部的否定形式並不互相排斥，但其他情態詞與其內部的否定形式則不能相容。例如：

(42) a. 他可能吃了蘋果，也可能沒吃蘋果。

b. * 他應該吃了蘋果，也應該沒吃蘋果。

c. * 他一定吃了蘋果，也一定沒吃蘋果。

(43) a. 他可以吃蘋果，也可以不吃蘋果。

b. * 他應該吃蘋果，也應該不吃蘋果。

c. * 他必須吃蘋果，也必須不吃蘋果。

(42a) (43a) 表明情態詞“可能”的轄域和情態詞“可以”的轄域內的肯定語義與否定語義並不互相排斥，而 (42b) (42c) (43b) (43c) 則表明其他情態詞與其內部否定的形式均無法相容。上文通過概率論證，“可以”和“可以不”的語義差異在於，概率上的 $1/(2^{n+1}-1)$ 傾向於使得命題在真實世界中為真還是為假（“可能”和“可能沒”同理，見附註 [3]），由於 n 趨於無限大，這一差異可以忽略不計，因此“可以”和“可以不”的語義能夠兼容。而其他情態詞對命題在真實世界真值的限制並非如此，而是更接近於上文論證的“必須”所展現出的狀況，“必須”和“必須不”對真實世界的真值要求是對立的，“必須”要求其約束命題在真實世界中為真，“必須不”則要求其約束命題在真實世界中為假，因此二者無法兼容。由此可見，不論是極項允准差異還是此處表現出的語義兼容差異，都是不同情態詞的邏輯語義在不同方面的表現。其中，“可能”和“可以”允准極項“任何”且能與其內部的否定形式兼容，其他情態詞無法允准極項“任何”且不能與其內部的否定形式兼容。

3.2.2 隱性否定構造 DE 語境

“必須”轄域內出現“避免”“消除”“防止”等謂詞時，“任何”可以得到允准，例如：

(44) a. 本地區應該避免出現任何緊張局勢。

b. 我們必須消除任何干擾。

袁毓林 (2014) 提到隱性否定對極項的允准，他提出像“避免”“防止”等對外部否定敏感的隱性否定可以允准非疑問用法的疑問代詞，如“避免出現什麼意外情況”。那麼，同樣的，本文認為“避免”等詞也自然可以允准典型極項“任何”，即“避免出現任何意外情況”。這類詞對極項的允准在本質上仍然是由隱性否定義構造的 DE 語境允准。

普通語言學的句法語義研究中也存在相似的

概念。Klima (1964) 對英文中的一系列否定用法進行了語法上的歸類和總結，她指出，否定詞、WH- 詞以及 *only* 都能使得量化結構 *some* 在含有這些成分的句子中反轉為不定式 *any*，並首次總結出這一系列的語境擁有的共同句法語義特徵就是情感性 (affective)。Fauconnier (1975) 提出情感性有逆轉衍推方向的作用，構造出了 DE 的語言環境。Ladusaw (2002) 則更加細緻地對這一問題進行了探討。

觀察以下例句：

(45) a. 文明的社會必須消除任何歧視和偏見。

b. ? 文明的社會消除了任何歧視和偏見。

c. * 文明的社會必須提倡任何平等和尊重。

(45a) 為合法的語句，(45c) 在有“必須”的情況下將謂詞更替為表積極意義的“提倡”，句子則不能被接受，而 (45b) 將“必須”刪去，其接受度高於 (45c)。因此，本文認為“必須”本身沒有允准極項的功能，其極項允准功能是由“必須”轄域內隱含否定意義的謂詞與之配合提供的。

4. 對“任何”和“什麼”其他分佈特點的解釋

4.1 “都”：全稱量化算子引出 LF-DE 語境

上文提到“什麼”和“任何”在分佈上的共同點是，二者在情態詞前的接受度都較低。然而，以下例句^[4]表明，在“任何 NP”或“什麼 NP”右側加入“都”，可以使得句子接受度提高，一些句子甚至由不合法變為合法。

(46) a. ? 什麼人都可能看出來了。

b. ? 什麼人都應該看出來了。

c. ? 什麼人都一定看出來了。

d. ?任何人都可能看出來了。

e. ?任何人都應該看出來了。

f. ?任何人都一定看出來了。

g. 什麼人都可以讀書。

h. 什麼人都應該讀書。

i. 什麼人都必須讀書。

j. 任何人都可以讀書。

k. 任何人都應該讀書。

l. 任何人都必須讀書。

“都”的加入使得句子的接受程度顯著提高，甚至使得原來不合法的語句變為合法。此時不能說“任何”和“什麼”是由情態詞允准，而應是由“都”允准的，根據陳莉、潘海華（2020b），漢語“都”具有極強的極項允准功能，上文的各種例句也表明將“都”刪去會使得句子接受度顯著降低甚至不合法。

針對漢語“都”對極項的允准問題，漢語學界已有過較為豐富的研究。其中，陳莉、潘海華（2020b）對此作出詳細的綜述，並提出了自己的理論假設。不同於 Liao（2011）、Cheng、Giannakidou（2013）與文衛平（2013）等人的有定說、蔣勇（2015）的標記說以及袁毓林（2007）的隱性否定說，陳莉、潘海華（2020b）認為“都”作為全稱量詞，與其他語言的全稱量詞一樣，能夠構造全稱量化的語義結構，引出具有向下衍推性質的量化域，“都”和漢語極項的關係可以抽象為邏輯層面的向下衍推性質和極項的允准關係。本文同意陳莉、潘海華（2020b）的觀點。

4.2 量詞：通過構造後續句將“什麼”投射到 LF-DE 語境

認識情態詞轄域內，在“什麼 NP”左側加入量詞^[5]，會使得句子可接受度提高；道義情態詞轄域內，在“什麼 NP”左側加上量詞，會使得不合法的句子變為合法。關於量詞對疑問不定代詞“什麼”的允准，

學界已有一些相關的研究。

Lin（1998）已經關注到了量詞對疑問不定代詞“什麼”的允准有所貢獻，它將允准“什麼”的語境分為三組。第一組是否定句、疑問句和條件句，第二組是認識情態環境，第三組是某些表將來的語境。他認為，這三組語境對“什麼”的允准力依次減弱，與之伴隨的是對量詞的依賴逐漸增強。

伍雅清（2000）認為單位詞（即本小節所述“量詞”）是極端 WH- 詞的輔助允准語。單位詞具有雙重功能，一是作為詞彙語類，可以對 DP/KP 的語義起作用；一個是作為功能語類，可以使不定名詞短語或 WH- 短語得到允准。

陳莉、潘海華（2020a）認為加入單位詞可以提示“什麼（NP）”隱含了一些說話人看來比較特殊的性質，並帶來特殊的結果，表現為隱性或顯性的後續句。而後續句的存在就保證了原句能夠投射到“如果 P 那麼 Q”的 P 部分，從而保證其 LF-DE 的性質。通過這樣的處理，陳莉、潘海華（2020a）事實上將量詞對疑問不定代詞“什麼”的允准納入了類條件句的體系，並仍然從 DE 理論的角度解釋其允准動因，而不再認為是由量詞本身允准了“什麼”。本文基本認同陳莉、潘海華（2020a）的觀點，但量詞是提示並構造出後續句的這一過程，仍然需要更詳細的解釋。^[6]

4.3 法律法規語境：法律主體的普遍性為 DE 性提供基礎

在表示法律法規的語境下，“任何”可以直接出現在情態詞之前作主語。現有研究較少涉及法律法規語境在極項“任何”允准中的作用。

蔣靜忠、潘海華（2013）認為“都”必須以構造出一個複數事件為基礎，“都”保證了量化域元素數量大於等於 2，也就是說“都”左側的句子主語不是個體，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都”對極項的允

准問題，正是“都”的出現賦予其左側量化域單調向下的基礎，此時句子對“任何”的接受度更高。

然而，沈園（2005）、王秀卿、王廣成（2008）等表明漢語光杆名詞兼具表達個體指稱與非個體指稱（類指）兩種功能。換言之，如果沒有“都”的出現，光杆名詞作主語時，就會產生兩種解讀。如“男孩喜歡運動”中的“男孩”，就有兩種解讀。“男孩”可能是類指，表示“男孩”作為一個群體，普遍具有“喜歡運動”這樣的特徵，與“男孩都喜歡運動”的語義相近；而“男孩”也可能指上下文中提到的某一個男孩，例如上文一直在對某個男孩進行介紹，此處又一次提到這個男孩，這個時候的“男孩”指稱具體的某一個體，即這一個男孩喜歡運動。可見，光杆名詞並不必然作類指解讀，其作個體指稱則不具備向下衍推的基礎。

而法律法規相關語境能夠提高“任何”在主語位置的許可度，是因為法具有普遍性的特點，這一普遍性語用背景已然標註了主語的複數性，即使沒有“都”的參與，這一特徵也滲透在語境中，從而為DE性提供基礎。法作為一種特殊的社會行為規範，為一定歷史階段的社會的一般人或組織的行為規定了統一的和普遍的模式、方向和標準。法規定了在其設定的條件下，一般的人可以做什麼、必須做什麼和禁止做什麼，而不是針對具體的、特定的個人。^[7]

“任何”對語境的要求很高，某種程度上是因為“任何”的擴域性（Domain Widening），它要求其修飾的對象所在集合中的任意一個元素，哪怕是非典型元素都能使得句子為真，而上下文以及語句提供的限制越多，那麼使得語句為真的可實現性就越強，而法律本身就帶有充分的使得語句為真的正當性。法律的普遍性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無特例，法律的強制性則表示法律是以國家權力為保

證而強制實行的，任何法律主體必須遵守。而其他規章制度則是將語境範圍從國家權力機構縮小到某一個特定組織，如公司、聯盟等，在該組織內部，規章制度仍然保有這兩個特點。從這個角度來看，法律法規相關語境的普遍性與強制性兩大特點為語句的可實現性提供保障，有利於“任何”接受度的提高。

5. 結語

“任何”和“什麼”在不同句法位置與不同的情態詞有不同的互動情況。其中，認識情態詞“可能”和道義情態詞“可以”的轄域可以允准“任何”，但“任何”在其他四個情態詞轄域內的允准則受到限制。本文認為任選效應使得情態詞“可能”和“可以”的轄域內構造出了DE的環境，因而允准了極項“任何”；而經過論證，其他幾個情態詞無法產生任選效應，因而無法直接允准極項“任何”。當道義情態詞“應該₂”和“必須”轄域內出現“避免”“防止”等謂詞時，可以允准“任何”，本文認為事實上是由謂詞的隱含否定義允准了“任何”而非情態詞本身許可。最後，本文對“任何”和“什麼”在情態句中表現出的其他分佈特徵進行了一一回應，包括“都”的極項允准功能、量詞對非疑問詞“什麼”的允准以及法律法規語境對“任何”的允准等問題。

註釋：

[1] 根據花東帆（2021），驢子句因其典型例句含有“驢子”一詞而得名，例句如下：

- (1) Every farmer that owns a donkey beats it.
- (2) If a farmer owns a donkey, he always beats it.
- (3) When a farmer owns a donkey, he beats it.

漢語“什麼……什麼……”句子中疑問不定代詞與其先行語相互照應的句法條件，以及句子的語義解讀，均體現出與英語驢子句相仿的特性，因此這樣的句子也稱作驢子句。

[2] 此處以及下文對情態算子的形式化描寫參考 Coppock and Lucas (2019)。

[3] 當且僅當所有析取支為假時，整個析取式為假。因此 $n+1$ 個析取項中，使得命題為真的情況共有 $2^{n+1}-1$ 種。其中，單個析取支為真的情況比該析取支為假的情況多一種。因此 w 真實世界中命題為真的概率為 $2^n / (2^{n+1}-1)$ ，命題為假的概率為 $(2^n-1) / (2^{n+1}-1)$ 。實際上，這 $1 / (2^{n+1}-1)$ 的概率傾向於使得命題為真還是為假，也是“可以”和“可以不”的語義差異來源。

[4] 此處例句是將例句 (8b) (9b) (10b) (11) (12) (13) (18b) (19b) (20b) (21a) (22a) (23a) 中的“任何/什麼 NP”右側加入“都”得到。

[5] 此處的“量詞”是指自然語言中的如“點”“個”“些”之類的單位詞，不同於上文提到的如“都”之類的邏輯量化詞。

[6] 量詞對極項“什麼”的允准問題將另文討論。

[7] 參考孫國華主編《中華法學大辭典·法理學卷》，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68。

參考文獻：

- 陳 莉 2015 《對漢語極性敏感現象的兩種解釋方案的評估》，《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 陳 莉 潘海華 2020a 《極項理論中衍推關係的評估層面》，《中國語文》第 2 期。
- 2020b 《單調性與“都”的極項允准功能》，《外國語》第 3 期。
- 花東帆 2021 《驢子句》，《當代語言學》第 2 期。
- 蔣靜忠 潘海華 2013 《“都”的語義分合及解釋規則》，《中國語文》第 1 期。
- 蔣 勇 2015 《“都”允准任選詞的理據》，《當代修辭學》第 5 期。
- 劉翼斌 彭利貞 2010 《論情態與體的同現互動限制》，《外國語》第 5 期。
- 彭利貞 2005 《現代漢語情態研究》，復旦大學。
- 沈 剛 2010 《“任何”與表任指義代詞“什麼”的對比研究》，上海師範大學。
- 沈 園 2005 《漢語光杆名詞片語語義及語用特點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
- 王秀卿 王廣成 2008 《漢語光杆名詞短語的語義解釋》，《現代外語》第 2 期。
- 文衛平 2013 《英漢負極詞 any 與“任何”的允准》，《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 伍雅清 2000 《單位詞是極端 WH- 詞項的允准語》，《現代外語》第 4 期。
- 2002 《漢語特殊疑問詞的非疑問用法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 袁毓林 2007 《論“都”的隱性否定和極項允准功能》，《中國語文》第 4 期。
- 2014 《隱性否定動詞的敘實性和極項允准功能》，《語言科學》第 6 期。
- Aloni, Maria. 2007. Free choice, modals, and imperatives.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15: 65-94.
- Bar-Lev, Moshe. E & Danny Fox. 2020. Free choice, simplification, and innocent inclusion.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28: 175-223.
- Carlson, Gregory. 1981. Distribution of free choice any. *CLS* 17, 8-23.
- Cheng, Lai-Shen.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Ph.D. dissertation, MIT.
- Cheng, Lai-Shen & Anastasia Giannakidou. 2013. The non-uniformity of wh-indeterminates with free choice in Chinese. In Kook-Hee Gil, Stephen Harlow and George Tsoulas (eds.), *Strategies of Quantification*, 123-15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ierchia, Gennaro. 2013. Free choice nominals and free choice disjunction: the identity thesis. *Alternatives in Semantics* : 50-87.
- Coates, Jennifer. 1983. *The Semantics of The Modal Auxiliaries*. Routledge.
- Coppock, Elizabeth & Lucas Champollion. 2019. *Invitation to Formal Semantics*. Boston University and New York University.

- Fauconnier, Gilles. 1975. Polarity and the scale principl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1: 188-199.
- Giannakidou, Anastasia. 2001. The meaning of free choice.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4: 659-735.
- Haspelmath, Martin. 1997. *Indefinite Pronou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rn, Laurence Robert. 1972. *On the Semantic Properties of Logical Operators in Englis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Kadmon, Nirit & Fred Landman. 1993. Any.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6:353-422.
- Klima, Edward. S. 1964. Negation in English. In Jerry. A. Fodor and Jerrold J Katz (eds.),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264-323. New York: Prentice-Hall.
- Krifka, Manfred. 1995.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polarity. *Linguistic Analysis* 25 (3-4) : 209-257.
- Ladusaw, William. 1979. *Polarity Sensitivity as Inherent Scope Rela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Ladusaw, William. 2002. On the notion affective in the analysis of Negative-polarity Items. In Portner, Paul and Partee Barbara H (eds.), *Formal Semantics*, 457-471.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Li, Yen-hui Audrey. 1992. Indefinite Wh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 125-155.
- Liao, Hsiu Chen. 2011. *Alternatives and Exhaustification: Non-interrogative Uses of Chinese WH-words*.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Lin, Jo-wang. 1998. On existential polarity WH-phras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7: 219-255.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2)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rkins, Michael R. 1983. *Modal Expressions in English*. Norwood: Able Publishing Co.
-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ele, Susan, Alemajian, Adrian & Thomas Wadow. 1990. *An Encyclopedia of Aux: A Study in Cross-Linguistic Equivalen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Tiee, Henry Hung-Yeh. 1986. *A Reference Grammar of Chinese Sentences*.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Tsang, Chui Lim. 1981. *A Semantic Study of Modal Auxiliary Verb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翁鈺婷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 qwertuyiopas@sjtu.edu.cn
陳 莉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 elainechen@sjtu.edu.cn

致果副詞“不免”的話語關聯與語義提取*

On the Discourse Correlation and Semantic Extraction of Resultant Adverb “Bumian (不免)”

◎ 馮 嘯、趙春利

提 要：本文以語義語法理論為基礎，採用歸納統計、對比分析、正反驗證等方法，按照從形式到意義的邏輯順序，論證副詞“不免”句的話語關聯，描寫和定位副詞“不免”的句法分佈，從而提取並驗證副詞“不免”的語義內涵。第一，在綜述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提出三點不足：話語關聯的建構不夠系統、句法分佈的定位不夠精準、語義內涵的界定不夠全面。第二，從線性排序、形式標記、時體特徵、語義功能四個角度，提取副詞“不免”句“殊因致果”的話語關聯。第三，把“特殊情勢的原因”分為“性狀特殊類、程度超常類、認知失量類、情感突發類”四個語義類型。第四，從句法位置、句子類型、謂語結構、副詞成分的選擇與排斥逐層正反鎖定副詞“不免”的句法分佈。第五，從認知、意志、情感、事態四個角度提取“不免”句命題的語義特徵，即致果性、非控性、違願性和必然性，並得出其核心語義是因某種特殊的外因促使而導致主體必然產生某種非期望非可控的結果。

關鍵詞：“不免”；話語關聯；句法分佈；語義提取；正反驗證

Key words: “bumian”; discourse correlation; syntactic distribution; semantic extraction; positive and negative verification

* 本項研究得到 2017 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漢語情態副詞的語義提取與分類驗證研究”（17BYY026）、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暨南領航計劃 19JNLH04）、廣東省高等學校珠江學者崗位計劃資助項目（2019）、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6ZDA209）的資助。

作為宏觀層面的話語關聯不僅可以制約副詞在單句中的句法分佈，而且也是提取副詞語義內涵的必要手段，副詞及其組配對象中所包含的“認知、事態、情感、意志”等語義特徵間的邏輯關係只有通過該副詞前後所形成的話語關聯才能得以準確地界定與驗證。

一、前人有關副詞“不免”的研究

自呂叔湘（1980）首次對副詞“不免”的詞義進行界定以來，學者們先後圍繞“不免”的語法意義、句法分佈、話語關聯、語用功能和語法化五個方面進行了細緻的研究，取得了較為豐碩的成果。

首先，在語法意義上，呂叔湘（1980/1999:39）最早提出副詞“不免”具有“免不了，表示由於某種原因而導致並非理想的結果”的語義，後來的學者如張斌（2001:74-75）、陳軒（2006:19）的“不可避免”，谷曉恆（2005:110）的“無法避免”，于娜（2007:19）的“不能避免”等都是在“免不了”語義的基礎上展開的研究，但都停留在語感釋義而沒有從話語關聯和句法分佈層面正反驗證副詞“不免”的語義內涵。

其次，在句法分佈上，一是句法位置，學者們一致認為副詞“不免”只能出現在句中，不能位於句首或句末，也不能單獨使用（谷曉恆，2005:107；匡昕，2007:15；經晶，2008:07）。二是句類選擇，各家觀點不一，匡昕（2007:21），文靜（2012:10）等人認為副詞“不免”選擇陳述句和疑問句，排斥祈使句和感嘆句；而徐錦芳（2017:31-38），趙宇（2020:14）認為副詞“不免”只排斥祈使句；隋源（2014:51）則提出副詞“不免”只選擇陳述句。三是同現成分，學者們主要將研究視角放在了“不免”與語氣助詞“了”“吧”“啊/呀”（周苗，

2016:25）以及與各類副詞的同現與否上（文靜，2012:14；周苗，2016:20-23；趙宇，2020:21）。可以說，前人對副詞“不免”的句法分佈研究，無論在宏觀層面還是在微觀層面都進行了細緻探索，但受語法理論的制約，句法分佈定位仍舊不夠精準，學者們割裂了句法分佈與語義提取的關係，使得其證明方法的使用還不夠系統。

第三，在話語關聯上，呂叔湘（1980/1999:39）最早從小句排序角度提到“副詞‘不免’多用於後一小句，只修飾肯定形式的多音節動詞、形容詞”，並據此提出副詞“不免”表示“由於某種原因而導致並非理想的結果”中蘊含的“因A而B”，後來，谷曉恆（2005:109）、陳軒（2006:27）、經晶（2008:26）、周紅（2011）、周苗（2016:32-33）等人堅持的因果語義背景，再到朱寧（2005:47）明確指出“‘不免’主要出現在因果關係複句的結果分句中”，可以說，“不免”句的話語關聯逐漸清晰。但上述學者都未能意識到話語關聯從宏觀角度對提取和驗證副詞“不免”語義的方法論意義，導致這一“因果”釋義還停留在邏輯層面。

第四，在語用功能上，前人根據篇章語用學、認知語言學理論，從焦點、預設、主觀態度、話語壓縮、降低語氣等角度對副詞“不免”進行分析。不論是經晶（2008:32-39）的“話語信息功能、主觀性功能、話語介入功能、分級功能”，還是沈芳芳（2015:23-26）的“區別語言附加義功能、話語參與功能、層級功能”，或是陳海思（2017:20-24）的“預設功能、緩和語氣功能、主觀性功能”，術語不同而語義一致。總體來看，解釋為主，各類功能的解釋缺乏基於句法的驗證性和基於邏輯的系統性。

第五，在語法化上，一是成詞年代。有近代產生說（楊榮祥，2005）、現代出現說（高育花，2008:82）、北宋定型說（經晶，2008:43），唐代形

成說（李南，2013:16），各家看法不一。二是語法化過程。李南（2013:17）詳盡地考察了副詞“不免”從偏正短語階段到跨層結構階段，再到過渡階段，最後到成詞階段的詞匯化路線。總的來說，副詞“不免”的成詞年代和語法化過程尚需進一步研究，而現代漢語副詞“不免”的句法定位和語義提取可以作為歷時研究的句法語義坐標。

綜上，前人在語法意義、句法分佈、話語關聯、語用功能和語法化方面的研究基本涉及到了副詞“不免”的句法、語義甚至話語的要素，但仍存在不足，如話語關聯的建構不夠系統，句法分佈的定位不夠精準，語義內涵的界定不夠全面。尤其重要的是，學者們並沒有把話語關聯、句法分佈作為提取副詞詞語義組配和語義內涵的形式基礎。因此，本文試圖在語義語法理論的指導下，以 CCL 語料庫為語料來源，根據調查結果建構副詞“不免”句的話語關聯，精準描寫並定位副詞“不免”的句法分佈，並據此精確提取並驗證副詞“不免”的語義組配和語法意義。

二、副詞“不免”的話語關聯

唯物辯證法認為，世界是一個普遍聯繫的有機整體，事物之間具有普遍聯繫性。將此理論應用於語言研究中便可得出，句子和句子之間存在關聯性，即“句子之間的內在邏輯聯繫表明它們可以構成一個”話語關聯（方梅，1994:137）。“話語關聯是由一組存在著一定語義功能與邏輯關係而線性排列的句子構成的交際單位”（趙春利、阮秀娟，2020:5）。

正如袁毓林（1995:162）所言：“通過某一詞類的典型成員來給整個詞類下定義的方法既簡便又直觀，比較切近人們對於詞類的語感。”同理可證，通過一個詞語所在句子的典型語料分佈來提取其話

語關聯，也容易激活人們對該詞話語關聯的語感。根據對 CCL 語料庫語料的分析，我們認為“不免”句的話語關聯主要為廣義因果關聯，其話語關聯可以概括為“殊因致果”，本文將從邏輯層面的線性排序與形式標記、語義層面的時體特徵和語義功能四個角度對其進行驗證，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副詞“不免”句的話語關聯

話語關聯		殊因致果	
邏輯層面	線性排序	前句	後句（“不免”句）
	形式標記	因為	所以（“不免”句）
語義層面	時體特徵	已然正然	正然將然（“不免”句）
	語義功能	特殊情勢	必然結果（“不免”句）

第一，從邏輯層面的線性排序上看，“不免”句通常都是出現在後句，與前句構成話語關聯，前句表原因，後句表結果，前句和後句構成果關係。如例（1）：

（1）a. 中午多吃了兩枚，【不免】有點燒心。

b. 一部名著的新譯本竟是這樣的水平，【不免】使人失望。

c. 名聲那麼大的一個人物，我知道得如此之少，【不免】遺憾。

d. 我從來沒有遭遇六十歲女士對我放電，【不免】有點坐立不安。

第二，從邏輯層面的形式標記上看，前面的原因句與後面的“不免”結果句之間所構成的因果性話語關聯為廣義因果，我們可以通過連詞或副詞這一形式標記來驗證。第一類是因果關係，如“因/因為……，所以/則……”“由於……，……”“……，所以/因此/故此……”等，如例（2）；第二類是推斷關係，如“既然/既……，則/就/那麼……”“……，就/便/於是/那麼”等，如例（3）；第三類是假設

關係，如“如果/要是/假如/若是……，……”“……，那就/便/就……”等，如例（4）：

（2）a. 徐寄萍因為是第一次去見主席，心裏【不免】有點緊張。

b. 由於大學的開設創作課，大學出版社也【不免】撥款承印創作課的產品。

c. 誰也沒有聽說過羅四姐有個姐姐，所以【不免】好奇地注視七姑奶奶。

d. 用這種方法測得的結果會有所差異，因此科學家【不免】要進行一些主觀篩選。

（3）a. 圍棋既然要走向市場，走向職業化，就【不免】要有陣痛。

b. 企業既已擴展，則經營管理【不免】有所忽略和浪費。

c. 我們談到六十年代的文藝，就【不免】想到當時社會動盪情況對藝術的影響。

d. 他擁有大批讀者，於是作品便【不免】被誤認為具有通俗作品的成份。

（4）a. 一個文學刊物如果缺少來自批評者、研究者的信息反饋，【不免】就會造成又一種封閉狀態。

b. 要是說過去從沒有人寫過馬恩合傳，【不免】是誇大之辭。

c. 假如刊物盡是崇論宏文，沒有相配合的所謂“小東西”，則【不免】平淡，缺少“立體感”。

d. 若是對她恫嚇威脅，【不免】大失自己豪俠身分。

反之，從複句關係上看，根據邢福義（2001：8）關於複句關係的因果、並列和轉折三分法，可以從反面推知，如果“不免”句與前句構成因果關係，那麼並列關係複句（5a/b）和轉折關係複句（5c/d）一旦插入副詞“不免”，就都不合法，事實確實如此，如例（5）：

（5）a. 他一邊開車，一邊和我交談。

→ *他一邊開車，一邊【不免】和我交談。

b. 追求幸福不但不是人的罪過，而且是人不可剝奪的權利。

→ *追求幸福不但不是人的罪過，而且【不免】是人不可剝奪的權利。

c. 他雖然消瘦，但是卻十分結實。

→ *他雖然消瘦，但是卻【不免】十分結實。

d. 即使腰纏萬貫，也打動不了我的心。

→ *即使腰纏萬貫，也【不免】打動不了我的心。

第三，從語義層面的時體特徵上看，時和體對“不免”因果句具有約束性。一般來看，前面的原因句多為已經存在或正在發生（包含假設已經存在或正在發生）的情況，後面的“不免”結果句表達的則是因前面的情況而導致出現正在做出的評判或將要發生的預判的必然性結果。因此，前面的原因句與後面的“不免”結果句所構成的因果性話語關聯可概括為：因已然正然的特殊性原因而導致出現正然評判或將然預判的必然性結果。如：

（6）a. 我們層經把三家巷膜拜為聖地，如今回想起來，【不免】啞然失笑了。

b. 原計劃用一二年時間來談，現在快過去一年了，鄧【不免】有些急。

c. 消費者一味跟著廣告走，有時【不免】會花冤枉錢。

d. 理想主義的改革設計，會因脫離現實的土壤而無法操作，結果將【不免】流於空談。

第四，從語義層面的語義功能上看，並非任何一種因果關係複句都可以在結果句中插入副詞“不免”，如例（7），因為因果關係是使“不免”複句成立的必要條件，不是充分條件。這一因果關係複句只有滿足了“特殊情勢的原因和必然導致的結果”的語義條件，才可成立。

(7) a1. 因為找不到正主，所以只能由他去參加。

a2. * 因為找不到正主，所以【不免】只能由他去參加。

b1. 既然愛了，就要共同承受種種的發生。

b2. * 既然愛了，就【不免】要共同承受種種的發生。

三、副詞“不免”句話語關聯中特殊原因的語義類型

在“不免”句“殊因致果”的話語關聯中，“殊因”可以有哪幾種語義類型呢？根據對 CCL 語料庫語料的調查，我們發現，特殊原因句可概括為四種語義類型：性狀特殊類、程度超常類、認知失量類、情感突發類。

第一，性狀特殊類。外在事物的特殊性狀而導致出現正然評判或將然預判的必然性結果。根據調查，原因句中常見的特殊性狀多由定中詞組來表示，前面的定語是對後面中心語的特殊性質進行描述，主要有“陡峭的山路、漆黑的歸途、陌生的名字、天真的想象、瘋狂的行動、細長的影子、流彈橫飛的地區”等。例如：

(8) a. 爬著陡峭的山路，【不免】微喘。

b. 電影終了，已是夜深人靜，小戴面對漆黑的歸途，【不免】有些膽寒。

c. 讀者會在這一期《讀書》末頁發現兩個陌生的名字，【不免】突兀。

d. 我們面對凡爾納這種天真的想像，【不免】覺得好笑。

第二，程度超常類。外在事物的超常程度表現而導致出現正然評判或將然預判的必然性結果。一般而言，超常類可分為超高常類和超低常類，超高常類如“太、過、過於、久、很久”等副詞，如例（9a/

b），超低常類如“只、只是、僅、僅僅、光、一味地、很少”等副詞，如例（9c/d）。

(9) a. 人如果吃得太飽或長得太胖，活動起來

【不免】有些不方便。

b. 此女子福份不淺，只是久居偏僻的山中，【不免】孤獨寂寞。

c. 如果僅止於此，就【不免】有片面性。

d. 从小就習慣城市雪亮路燈的父親很少見到如此的黑暗，【不免】黯然神傷。

第三，認知失量類。認知失量是指主體面對新情境時在心理上出現的新認知態度達不到舊認知態度的標準而出現的沖突狀況。主體對外在事物的認知失量而導致出現正然評判或將然預判的必然性結果。“第一次、初次、從未、沒想到、沒有想到、沒料到”等表達可以佐證這一觀點，例如：

(10) a. 第一次為周恩來總理看病，施今墨【不免】有些緊張。

b. 這是左宗棠從未見過的樣子，【不免】詫異。

c. 沒想到她會提出這麼一個問題，周炳【不免】打了一個楞怔。

d. 沒有想到事情的進展會如此順利，【不免】有點兒受寵若驚。

第四，情感突發類。主體會對外在事物性質情感的情感反饋而導致出現正然評判或將然預判的必然性結果。語料調查結果顯示，原因句中突顯“情感突發”的詞語主要有兩類：一類是意外副詞，如“竟、竟然、突然、猛地、不慎、不小心、不經意、不層想、不料”等，如（11a/b），一類是高調語動詞結構，如“才知道、才明白、才想到、才發現”等，如（11c/d）。

(11) a. 我仔細觀賞，發覺都是一些複製品，竟找不到一幅真跡，【不免】頗為失望。

b. 他本來是個窮凶極惡的傢伙，突然改做好事，【不免】有點不自量力。

c. 我這才知道那些事是齋木犀吉的假語謊言，心中【不免】吃驚。

d. 才發現自己認錯了人，吃驚之餘，【不免】心生氣惱。

因此，特殊原因句的四種語義類型可見下表 2 所示：

表 2 特殊原因句的語義類型

語義類型	性狀特殊類	程度超常類	認知失量類	情感突發類
語義特徵	客觀性 → 主觀性			
典型標記	陡峭的山路、漆黑的歸途	太、過於、只、僅僅	第一次、初次、從未、沒想到	竟、竟然、突然、不層想

可以說，無論是從邏輯層面還是從語義層面看，特殊原因句與“不免”結果句都存在著因果關係，這一因果關係對“不免”句的分佈有著直接的話語關聯約束，即“不免”句“殊因致果”的話語關聯間接制約著其句法分佈。

四、副詞“不免”的句法分佈

根據語義語法理論（邵敬敏，2004；趙春利，2014）的觀點：“語法意義決定語法形式，語法形式反映語法意義。”為更好地提取出副詞“不免”的語義組配和語義內涵，本文將在話語關聯研究的基礎上，從句法位置選擇、句子類型選擇、調語動詞結構選擇以及副詞成分選擇四個方面對副詞“不免”進行精準的句法分佈研究。

4.1 副詞“不免”的句法位置選擇

通過對 CCL 語料庫語料的調查與分析，可以發現副詞“不免”的句法功能較為固定，即只能位於

句中作狀語，不能位於句首和句末，也不能單獨使用。如（12）：

（12）a. 大家【不免】有些失望。

b. *【不免】大家有些失望。

c. *大家有些失望【不免】。

d. *【不免】。

那麼，副詞“不免”是否可自由進入任意句子類型的狀語位置呢？並非如此。

4.2 副詞“不免”的句子類型選擇

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和感嘆句是根據不同語氣劃分出來的句子類型。根據調查，副詞“不免”選擇陳述句而排斥疑問句、祈使句和感嘆句。

第一，副詞“不免”對陳述句的選擇

副詞“不免”能夠選擇陳述句。張誼生（2000：68）指出“評註性副詞具有或強或弱的表述性成分，這就決定了大多數評註性副詞都必須用於陳述句”，“不免”作為典型的評註性副詞，當然也不例外。通過調查，副詞“不免”能夠廣泛地分佈於陳述句中，但是其只能分佈在肯定陳述句中，不能選擇否定陳述句。如例（13）：

（13）a1. 陳局長【不免】有些著急。

a2. *陳局長【不免】（不）有些著急。

b1. 切爾諾梅爾金【不免】流露出內心的憂慮。

b2. *切爾諾梅爾金【不免】（沒有）流露出內心的憂慮。

在例（13）句中，通過添加法，加上否定副詞“不”“沒有”，原本成立的句子變得不再成立，說明副詞“不免”不能分佈在否定陳述句中。

第二，副詞“不免”對疑問句的排斥

根據調查，副詞“不免”排斥是非問、特指問、選擇問和正反問所有索取信息的疑問句。如果將副詞“不免”插入到本來成立的疑問句狀位，則不合法，

如例（14）。

（14）a. 你明天回來嗎？

→ * 你明天【不免】回來嗎？

b. 你今天想吃點什麼呢？

→ * 你今天【不免】想吃點什麼呢？

c. 他是日本人還是韓國人？

→ * 他【不免】是日本人還是韓國人？

d. 這是不是你的書？

→ * 這【不免】是不是你的書？

第三，副詞“不免”對祈使句的排斥

副詞“不免”排斥表示命令、請求、警告的所有祈使句。否則，不合法，如：

（15）a. 禁止游泳！

→ * 【不免】禁止游泳！

b. 上課！

→ * 【不免】上課！

c. 請把書遞給我。

→ * 【不免】把書給我。

d. 大家別鬧了！

→ * 【不免】大家別鬧了！

第四，副詞“不免”對感嘆句的排斥

副詞“不免”也排斥所有的感嘆句。調查發現，在 5289 條“不免”語料中，帶感嘆號的僅有 27 條，但這些句子本質上並不是感嘆句，而是陳述句，如例（16），因為情感表達並不是感嘆句的專屬，陳述句、疑問句和祈使句也都或多或少地能表達說話者內心的情感。

（16）a. 你也【不免】落了俗套！

b. 回首往事，總【不免】要感慨一番！

c. 年紀輕輕的如此送命，【不免】有些可惜！

d. 幸福的人們【不免】心狠！

而將副詞“不免”插入到由“多麼 / 多 / 真 / 太”組成的有標感嘆句中，卻不成立的。如例（17）：

（17）a. 真讓人難過啊！

→ * 真【不免】讓人難過啊！

b. 這邊的風景多麼美麗啊！

→ * 這邊的風景【不免】多麼美麗啊！

c. 那該有多好啊！

→ * 那【不免】該有多好啊！

d. 各族人民大團結！

→ * 各族人民【不免】大團結！

綜上所述，在句類的選擇上，副詞“不免”只能選擇肯定陳述句，排斥否定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和感嘆句，且在肯定陳述句中，其句法位置較為固定，只能位於句中作狀語，不能位於句首和句尾，也不能單獨使用。那麼，是否所有肯定陳述句的狀語位置都可以自由地插入“不免”這一副詞呢？顯然不能。因為副詞“不免”對肯定陳述句的謂語結構與副詞成分具有選擇和限制。

4.3 副詞“不免”對謂語動詞結構的選擇與排斥

第一，從正面看，副詞“不免”對謂語動詞結構的選擇

根據調查，副詞“不免”主要選擇三種語義類型的動詞結構：引起義、引變義、引應義。

一是引起義動詞，是指因某種原因的促發而使主體被動或主動地瞬間激發、啟動的動詞。從時間進程看，該動作處於事件的起點階段，不具有過程性而具有瞬時性，都具有被動性，主要是兩類：浮現類如“想起、引起、提出、興起、滋生、湧起、帶來、造成、導致、變成、帶有、懷有、包含”等，

蒙受類如“受到、陷入、遇到、碰到、蒙受、遭受”等，如例（18）：

（18）a. 我【不免】想起自己於當年理想主義的天真。

b. 由中央統一提供公共產品，【不免】導致效率損失。

c. 一切宣傳教育形式都【不免】陷入形式主義。

d. 商人要跨進政界，也【不免】遭受當時講究身分的障礙。

二是引變義動詞，是指因某種原因而導致數量變化的動詞。如“增加、增添、上升、前進、降低、減少、缺乏、後退、下滑、下跌、消失、消亡”等，如例（19）：

（19）a. 他對新娘子【不免】增加了幾分不快。

b. 他【不免】火氣上升。

c. 以前經常作商務旅行的人【不免】減少了出國的次數。

d. 國家沒有哲學，【不免】降低了這個國家的品格和地位。

三是引應義動詞或結構，是指因某種原因致使主體做出某種行為或情態反應的動詞，主要是三類動詞結構：一是“叫、令、讓、使”等使令類動詞，二是“奇怪、感嘆、驚嘆、聯想、擔心、著急、怨恨、憂慮、輕視、同情、厭煩、遺憾、失望”等心理情感動詞，三是“嚇得魂不守體、驚得目瞪口呆、傳得沸沸揚揚、死得慘酷無比”等“V+得+補語”情態補語結構，如例（20）：

（20）a. 這【不免】叫人感到有點沮喪。

b. 浪費【不免】令人心疼。

c. 他心中【不免】怨恨起來。

d. 她也【不免】驚得目瞪口呆。

第二，從反面看，副詞“不免”對謂語動詞結構的排斥

根據調查，副詞“不免”主要排斥三種語義類型的動詞：完結義、持續義、心穩義。

一是完結義動詞，指動作完成或結束的動詞，發生在事件終點上，如“完成、放棄、停止、推倒、跌倒、垮台、了結”等，如例（21）：

（21）a. 李小龍以一絲不苟、近乎瘋狂的工作完成了影片的拍攝。

→ *李小龍以一絲不苟、近乎瘋狂的工作【不免】完成了影片的拍攝。

b. 她因肩部受傷放棄了挺舉比賽。

→ *她因肩部受傷【不免】放棄了挺舉比賽。

二是持續義動詞，是指表示某種行為、心理或自然現象的狀態長時持續的過程性動詞，如“維持、保持、堅持、保留、流傳、尋找、圍繞、伴隨”等，如例（22）：

（22）a. 當地流傳著許多與此相關的神話故事。

→ *當地【不免】流傳著許多與此相關的神話故事。

b. 這些大品牌佔據著賣場的好位置。

→ *這些大品牌【不免】佔據著賣場的好位置。

三是心穩義動詞，是指主體基於長期持續的積累而出現心理慣常的動作行為，如“精通、熟悉、擅長、慣於、善於”等，如例（23）：

（23）a1. 老金精通英文。

a2. *老金【不免】精通英文。

b1. 男孩子擅長奔跑。

b2. * 男孩子【不免】擅長奔跑。

總的說來，從正反兩個方面，可以看出，副詞“不免”對謂語動詞的選擇和排斥是有規律的，如下表所示：

表 3 副詞“不免”與謂語動詞的同現與排斥情況

“不免”選擇的動詞類型		“不免”排斥的動詞類型	
類型	舉例	類型	舉例
引起義	引起、想起、湧起、陷入、蒙受	完結義	完成、停止、推倒、跌倒、終結
引變義	增加、上升、降低、減少、消亡	持續義	維持、保持、堅持、保留、陪伴
引應義	叫、讓、著急、怨恨、V 得 C	心穩義	精通、熟悉、擅長、慣於、善於

可以說，副詞“不免”對謂語動詞結構的選擇和排斥的規律性對提取並驗證“不免”的語義具有重要意義。為了更準確地掌握副詞“不免”在單句中的分佈，還需考察其對副詞成分的選擇與排斥。

4.4 副詞“不免”對副詞成分的選擇限制

根據語料，我們細緻地考察了副詞“不免”與程度副詞、情態副詞的選擇與排斥情況。

第一，副詞“不免”對程度副詞的選擇與排斥

根據調查，可以發現，副詞“不免”會選擇後置的表增加或減少的變化義程度副詞，而排斥穩定義程度副詞。

首先，選擇變化義程度副詞。這類副詞要么表示程度的增加，如“更、更加、更為、非常、分外、格外、越來越、愈加、過於”等，如例（24a/b）；要么表示程度的減少，如“稍、稍稍、少許、略微、略為、有點（兒）、有些”等，如例（24c/d）：

（24）a. 他【不免】更加春風得意。

b. 大夥兒【不免】都格外驚異。

c. 有的人也【不免】略微有些擔心。

d. 她【不免】有點失望。

其次，排斥穩定義程度副詞。這類副詞表示性質狀態的穩定極值，只是單純描寫，有“最、最為、頂頂、極其、極度、極端、挺”等。如：

（25）a. 他【不免】更加春風得意。

→ * 他【不免】最春風得意。

b. 大夥兒【不免】都格外驚異。

→ * 大夥兒【不免】都極其驚異。

第二，副詞“不免”對情態副詞的選擇與排斥

根據調查，副詞“不免”選擇前置的估測義情態副詞和慣然義情態副詞，排斥必定義情態副詞和突發義情態副詞。

首先，副詞“不免”對情態副詞的選擇：

一是估測義情態副詞，是指說話人對某一事件產生的結果或發展情況進行主觀估測的副詞。它們通常出現在副詞“不免”前，如“恐怕、似乎、也許、大概、或許、可能、或者、看來”等，如例（26）：

（26）a. 我看這樣開下去，恐怕【不免】要親自抵達天堂。

b. 西蒙的文章，由我看來，文氣似乎【不免】有些欲抑故揚。

c. 因此最初讀到它時，讀者心中也許【不免】會有些不解。

d. 一本《易經》大概【不免】太單薄了罷。

二是慣然義情態副詞，既指動作或行為作為結果，其發生具有一貫性，常見的有“仍、仍然、依然、依舊、還、也、又、還是、仍舊、總、總歸、常、常常”，也指動作或行為作為結果，其發生具有自然而然性，常見的“自然、自、當然、固然”等，如例（27）：

（27）a. 回想起來仍【不免】痛心疾首、直冒冷汗。

b. 人們事後回想起來，依然【不免】冒出一頭冷汗。

- c. 有了幾方面不同的表達形式，自然【不免】亂一些。
- d. 在這種人群中散步，我當然【不免】要胡思亂想。

其次，副詞“不免”對情態副詞的排斥：

一是必定義情態副詞，是指說話人對某一事件的結果確定無誤、對某一事件的發生毫不懷疑而做出的必定性斷定，有“必定、確定、肯定、一定、必然、注定”等。如：

- (28) a1. 人們【不免】議論紛紛，感懷萬千。
- a2. *人們確定【不免】議論紛紛，感懷萬千。
- b1. 他心中【不免】泛起深深的歉疚。
- b2. *他心中一定【不免】泛起深深的歉疚。

二是突發義情態副詞。如“忽然、陡然、猛然、猝然、驟然、倏然、正巧、恰巧、恰好、正好”等，如例(29)：

- (29) a1. 暮秋時節，【不免】讓人產生一絲“秋風掃落葉”的淒涼。
- a2. *暮秋時節，忽然【不免】讓人產生一絲“秋風掃落葉”的淒涼。
- b1. 有些同志【不免】有些擔心。
- b2. *有些同志猛然【不免】有些擔心。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將副詞“不免”對副詞的選擇與排斥規律通過表4表示出來：

表4 副詞“不免”與副詞成分的選擇與排斥情況

選擇		排斥	
類型	特徵	類型	特徵
變化義程度副詞	+ 變化性	穩定義程度副詞	- 變化性
估測義情態副詞	+ 估測性	必定義情態副詞	- 估測性

慣然義情態副詞	+ 常規性	突發義情態副詞	- 常規性
---------	-------	---------	-------

五、副詞“不免”句命題的語義特徵

綜合副詞“不免”在句法位置、句子類型、謂語結構、副詞類型上的句法分佈規律和語義選擇排斥規律，我們可以從認知、意志、情感、事態四個角度提取“不免”句的命題特徵，具體概括為致果性、非控性、違願性和必然性。

5.1 認知上的致果性

從認知上來看，副詞“不免”句命題的謂語動詞結構所指行為具有致果性。那麼，應如何證明呢？我們可以從正反兩面來看。

首先，從正面看，“不免”所搭配的引起義、引變義、引應義三類謂語動詞都是以某種原因為促發因素的致果性動詞，如“想起、引起、降低、增加、出現、產生、帶有、擔心、懷疑、令、叫、V得C”等，而變化義副詞以及句末助詞“了₂”也能佐證引致起始、變化和情感等某種結果的認知特徵，如：

- (30) a. 朝野之爭【不免】引起台灣政壇的許多聯想。
- b. 這時候她想起陳佐千和生日這些概念，心裏對自己的行為【不免】後悔起來。
- c. 這場官司【不免】讓人感到有些意外。
- d. 縱觀國內林林總總的人才爭奪大戰，人們【不免】愈來愈強烈地感受到一種“有奶便是娘、落後就要挨打”的危機感。
- e. 他突然從臥著的書桌上抬起頭來說話時，我【不免】有些驚訝了。

其次，從反面來看，副詞“不免”所排斥的完結義、持續義、心穩義三類謂語動詞都是指動作行為正在持續或趨於穩定的續穩義動詞，如“完成、

停止、推倒、維持、保持、等待、精通、慣於”等，如例（31a/b/c）。其實，動詞後不能帶錶經歷體的助詞“過”也是一種證明，如例（31d）：

- (31) a. * 審計師【不免】完成審計工作。
 b. * 法院【不免】維持原判。
 c. * 他母親【不免】非常精通音樂。
 d. * 他【不免】學過經濟。

可以說，副詞“不免”句命題的動詞結構從認知上看具有基於某種原因的致果性，既然是某種原因導致的結果，在“殊因致果”的話語關聯中，顯然，致果性從主體意志上是不可控的。

5.2 意志上的非控性

從意志上看，“不免”句命題的調語動詞結構作為被引致的結果並非主體可以控制的，即“動作結果並非施事或受事所能控制的”（張黎 2012：156），具有非可控性和非自主性。從正面看，副詞“不免”所組配的動詞不管是浮現類“想起、引起、興起、滋生、湧起”還是蒙受類“受、受到、陷入、遇到、蒙受、遭受、造成、變成、導致”等，都屬於表示由於外因引致被動而不自覺地非可控動作的動詞，如例（32），“使、令、叫、讓”等使令性動詞也可以證明其非控性，如例（33）。

- (32) a. 縱然擋得一擋，楊過仍然【不免】受傷。
 b. 這種猜測在他們心裏【不免】引起反感。
 c. 二人【不免】陷入沉思。
 d. 以外向型經濟為主導的香港【不免】遭受波折。
- (33) a. 這【不免】使達爾文主義陷入了困境。
 b. 唐代女詩人魚玄機的詩句【不免】令人產生出一種寂寞、淒清感。
 c. 你突然超前，【不免】令他產生酸葡萄的心理。
 d. 購物得到贈品，【不免】叫人憶起物

資匱乏時期的搭售之風。

5.3 情感上的違願性

從情感上看，“不免”句命題的調語動詞由於是在非可控情況下的被動導致的結果，因此從情感上說都具有違願性，都是主體不願意看到的，因此，調語動詞所指的結果都為負面的、消極的、不理想的。比如“失之偏頗、枯燥、失落、惆悵、惋惜、空泛、牽強、憂傷、萎靡、粗糙、偏激、偏頗、片面、冗長、刻薄、狹窄、遺憾”等消極負面詞語，如例（34），以及不理想預測所使用的“忽略、顯得、帶有、具有”等消極詞語，如例（35），都體現了違背說話者情感意願的“違願性”。而說話者做積極評判所使用的如“面面俱到、有趣、開心、高興、透徹、貼切、細緻、興奮、溫厚、無憾、精練”等形容詞，通常不能與副詞“不免”組配，如例（36）。

- (34) a. 有人提出“村村通公路”的思路，就【不免】失之偏頗了。
 b. 冬季漫長、寒冷，【不免】枯燥。
 c. 盛公提起當年盛況【不免】惆悵。
 d. 我們前追後趕也抓拍不好鹿群的照片，【不免】感到遺憾。
- (35) a. 只顧欣賞聲音，【不免】忽略了話中的意思。
 b. 相形之下，杜亞泉主編的《東方雜誌》【不免】顯得面貌“保守”了。
 c. 這本書【不免】帶有當時歷史條件下難以擺脫的一些弱點。
 d. 歷史上所有處於上升時期的剝削階級在重視人、重視提高人的文化素質方面【不免】具有明顯的歷史和階級的局限性。
- (36) a. * 有人提出“村村通公路”的思路，就【不免】面面俱到了。
 b. * 冬季漫長、寒冷，【不免】有趣。

c. * 這種說法【不免】有些全面。

d. * 我們前追後趕也抓拍不好鹿群的照片，【不免】感到無憾。

5.4 事態上的必然性

從事態上看，“不免”句命題所指的被動消極結果具有必然性。即從結果發生與否上看，謂語動詞結構所指結果因為是非可控意志、非情願情感下被動引致的結果，因此，“不免”句命題具有發生的必然性。這一必然性首先可以通過“不免”前出現的“自、自然、當然、固然、總、總歸、常、常常”等慣然義副詞來驗證，如例（37），其次還可以通過在“不免+要”或“不免+會”等預趨義結構中插入“可能、也許、大概、大致、大約、大略、大體”等揣測義副詞而導致原本成立的句子不合法來證明，如例（38）。其實“不免”與謂語結構組合時不再受到“突發義副詞”修飾也從反面說明了結果的必然性，而為什麼“必定、確定、肯定、一定、必然、注定”等必定義副詞不能與“不免”同現，這是因為“不免”本身蘊含著必然性，“不免”與“必定”等詞語屬於近義詞，而近義詞排斥導致不可同現。

（37）a. 那些久久縈繞於心的旋律自【不免】勾起我情感的波動。

b. 他們的忠義行為自然【不免】帶有時代的局限性。

c. 既然是學術觀點的論述，文章里當然【不免】包含著純屬作者本人的見解。

d. 戴名世痛罵這些不肖的子孫，不考慮現實政治條件，固然【不免】偏激。

（38）a1. 跑太快、做太多【不免】會犯錯。

a2. * 跑太快、做太多【不免】可能會犯錯。

b1. 她參加朋友的宴會，看見女兒，【不免】要過去聊聊，問一問她的近況，表示關心。

b2. * 她參加朋友的宴會，看見女兒，【不

免】大概要過去聊聊，問一問她的近況，表示關心。

總之，通過正反驗證法、詞語添加法，我們能歸納出“不免”句命題具有認知上的致果性、意志上的非控性、情感上的違願性和事態上的必然性語義特徵。結合副詞“不免”所處的“殊因致果”話語關聯，我們可以提取出副詞“不免”的核心語義：因某種特殊的外因促使而導致主體必然產生某種非期望非可控的結果。

表 5 副詞“不免”所組配的謂語結構語義特徵

邏輯範疇	認知	意志	情感	事態
語義特徵	致果性	非控性	違願性	必然性

分佈規律反映語義情態，語義情態決定分佈規律（趙春利，2020:367）。因此，要提取副詞的語法意義，就必須先從宏觀的話語關聯出發約束副詞所在句的話語分佈，繼而再根據副詞在單句中所處的句法位置及其對句子類型、謂語結構、副詞成分的選擇與排斥來定位其句法分佈，最後以正反驗證的手段提取副詞所在句的語義特徵，從而提取出副詞的核心語義。漢語語法研究既要從上往下著眼於整體的“漢語客觀存在的語法事實和語法規律”的系統性（徐杰，1997:11），也要從下往上著眼於各個部分的描寫性，深入挖掘每個詞語的分佈規律和語義組配，從而為建立漢語語法體系奠定堅實的基礎。

參考文獻：

陳海思 2017《語氣副詞“難免/不免/未免”及其教學問題》，揚州大學碩士論文。

陳軒 2006《“難免”、“不免”和“未免”的主觀性差異考察》，北京語言大學碩士論文。

方梅 1994 北京話句中語氣詞的功能研究，《中國語文》第2期，第3-11頁。

- 高育花 2008 “不免” “難免” “未免” 的語法化，《雲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3 期，第 78-83 頁。
- 谷曉恆 2005 副詞“不免”、“難免”、“未免”比較分析，《青海民族學院報》第 4 期，第 107-110 頁。
- 經 晶 2008《語氣副詞“未免”與“不免”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匡 昕 2007《面向對外漢語教學的語氣副詞考察》，北京語言大學碩士論文。
- 李 南 2013《“否定語素+X”類副詞的詞彙化研究》，河南大學碩士論文。
- 呂叔湘 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邵敬敏 2004 “語義語法”說略，《暨南學報》第 1 期，第 100-106 頁。
- 沈芳芳 2015《漢語“未 X”類語氣副詞考察及對外漢語教學應用》，西南大學碩士論文。
- 隋 源 2015《對外漢語教學中五組近義語氣副詞辨析》，黑龍江大學碩士論文。
- 文 靜 2012《面向對外漢語教學的“委婉類”語氣副詞習得偏誤研究》，廣西大學碩士論文。
- 邢福義 2001《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徐 杰 1997 描寫語法研究與普遍語法研究的“接口”在哪裏？《語言研究》第 2 期，第 11-19 頁。
- 徐錦芳 2017《“不 X”語氣副詞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楊榮祥 2005《近代漢語副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于 娜 2007 “不免”和“難免”的句法語義分析，《漯河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4 期，第 19-20 頁。
- 袁毓林 1995 詞類範疇的家族相似性，《中國社會科學》第 1 期，第 154-170 頁。
- 張斌 2001《現代漢語虛詞詞典》，上海：商務印書館。
- 張黎 2012《漢語意合語法研究——基於認知類型和語言邏輯的建構》，東京：白帝社。
- 張誼生 2000《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 趙春利 2014 關於語義語法的邏輯界定，《外國語》第 2 期，第 2-13 頁。
- 趙春利 阮秀娟 2020 估危副詞“險些”的話語關聯與語義情態，《漢語學習》第 6 期，第 3-16 頁。
- 趙 宇 2020《現代漢語語氣副詞“不免”“難免”“未免”的典型性與互補性研究》，暨南大學碩士論文。
- 周 紅 2011 “不免”、“難免”、“未免”的語義語用分析，《漢語學習》第 4 期，第 36-43 頁。
- 周 苗 2016《現代漢語語氣副詞“不免”“難免”“未免”對比研究》，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朱 寧 2005《價值判斷語氣副詞表達功能中的錨定效應》，北京語言大學碩士論文。

馮 嘯 廣州 暨南大學文學院 2491893670@qq.com
趙春利 廣州 暨南大學文學院 ctzhaocl@foxmail.com

主觀極量副詞“絕頂”的歷時演化*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of “Jueding (絕頂)”

◎ 王 璐、萬 瑩

提 要：主觀極量副詞“絕頂”的歷時演化分為兩步：一是從偏正短語到普通名詞的詞彙化過程，演化動因是固化和雙音化，演化機制是重新分析；二是從普通名詞到主觀極量副詞的語法化過程，演化動因是語義融合、句位移變和高頻使用，演化機制是類推。另外，“絕”和“頂”的語法化對“絕頂”的演化產生推動作用。

關鍵詞：詞彙化；語法化；重新分析；類推；歷時演化

Key words: lexicalization; grammaticalization; reanalysis; analogy; diachronic evolution

一、前言

“絕頂”在現代漢語中，表現出一詞多義性。而一詞多義是語法化的一種可預測結果（Narrog & Heine, 2021: 135），也稱為詞義的“分化（differentiation）”，即一些實詞在其基本功能和基本意義仍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由於該詞的某個義位通過詞義的發展和引申派生出一個或幾個較為虛化的新義項，於是在此義位上功能也發生了虛化（張

誼生，2000）。《現代漢語詞典》（第七版）等多部主流詞典將“絕頂”釋義為名詞和副詞，少數詞典（如《應用漢語詞典》）將其釋為名詞和形容詞。通過語料分析，我們發現“絕頂”主要用作名詞或副詞，少數情況下^[1]用作形容詞。用作名詞時，意為“山頂”，可充當句子的賓語或主語。用作副詞時，表主觀極性程度，意為“極、最”，可作狀語或補語。用作形容詞時，在句中作定語或謂語。例如：

（1）這兒是狼牙山的絕頂，再沒有旁的路了。

* 本論文受 2021 年國際中文教育研究課題青年項目資助，項目批准號：21YH13D。文章寫作及修改過程中承蒙汪國勝教授、姚雙雲教授、劉永紅教授、羅耀華教授、劉紅原、李衛光、王彩霞、曹亞敏、張藝馨、周敏等師友指正。僅此一併致謝。

（昌滄《記狼牙山五壯士》）

（2）絕頂上停停當當立著一座怪俏皮，怪玲瓏，怪端正的初陽臺。（俞平伯《湖樓小擷》）

（3）布魯爾博士的病者是一位二十一歲絕頂聰明的女子。（高覺敷《現代心理學》）

（4）她本是聰明絕頂的人，可是恐懼卻使她失去理智。（古龍《天涯·明月·刀》）

（5）他們都是絕頂的音樂天才，晚年都得了精神病，都曾想跳河自殺。（孫維權《音樂日日談》）

（6）因為皇后在男人心目中是村子裏的絕頂美人，所以她的美麗必須絕頂。（歐文·華萊士《三海妖》）

例（1）中的“絕頂”是名詞，作定中短語的中心語，與其一同出現在句中的賓語位置，表示“山的最高點、頂點”。例（2）中的“絕頂”也是名詞：與“上”一起在句中作主語。例（3）和例（4）中的“絕頂”皆是主觀極量副詞，修飾形容詞“聰明”^[2]，表達“極、最”的語義，區別在於，前者作狀語，後者作補語。例（5）中的“絕頂”為形容詞，義為“頂級的、最好的”，作“音樂天才”的定語。例（6）中的“絕頂”，作謂語，修飾句中主語“她的美麗”。張誼生（2008）將“絕頂”與“透頂”的句法功能和搭配選擇進行了對比，指出程度副詞“絕頂”不但可以充當補語和狀語，還可以充當定語、謂語和賓語等。本文擬在此基礎上，著重討論“絕頂”語義演化的路徑、動因和機制。文中所採用的語料均來自 CCL 語料庫和 BCC 語料庫。

二、“絕頂”的歷時演化路徑

通過觀察語料，我們發現“絕頂”的歷時演化過程包括兩個方面：即從偏正短語（“絕頂₁”）到名詞（“絕頂₂”）的演化，是“絕頂”作為定中短語

逐漸凝固而演變為普通名詞的詞彙化（lexicalization）過程；而其從名詞（“絕頂₂”）到主觀極量副詞（“絕頂₃”）的演化，是“絕頂”從意義實在的名詞（義為“山頂”、“頂部”）演變為意義比較空靈的副詞（義為“極”、“最”）的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過程。

2.1 “絕頂₁” → “絕頂₂”的詞彙化過程

詞彙化指從非詞彙單位演變為詞彙單位的過程，一般指的是“短語、句法結構、跨層等非詞單位逐漸凝固或變得緊湊而形成單詞的過程。單詞的構成，特別是複合詞，多由原來句法上的短語演變而來”（董秀芳，2011:2）。詞彙化研究關注的是壓縮（reduction），不管是各種短語的詞彙化研究，還是各種跨層結構的詞彙化研究，都是從更為複雜的結構壓縮成簡單的詞語（雷東平，2021）。“絕頂”從偏正短語壓縮為普通名詞的過程，就是其詞彙化的過程。

“絕頂₁”始現於西漢文獻中，是偏正短語，義為“山頂的最高峰”。“絕”的本義是“斷絕”，會意字。《說文》，“絕，斷絲也，從糸從刀”。《辭海》（第6版）中有8個義項：①斷；斷絕。②盡；窮盡。③極；最；獨特。④全然；絕對。⑤遠離；隔絕。⑥缺乏；貧困。⑦穿過；越過。⑧舊體詩的一種體裁。“絕頂₁”中的“絕”已經語法化為形容詞，取“獨一無二的；獨特的”之義。“頂”的本義是“人體的最上部”，形聲字。《說文》，“頂，顛也，從頁，丁聲。”《辭海》（第6版）中“頂”有10個義項：①頭頂。②頂子：清代官員帽頂上的帽珠。③以頭承載。引申為“支撐、承擔”。④頂撞。⑤迎；逆。⑥抵得。⑦代替。⑧指以商店的營業權或房屋的居住權賣讓給別人。⑨最。⑩有頂器物的計量單位。“絕頂₁”中的“頂”表示“山頂”義。該義是從本義“頭頂”經歷語義泛化的結果。如例（7）是“絕頂₁”的用法。

(7) 丹徒峴東南連互，盤紆屈曲，有象龍形，故秦鑿絕頂，闊百餘步，又夾阮龍首，以毀其形。(西漢·司馬遷《史記·卷五十七》)

魏晉開始出現“絕頂”做主語的用法。例：

(8) 傾壁忽斜豎，絕頂複孤員。(南北朝·沈約《早發定山》)

複合詞首先必須是一個韻律詞，如果某種句法格式不能產生韻律詞，那麼這種格式就不能產生複合詞(馮勝利，1996)。此時的“絕頂”順應了漢語詞彙雙音化的大趨勢，組成了標準的韻律詞，具備了詞彙化為名詞的音步條件。雙音詞產生的一個基本條件是原有兩個分立成分必須線性順序上臨近(董秀芳，2011：40)。形容詞“絕”與名詞“頂”這兩個跨層的分立成分，長期在句法上相鄰出現，這為“絕頂”的詞彙化提供了句法環境。

隋唐五代，“絕頂”開始出現在動賓位置，可與其搭配的動詞有“凌、上、登、攀、升、到、至”等具有“攀登、向上、到達”義的實義動詞，“絕頂”的語義開始凝固。例：

(9) 攀喬枝，上不測之絕頂，伐之以歸。(漢·劉歆《西京雜記》)

(10) 飛步凌絕頂，極目無纖煙。(唐·李白《自巴東舟行經瞿唐峽》)

(11) 須臾到絕頂，似鳥穿樊籠。(唐·皮日休《太湖詩·縹緲峰》)

(12) 此碑若見必有怪，恐至絕頂遭風雷。(北宋·蘇轍《樂城集·卷一》)

(13) 盡緣雲鳥道，躋攀絕頂，拍天鯨浸，笑傲中流。(宋·劉克莊《沁園春·送孫季蕃吊方漕西歸》)

此時期的“絕頂”，除了作動賓以外，也可作介賓。例：

(14) 泉州九座慧邃禪師，上堂：“九座今日

向孤峰絕頂駕一只鐵船，截斷天下人要津，教他揮篙動棹不得。(宋·《五燈會元·卷十六》)

在長期的高頻連用中，“絕”與“頂”的分界日益模糊，“絕頂”開始固化，至遲在唐代，“絕頂”已經詞彙化為普通名詞，表示“山頂”。到了元明時期，“絕頂”除了繼續保留作動賓的句法功能之外，作介賓的功能開始增強，可以與“到、於、上、至”等介詞搭配。例：

(15) 卻說文若虛見眾人不去，偏要發個狠板藤附葛，直走到島上絕頂。(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一》)

(16) 倍初市書至萬卷，藏於醫巫閭絕頂之望海堂。(元·元脫脫等《遼史·卷二》)

(17) 又掃二層，一層層直掃上絕頂。(明·吳承恩《西遊記·第九十一回》)

(18) 吩咐道：“你兩個拿著這寶貝，徑至高山絕頂，將底兒朝天，口兒朝地，叫一聲‘孫行者’！”(明·吳承恩《西遊記·第三十三回》)

“絕頂”作介詞賓語時，其前面還可插入定語，如“孤峰絕頂、島上絕頂、醫巫閭絕頂、高山絕頂”等。

2.2 “絕頂₂” → “絕頂₃”的語法化過程

Hopper & Traugott (2003：231) 將語法化解釋為：實詞發展出具有虛詞語法特徵的過程，並認為如果詞彙和結構在某些語境中的語法功能發生變化(即一旦語法化發生)，該詞語或結構就會發展出新的語法功能。沈家煊(2004)認為，語法化是指意義實在的實詞變為意義虛靈的虛詞或詞綴等語法成分，也指已經虛化的成分進一步虛化。“絕頂”的虛化是其語法化歷程中的重要一步，在完成從“絕頂₁” → “絕頂₂”的詞彙化歷程之後，“絕頂”開始進入從“絕頂₂” → “絕頂₃”的語法化歷程。

實詞的虛化，以意義為依據，以句法地位為途

徑（解惠全，2005：137）。也就是說，一個詞由實詞演化為虛詞，一般是由於它經常出現在一些適於表現某種語法關係的位置上，從而引起詞義的逐漸虛化並進而實現句法地位的固定，從而演化為虛詞。

“絕頂”從賓語位置移位至定語位置，再進一步移位至狀語位置。而狀語位置上的詞或短語容易語法化成副詞（張誼生，2000），因而在句法結構上，“絕頂”已經具備了語法化的條件。

元明時期，“絕頂”開始出現充當定語的用法。試比較：

（19）真君登高山絕頂以望，見妖氣一道，隱隱在福州城開元寺井中噴出，乃謂弟子曰：“蛟精已入在井中矣。”（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四十》）

（20）酒散後，就留一個絕頂的妓者，叫做王賽兒，相伴了七郎，在一個書房裏宿了。（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二》）

例（19）中的“絕頂”作實意動詞“登”的賓語中心語，是名詞。而例（20）中的“絕頂”是其語義虛化的結果，義為“極好的、最好的、獨一無二的”，此時出現了“絕頂”的形容詞用法。發展到後來，“絕頂”開始出現在狀位和補位，語義進一步虛化，向表極量義的程度副詞演化。至清代，“絕頂”開始頻繁出現在狀位和補位。狀語和補語的位置最容易發生實詞虛化，這是因為表示範圍、程度、時間以及處所、工具、原因、對象等關係的詞語一般都出現在這兩個位置上（解惠全，2005；張誼生，2013）。如例（21）和（22），是主觀極量副詞“絕頂₃”和形容詞“聰明”的搭配，有時其中間可插入“的”，如例（22）中“絕頂的聰明”：

（21）黛玉本是個絕頂聰明人，又在南邊學過幾時，雖是手生，到底一理就熟。（清·曹雪芹《紅樓夢·第八十七回》）

（22）他是絕頂的聰明，看了一夜，早已會了。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八回》）

“絕頂₃”一般位於形容詞前做狀語，表程度之深、之極，稱為“主觀極量副詞”，有時也會出現在形容詞後面作補語，如例（23）（24）和（25）。我們搜集的語料中，“絕頂”與“聰明”搭配出現的頻率相當高，這一點已在前文做過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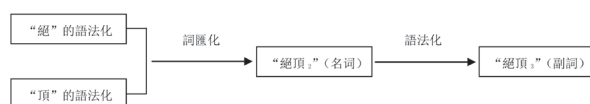
（23）那女子原是個聰明絕頂的，他就借著那婦人方才的話音兒說道：“我是你們大師傅請我來的。”（清·文康《兒女英雄傳·第七回》）

（24）繼祖聰明絕頂，過目不忘，把個先生樂得了不得。（清·石玉昆《七俠五義·第七十一回》）

（25）秋穀是個聰明絕頂的人，又是粉陣花叢的老手，那有不領會他的意思？（清·張春帆《九尾魚·第三回》）

這個時期的“絕頂”，已經完成了從名詞到主觀極量副詞的語法化進程。短語向極性程度副詞轉化的關鍵在於結構和語義上都滿足了基本條件，即：中心語具有[+極點]的語義特徵；韻律上狀語和中心語可以構成一個雙音節詞（張誼生，2013）。“絕頂”的語義演化具備了這些條件，故其能在多種因素的協同作用下，由名詞逐漸虛化為主觀極量副詞。

綜上，“絕頂”的歷時演化歷程如圖所示：



漢語發展歷程中，從短語詞彙化而來的合成詞最初可能是名、動、形這三大類基本實詞中的一種，而後進一步虛化為其它實詞如副詞。“絕”和“頂”這兩個單音節詞按定語 - 中心語的組合規則，結合成一個偏正短語（例（26）中的“絕頂₁”），偏正短語逐漸演化成一個作為名詞的合成詞（例（27）中的“絕頂₂”），再由名詞虛化為副詞（例（28）中

的“絕頂₃”）。

（26）爾乃陟飛陞於峻皮，登步間於絕頂₁。（嚴可均《全梁文·卷五十九》）

（27）其絕頂₂有洞穴，相傳為神仙之窟宅也。（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百五十八》）

（28）韓愈本是絕頂₃智慧，又兼生有仙緣，自然容易脫悟。（清·無垢道人《八仙得道傳·第九十六回》）

三、“絕頂”的歷時演化動因

以上分析了“絕頂”的歷時演化歷程，下面主要討論其歷時演化動因。

3.1 “絕頂₁” → “絕頂₂”的詞彙化動因

“絕頂₁” → “絕頂₂”的詞彙化動因主要有兩個：固化和雙音化。

第一，“固化（hard-wired）”在現代漢語中是很常見的語言現象，即兩個或幾個緊挨在一起的語言單位，由於頻繁使用而化為一個相對穩固的、整體性的語言單位，固化結構包括固化小句和固化詞語（儲澤祥、曹躍香，2005）。“絕頂”是經由短語固化而來的名詞，其固化的證據有：1）語音形式上看，中間不能停頓，是一個“重-輕”式的二字調詞。“絕頂”中的“頂”可以讀輕聲，而且一定不能重讀。另外，雙音詞是漢語的強調式詞，具有很強的同化能力（王志愷，2007），對“絕頂”的固化有一定的促進作用；2）結構上看，“絕頂”具有穩固性和整體性，“絕頂”中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並且不能隨意拆開。

第二，雙音化的驅動是其詞彙化的另一個動因。遠古、上古漢語的基本句節韻律一般是單音節，中古漢語基本句節韻律是單音節向雙音節的過渡期，近古以來漢語基本句節韻律發展為雙音（陳寶勤，

2011：20）。王力（1989：3）把雙音化列為漢語語法史上最重要的五個變化之一，因為他認為雙音化不是一個單純的語音問題，而且還是個構詞法問題。雙音詞化可以說是漢語詞彙發展的一大規律，並且雙音化可能是漢藏語言發展的共同趨勢（徐時儀，2009：90）。在雙音化趨勢的作用下，兩個高頻率緊鄰出現的單音節詞就可能結合成一個雙音單位，這個過程又叫複合化（compounding），即兩個語素經過重新分析而削弱或者喪失其間的詞彙邊界，最後成為一個語言單位。而複合化具有詞彙化的效應（Hopper & Traugott，2003：39）。“絕”和“頂”這兩個音節在長期的連用中，定語和中心語之間的詞彙邊界逐漸消失，在高頻率使用的催化下，這兩個語素逐漸演化成了一個語言單位，即一個雙音節名詞（“絕頂₂”）。雙音化趨勢發展的結果使得漢語的基本語音單位由單音節的變成雙音節的，古代漢語基本上是“一字 = 一音節 = 一詞”，但是中古漢語之後這種情況改變很大，一方面很多詞彙都變成了雙音節的，另一方面單音節詞彙的作用受到越來越大的限制（石毓智，2002）。而“絕頂₁”到“絕頂₂”的雙音化發展也是在中古時期完成的。

3.2 “絕頂₂” → “絕頂₃”的語法化動因

“絕頂”語法化的動因有三個：語義融合、句位移變和高頻使用。在前兩個誘因的作用下，從元朝開始，“絕頂”開始演變出副詞用法，表明它的語義已經開始發生虛化。語法化的產生主要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通過更新，另一種是通過創新（Narrog & Heine，2021：139）。“絕頂₃”的出現，是“絕頂₂”語義更新的結果。至清代，在高頻使用的催化下，“絕頂”虛化為主觀極量副詞的進程基本完成，其副詞用法一直沿用至今。

第一，“絕頂₂” → “絕頂₃”是一個從名詞虛化為主觀極量副詞的語法化過程，其語義虛化的動

因之一是語義融合 (mixture)。“融合”是指本來是兩個獨立的性質不同的語言單位，由於語義的不斷虛化，詞義的逐步融合，最終合成一個新詞 (張誼生，2000)。“絕頂₃”的語法化是“絕 (副詞)”和“頂 (副詞)”語義融合的結果。“絕頂₁”時期的“絕”是形容詞。大約從唐代開始，“絕”的副詞用法 (義為“極、最”) 開始出現，而“頂”的副詞用法 (義為“極、最”) 大約在元朝開始出現，在此之後“絕”和“頂”兩個程度副詞的語義開始融合，“絕頂₂”逐漸虛化為表主觀極量義的副詞“絕頂₃”。江藍生 (2016) 將這種現象定義為常規組合成分詞類變異的結果，即“絕頂₂”作為普通名詞，是常規結構的一種，其組合成分分別是“絕”和“頂”，在“絕”和“頂”發生詞類變異，分別演化成副詞之後，“絕頂”也開始出現副詞用法。

第二，句法位置的改變。一個詞語是否發生語法化，與該詞語所處的句法環境密切相關 (史金生，2005；石毓智，2006)。而結構形式的變化是實詞虛化的基礎，由於結構關係和句法位置的改變，一些實詞由表核心功能轉變為表輔助功能，詞的意義也隨之變得抽象空靈，從而導致副詞的產生 (張誼生，2000)。試比較：

(29) 時值初夏，真人一日會集諸弟子，同登天柱峰絕頂₁。(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十三》)

(30) 因見張姑娘是個聰明絕頂₂的佳人，安公子又是個才貌無雙的弟子，自己便輕輕地把一個月下老人的沉重耽在身上，要給他二人聯成這段良緣。(清·文康《兒女英雄傳·第十回》)

(31) 他是絕頂₃的聰明，看了一夜，早已會了。(清·吳敬梓《儒林外史·第十八回》)

例 (29) 中的“絕頂”是名詞，做實義動詞“登”的賓語。例 (30) 中“絕頂”的語義虛化為

“獨一無二的”，在定語位置上，修飾中心詞“佳人”。例 (31) 的“絕頂”是其語法化後的結果，在狀語位置上，為主觀極性副詞，表達“聰明”的程度。而當一個詞經常出現在某一句法位置，在它的這種語法位置被固定下來之後，其詞義就會慢慢抽象化或虛化，其語法功能就會發生變化 (劉堅等，1995)。

第三，使用頻率的增加。使用頻率在語法化的進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語法化是一個儀式化的過程，關鍵在於重複 (Haiman, 1994: 25)。一個語法化的候選者相對於其他參與競爭的候選者來說，如果使用頻率較高，那它發生語法化的可能性就越大 (Haspelmath, 1999: 37)，于此同時，使用頻率的增加被認為是語法化的結果 (Bybee, 2003; Hoffman, 2004)。元明時期“絕頂₃”雖然已經具備了詞彙化的條件，但使用頻率較低，我們不能斷定它是否已經完成語法化，而在清代，“絕頂₃”的使用比例開始超過“絕頂₂”，“絕頂”的副詞用法開始佔據主導地位。據此我們判斷“絕頂₃”在清代已經基本完成向主觀極量副詞演化的語法化進程。

四、“絕頂”的歷時演化機制

“絕頂”發生詞彙化與語法化的機制並不相同，分別討論如下：

4.1 “絕頂₁” → “絕頂₂”的詞彙化機制

重新分析不僅是語法化演變的重要機制，也是詞彙化演變的重要機制。Langacker (1977: 36) 指出，重新分析是一種詞語之間內在語法關係上的變化，它不會立刻帶來表層形式的變化，而常常會導致成分之間邊界的創立、轉移或者消失。在此基礎上，Hopper & Traugott (2003: 30) 確立出一類最簡單也最常見的重新分析現象——成分之間的融合

(fusion)，即兩個詞語或者形態標記之間的邊界消失。重新分析的本質是語法上的改變（包括語類上由短語變成單詞，由 A 類短語變成 B 類短語）或重新歸類，而句法重新分析常常由語義重新解讀和語音脫落誘發（Heiko & Heine, 2021: 149）。在重新分析的作用下，“絕”和“頂”這個音序組合的演化過程中，它們之間的邊界消失，從初始的偏正短語，經過語義融合，產生了一個表達“山頂”義的雙音節名詞。而漢語中由並列、偏正、動賓、主謂、述補等短語以及跨層結構演變而來的複合詞的詞彙化，都牽涉到成分邊界的重新組合，經歷了融合的過程，這種融合實質就是重新分析（劉紅妮，2021）。

4.2 “絕頂₂” → “絕頂₃”的語法化機制

從“絕頂₂”到“絕頂₃”的語法化機制是類推。類推是建立在相似性基礎上的一個廣義概念。Gaeta (2010) 將類推定義為：在語義、形式或功能相關詞的影響下，詞語結構的變化，它是試圖使某些語言形式在某些方面更接近其他語言形式的結果。語法化本身並不是一種特殊的變化類型，而是類推與使用頻率相互作用的結果（Fischer, 2008）。可見類推在語法化進程中的作用是舉足輕重的，“絕頂₁”在經過重新分析之後，演化為“絕頂₂”，再進一步演化的話，就需要借助類推機制的作用。“絕頂₃”的產生是由“絕頂₂”類推而來，其誘因就是語義融合和組合成分的詞類變異。先是“絕”和“頂”分別演化出極性副詞的用法，人類的認知機制通過類推，認為“絕頂”也具有了表達極性程度的性質，於是“絕頂”便開始出現在狀位或補位來修飾形容詞，表“極、最”這樣的極性義，從普通名詞演化成了表主觀極量義的副詞。

以上，我們考察了“絕頂”從短語到名詞再到副詞的演化歷程，這是“絕頂”語義弱化（semantic

bleaching）的過程，即詞語逐漸喪失了舊的、實在的意義，獲得了新的、抽象的意義（Traugott, 2011），“絕頂”在這個過程中，獲得了新的、抽象的意義（即副詞義“極、最”）。同時“絕頂”也經歷了一個去範疇化（decategorialization）的過程，即經過語法化的形式往往會失去或著抵消全類名詞和動詞所特有的形態標記和句法特權，而具有形容詞、分詞、介詞、副詞等次類所特有的屬性（Hopper, 1991），於是“絕頂”逐漸脫離“名詞”的範疇，而具有了次類範疇“副詞”的屬性。

五、結語

語言事實表明，“絕頂”不僅可用作副詞，還兼具名詞和形容詞的用法，這是“絕頂”演化過程中功能不斷擴展的結果，限於篇幅，本文只考察“絕頂”副詞用法的演變歷程。我們認為“絕頂”的歷時演化過程分為兩步：先是“絕頂₁”這個偏正短語詞彙化成名詞（絕頂₂）的過程，推動其詞彙化的動因是固化和雙音化，詞彙化的機制是重新分析。其次是名詞（絕頂₂）語法化為程度副詞（絕頂₃）的過程，誘使其發生語法化的因素有：語義融合、句位移變和高頻使用，其語法化的機制是類推。“絕頂₃”語法化進程的完成離不開“絕”和“頂”分別語法化的推動，“絕”和“頂”分別於唐代和元朝演變出副詞用法，表“極、最”的語義，在“絕”和“頂”完成副詞化的演化之後，它們的語義開始融合，清代文獻中的“絕頂”開始出現副詞用法。本文在張誼生（2008）的啟示下，對“絕頂”的副詞性進行了考察，以期為今後的詞典編寫與國際中文教育提供一點參考。

註 釋：

[1] “少數情況下”可用作形容詞的依據有二：一是大部分主流漢語詞典，如《現代漢語詞典》（第 7 版）、《現代漢語規範詞典》、《現代漢語學習詞典》、《現代漢語副詞詞典》等，都認為“絕頂”可用做名詞和副詞，只有《應用漢語詞典》等少數詞典認為“絕頂”除了名詞用法之外，還可用作形容詞；二是從 BCC 和 CCL 兩大語料庫搜集到的約 5882 條語料中，“絕頂”作為形容詞使用的語料共 412 條，僅占比 0.07%。

[2] 與“絕頂”搭配的形容詞中，“聰明”占比 87%，表明“絕頂”和“聰明”的搭配在現代漢語中已經高度慣用化，形成了一種習慣性的准固定模式。

參考文獻：

- 陳寶勤 2011《漢語詞彙的生成與演變》，北京：商務印書館。
- 儲澤祥 曹躍香 2005《固化的“用來”及其相關的句法格式》，《世界漢語教學》第 2 期。
- 董秀芳 2011《詞彙化：漢語雙音節詞的衍生和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
- 馮勝利 1996《論漢語的“韻律詞”》，《中國社會科學》第 1 期。
- 江藍生 2016《超常組合與語義羨餘——漢語語法化誘因新探》，《中國語文》第 5 期。
- 雷冬平 2021《“不外乎”的演化及其功能研究》，《語言研究》第 2 期。
- 劉紅妮 2021《“就算”的詞彙化及其再演變研究》，《漢語學習》第 4 期。
- 劉堅 曹廣順 吳福祥 1995《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第 3 期。
-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編 2000《應用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 2004《語用原則、語用推理和語義演變》，《外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 史金生 2005《“要不”的功能及其語法化》，沈家煊、吳福祥、馬貝加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二）》，北京：商務印書館，208-235。
- 石毓智 2002《漢語發展史上的雙音化趨勢和動補結構的誕生——語音變化對語法發展的影響》，《語言研究》第 1 期。
- 石毓智 2006《語法化的動因與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解慧全 2005《談實詞的虛化》，吳福祥著，《漢語語法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30-151。
- 許慎著 2017《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
- 徐時儀 2009《語言文字》，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王力 1989《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志愷 2007《“那是”的對話銜接功能及其固化過程——兼論“是”的進一步語法化》，《漢語學習》第 3 期。
- 張誼生 2000《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第 1 期。
- 張誼生 2008《“透頂”與“絕頂”的句法功能和搭配選擇》，《語文研究》第 4 期。
- 張誼生 2013《程度副詞“到頂”與“極頂”的功能、配合與成因——兼論從述賓短語到程度副詞的結構與語義制約》，《世界漢語教學》第 1 期。
- 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16《現代漢語詞典》（第七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辭海編輯所編 2009《辭海》（第 6 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Bybee, Joan. 2003. “Cognitive Processes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Michael Tomasello(ed.)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Vol. 2,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145-167.
- Fischer, Olga. 2008. “On analogy as the motivation for grammaticalization”. *Studies in Language* 32(2): 336-382.
- Haiman, John. 1994. “Ritu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In William Pagliuca(ed.) *Perspectives on Grammaticalization*,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ne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3-28.
- Haspelmath, Martin. 1999. “Why is Grammaticalization

- Irreversible". *Linguistics* 37(6): 1043-1068.
- Narrog, Heiko & Bernd Heine. 2021. *Grammatica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n, S.. 2004. Are Low-Frequency Complex Prepositions Grammaticalized ? On the Limits of Corpus Data—and the Importance of Intuition. In Hans Lindquist & Christian Mair (eds.) *Corpu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in English*, Amsterdam: Benjamins, 171-210.
-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ization". In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 Bernd Heine(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vol. 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7-35.
- Hopper, Paul J. & Elizabeth C. Traugott. 2003. *Grammaticalization(2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onald W.. 1977. "Syntactic Reanalysis". In Charles N. Li (eds.)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Austi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57-140.
- Gaeta, Livio. 2010. "Analogical change" . In Silvia Luraghi & Vit Bubenik (eds.) *Continuum Companion to Historical Linguistics*. New York: Continuum, 147-160.

王璐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 shaymaa7750@mails.ccnu.edu.cn
萬瑩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 wanying@ccnu.edu.cn

新聞標題常用詞“被指”探析*

On a common word of news title: “beizhi”

◎ 陳 禹

提 要：“被指”是現代漢語新聞標題的高頻詞，形態凝固，語義獨立，與一般“被”字句中的類似成分有所不同。“被指”具有簡潔性、格式性和語篇性等特徵，這些特徵都為新聞標題所偏好。“被指”屬於傳信範疇，揭示信息獲取方式，後接內容受“被”影響，多為負面信息。在語用層面上，“被指”標記非親歷敘事，其所展現的認知權力、身份認同與立場表達，都跟新聞語體的需求存在對應關係。

關鍵詞：“被指”；傳信範疇；非親歷；新聞標題

Key words: “beizhi”; evidentiality marker; vicarious experience; news title

一、引言

在新聞標題中，經常可以看到“被指”這個說法，
比如：

（1）韓國最高法院前院長被捕 被指 涉嫌干預韓國二戰勞工案（環球網 2019-01-25）

截止 2019 年 1 月 27 日，“被指”一詞在百度新聞標題搜索中出現約 406000 次，在新聞全文搜索中出現約 2370000 次，標題占比 17%，平均約每 6

個“被指”就有 1 個出現在標題處，考慮到正文可能多次重複，可見其頻繁用作標題。

孫建強（2008）將“被指”釋義為“被指出”，同時指出它有時也表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義，並認為是從“被指責”義發展而來。然而，有些語境中“被指”不能直接替換為“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比如：

（2）景興健護 30 億理財仍募 4.4 億 被指（*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圈錢（《長江商

* 本文得到“華中科技大學文科雙一流建設項目基金（中國現代文體學研究）”的資助。《澳門語言學刊》編輯部與匿名審稿專家提出非常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文中錯誤，作者自負。

報》2019-01-24)

上句中，“被指”的意思跟“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都對應不上，我們有理由相信“被指”應該不僅限定在這些意思之中，而是已經發展出新的獨立含義。除孫文外，我們還未見其他文獻對“被指”進行專題研究。不過可以確定的是“被指”在新聞標題中的頻繁出現，勢必在一定程度上契合新聞標題對語言的要求。王瑞昀（2005）指出英漢網絡新聞標題中的突出特點是縮略詞的大量使用，內在動因是語言簡潔的需要。徐天雲（2012）指出，新聞標題強調獲取關注，往往帶有格式化傾向，旨在強化有關新聞現象。白麗娜、巢宗祺（2014）提出新聞標題具有版面空間和視覺刺激的雙重壓力，標題語言形式上與語句相似，而功能上間於語句和語篇之間。諸家觀點各有道理，但哪些要求最為關鍵仍須明確指出。由此可見，對“被指”的考察不僅可以作為瞭解當代漢語發展的一個縮影，同時對於發現新聞標題的語體要求也會頗有裨益。基於此，本文圍繞“被指”試圖回答三個問題：（一）在形式結構上，“被指”有何特徵？（二）在語義解讀上，“被指”屬於什麼標記？（三）在語用動因上，“被指”與新聞標題的契合之處究竟在哪里？

二、“被指”的特徵

考察“被指”的語料，我們發現簡潔性、格式性與篇章性是其比較明顯的三類特徵。

所謂簡潔性，可比較與“被指”含義相似的短語“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首先，最為明顯的一點在於被指形式上編碼更少，並且從韻律上來說，一些無法出現在“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之後的成分，尤其是雙音節成分，可以進入“被指”之後，比如：

（3）“大愛無疆”懲戒治療抑鬱症被指施暴 警方介入調查（中國新聞網 2020-05-07）

究其原因，雙音節配合雙音節 [2+2] 的韻律較為和諧，而 [3+2] 的組配則不夠和諧，所以就算“被指控施暴”在語義上是好的，但在韻律上卻不好。其次，即使在語義上，“被指”也具有更廣泛的含義。“被指”除了可以指代“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還可以指代“被指稱、被指定、被指揮、被指令、被指派、被指明、被指為”等。在理想狀態下，“被指”可以替代以上短語帶賓語時的全部情況。可見“被指”有更廣泛的適用性，能夠概括一大批類似意義，從而減輕心理詞庫的負擔。進一步說，“被指”在認知處理上更省力。在編碼更少、含義更廣的協同作用下，“被指”在言者使用時，從工作記憶中的提取難度更小；雙音節構詞與高頻出現，聞者理解信息的可及度也更高。所以，“被指”相較於相似短語的競爭優勢，依然是避繁趨簡的省力原則在起作用。

所謂格式性，體現為“被指”分佈的格式比較固定，我們考察了 BCC 語料庫中所包含“被指 X”的全部分佈情況（人工刪除了重複與錯訛），如下表所示：

表 1 “被指”的格式類型

		頻次	百分比	例句
作謂語	接引語	44	4.99%	伊朗舉動被指“抱團取暖”
	接事件	327	39.83%	澳大利亞在瑙魯的難民中心被指侵犯人權
	接評價	343	38.93%	亞裔被指最苗條 飲食文化顯差異
	接關係	143	16.23%	強生嬰兒洗髮水被指含有毒致癌物質
作定語		24	2.72%	臺州一家被指排污的造紙廠把環保局告上法庭
總計		881	100.00%	

由上表可知，“被指”絕大多數情況是作為謂語，後接的成分以事件與評價居多。之所以不根據詞性或者句法成分標準來劃分其後續成分，一方面是因為漢語的詞性與句法成分本身存在定性的困難，另一方面，引語、事件、評價與關係，都可以是一個詞項，一個短語，甚至一個主調完整的小句，雖然可以粗略地理解為引號框定成分、陳述成分、摹狀成分與指稱成分，但是在操作層面上，用功能進行區分可能更加清晰直觀。“被指”後接事件與評價的形式占據多數，二者在語料庫中的分佈也幾乎平分秋色。對於“被指”的格式描寫，可以採取局部語法（local grammar）分析思路，即在具體語域中給出句子的功能範疇和特徵表述，形成一組清晰並且受限結構模式（張磊、衛乃興，2018）。根據已有的統計結果，並參考 Huston & Sinclair（2000：87），Allen（2005：155），Bednarek（2008：67），Sui（2015：478）逐步發展而來的模型，“被指”的局部語法結構可以描寫為如下所示：

表 2 “被指”結構作謂語的局部語法

語用功能	話題	鏈接	內容			
			引語	事件	評價	關係
語塊成分	梅西	被指	拒絕給他傳球			

表 3 “被指”結構作定語的局部語法

語用功能	鏈接	內容				鏈接	話題
		引語	事件	評價	關係		
語塊成分	被指	“靠天吃飯”				的	基金業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話題可能並不一定緊靠鏈接位置，可能被修飾語隔開，例（4）中話題“方媛”和“被指”即被時間標記“懷孕後”阻斷：

（4）方媛懷孕後被指體重過輕 郭富城稱希望太太多吃點（中國日報網 2019-01-28）

甚至存在零形回指與後指的情況，如例（5）中“被指”之前的零形式回指前一小句主語“恒安”，例（6）中“被指”之前的零形式後指下一小句的主語“溫嵐”：

（5）恒安國際遭做空，被指偽造巨額淨收入（《證券時報》2018-12-12）

（6）被指“容貌大變樣”，溫嵐回應整容質疑：完全沒有（新浪 2019-01-17）

從信息處理的角度看，漢語小句中的主語省略較為常見（鄭杰等，2018），並不影響“被指”結構格式的整體面貌。整體上，“被指”的用法依然屬於高度程式化的表述。程式化的表述因為是整塊調用提取，有利於讀者快速把握信息內容，也同時促進“被指”高頻出現，在跟三音節相似構式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所謂篇章性，意為“被指”所在小句有強烈的啟下性，即小句要獲得完整解讀，必須詳述擴展，新聞正文中也往往與之照應，對該小句的具體內容進行更為細緻的闡釋。這種啟下性首先是以“被指”暗示報導內容具有消息來源，但是又不直接明示消息來源，而是在新聞正文篇章中交代，比如：

（7）標題：共享租車 GoFun 被指退押金難 工作人員稱是技術原因

正文：近日，有消費者表示，GoFun 出現退押金難的情況，……（人民網 2019-01-23）

正文中的“有消費者”即交代出所報導新聞的消息來源，承前填充了“被指”小句所引發的信息缺口。由於“被指”暗示有消息來源，所以本質上，“被指”後面的成分都可視作轉述語，引語是直接轉述語，而事件、評價、關係三類是間接轉述語，區別在於直接轉述語直接複製來源信息，而間接轉述語對來源信息有歸納、引申與壓縮（辛斌，2013）。直接轉述語缺少了言說發生時的語境鋪墊，而間接轉述語通過歸納、引申、壓縮的信息多籠統

抽象，以誘導讀者到新聞正文中補全。這樣一來，標題通過呈現受限制的信息引發新聞懸念。孫建強（2008）指出，“被指”前的成分，出於話題化的目的而前置，使之顯得更為突出。因為標題中出現的話題成分往往也是新聞中的主題，所以“被指”也具有凸顯篇章主題的功能。

綜合以上討論，“被指”的廣泛使用跟其簡潔性密切相關，正是在語形、語義、認知上更加經濟，在與類似三音節格式的競爭中脫穎而出；而標題文本的格式性又強化了其本身的凝固程度，目前大體上可分為兩大類，關聯四類內容信息；篇章性使之高度契合標題的語用功能，暗示消息來源、提煉轉述言語、突出新聞主題，三者都引導讀者關注新聞內容。

三、“被指”的釋義

上一節我們知道“被指”有暗示消息來源的功能，這跟傳信範疇的語義特徵關係密切。

語言中存在言者表達所言信息的來源和獲取該信息方式的主觀性標記，稱作傳信範疇（evidentiality），表達信息來源與表達信息獲取方式是傳信範疇的兩大類型；語言形式上可以有詞彙、短語、構式等多種表現手段，如：聽說、據……說、說是等（樂耀，2014）。從內涵、特徵、外延來看，“被指”跟專職傳信語高度相關。由於本身未指明信息來源，“被指”或許是表達信息獲取方式的。然而，是否確實屬於傳信範疇仍然需要看“被指”是否符合傳信範疇的判斷標準。

Anderson（1986：274-278）把傳信語的判斷標準歸納成7項，樂耀（2014）根據普適性原則將之精簡為3條：（一）表現信息的可靠性；（二）本身不充當小句主要謂詞；（三）不能加以強調與否定。

但精簡後的標準依然略顯不足，癥結在於第（一）（二）條標準概念存在模糊之處，而第（三）條標準不完全與事實相符。

具體來說，第（一）條標準中“可靠性”是一個較為模糊的概念，不同於敘實性中命題信息的必須為真，而是介於敘實與非敘實之間，命題信息可能為真，但是否確實可靠，言者使用傳信範疇時就是試圖擺脫保證事件真實的責任，從而由信息來源方來承擔責任。所以與其說傳信範疇表現可靠性，不如說更多表現的是對於信息的非親歷性，非親歷是可以為語言形式所驗證的。

第（二）條標準中“主要謂詞”的表述本身可能就存在爭議，是場景事件的動詞核心？還是言說事件的事件觸發詞？實際上如同“小王聽說搬家了”這樣的句子，如果說傳信語“聽說”不是主要謂詞，主要謂詞是承載事件意義的“搬家”，那麼採用的是場景事件標準；如果說傳信語“據說”是主要謂詞，採用的就是言說事件的標準。所以“主要謂詞”存在界定上的困難。不過把傳信範疇看作話語標記，採用在刪除後句子是否成立這樣的方式加以驗證，可以更好反映原標準的意圖，即傳信語跟句子事件命題無關，而跟言者觀點態度相關。

第（三）條標準中，傳信語不能加以強調跟語言事實不符。“是聽說”、“的確有人說”等都有強調義，但主要功能仍是傳信功能，比如“是聽說他要去美國”，“的確有人說小張去了北大”。不過傳信語不能被否定是基本符合事實的，因為傳信範疇是話語標記，話語標記表達言者的觀點、信念、態度，言者可以否定言外任何之物，但不可能否定當前話語本身，否則就陷入悖論。

基於以上討論，緊扣傳信範疇表達信息來源與信息獲取方式的基本概念，其判斷標準可以表述為如下三點：（一）不能與第一人稱感知動詞共現；（二）

刪除後不改變句子的命題信息；（三）不能進行否定，否則句子無意義。我們將“被指”帶入標準進行驗證，可以發現“被指”完全符合傳信範疇的要求，比如：

（8）他信被指涉嫌利用政治權力為家族牟利
（《福建日報》2006-09-24）

我知道 / 我瞭解 / 我相信他被指涉嫌利用政治權力為家族牟利（×）

他信被指涉嫌利用政治權力為家族牟利（✓）

他信不 / 沒被指涉嫌利用政治權力為家族牟利（×）

因而，可以判定“被指”屬於傳信範疇，表達的是說話人獲取信息的方式。因為言者瞭解到有人 / 有些人認為發生了某個事件、作出了某種評價、判斷為某類關係，所以“被指”暗示事件、評價與關係有一定的可能性，並且言者傾向於認可這種可能性。在 BCC 語料庫中我們發現 881 則“被指”語料中有 861 則的內容是負面信息（損失的事件、貶義的評價、有害的關係）。對於新聞報導，吸引眼球的傾向對其選材有較大影響，因而，容易吸引眼球的負面報導偏多。但是祖人植（1997）提到漢語“被”字句受“被”古代漢語本義的影響，語義特徵多偏向不愉快、不幸等負面語義，雖然現代漢語書面語中“被”逐漸有打破負面語義特徵的趨勢，但是其負面語義仍然有一定制約性，比如前一陣的流行語“被就業”、“被捐款”等都體現出不滿意的含義（何洪峯、彭吉軍，2010）。至於“指”，我們知道表示“用手指指向”的用法也時常暗含貶義，四字成語中就有“千夫所指”“指手畫腳”“指桑罵槐”等等。“指”跟本來就有一定負面語義的“被”相疊加，後接的內容信息很容易蒙上一層消極的色彩。基於此，“被指”的完整釋義可以表述為：

屬於傳信範疇標記；表示言者通過瞭解他人的言論，陳述某事件可能發生、某評價可能成立、某

關係可能屬實；暗示所標記的內容是言者非親歷的。

四、“被指”的動因

“被指”的釋義表明非親歷是其語義特徵中的重要一環。然而，值得思考的是，為什麼在新聞標題中多出現“被指”這種非親歷表述？其語用動因跟新聞語體與標題位置是否有關？

言者講述親身經歷是理所應當之事，但是人們也經常談及別人的經歷，甚至是自身沒有參與或者見證的經歷。言談中替代別人講述經歷的內容叫作“非親歷敘事”（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NoVE），該術語由德國薩爾大學語言學家 Neal R. Norrick（2000、2013a、2013b）創立，近來為國際語用學界熱烈討論（Hatavara & Mildorf, 2017a、2017b; Sowińska & Sokół, 2018; Declercq & Jacobs, 2018; Van De Mierop, 2018; Mildorf, 2018），已然成為語用學領域的前沿議題。

親歷敘事採用第一人稱敘述，非親歷敘事採用第三人稱敘述，這是兩者最顯著的區別（Norrick, 2013a）。至於敘事，Labov & Waletzky（1967: 20）定義為“通過將小句的言語序列匹配到真實發生的事件序列，從而概述過去經歷的一種方法”。Fludernik（1996: 14）指出敘述親身經歷有天然的敘事恰當性，而敘述別人的故事則不具備這種恰當性。Goffman（1981）表示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的參與框架（participation frameworks）是不一樣的：第一人稱的講述者與故事主角是合二為一的，反之第三人稱的講述者與故事主角是互相分離的。Jefferson（1988）提出講自己的故事可以立刻建立身份認同（identity），但是講別人的故事做不到這一點，試想當你講了一個你過去做傻事的故事，你可能會收穫同情與讚賞，因為你克服了困難，但講其他人的

故事不可能建立“你克服了困難”這一層身份特徵。

親歷敘事與非親歷敘事也有相類似的功能，兩者都可以作為例證，也可以作為新聞分享，也可以作為娛樂之用，只是非親歷敘事更有可能由交談雙方共同建構（Norrick, 2013a）。不過，從 Sacks（1984）的角度看，非親歷敘事的認知權力（epistemic authority）與敘述許可權（telling rights）非常脆弱，並且 Labov & Waletzky（1967）強調非親歷敘事缺乏語義連貫（coherence）與評價屬性（evaluation）。然而，Norrick（2013a）反對以上兩種看法，堅持非親歷敘事建構認知權力與敘述許可權的方式只是比較特殊，而且並不缺乏語義連貫與評價屬性。Norrick（2013b）通過調查奧巴馬演講語料，進一步指出，非親歷敘事呈現的是另一種語義連貫，本身內置了立場表達（stance-taking），用於反映評價屬性。總之，連貫與評價都可以從局部語境中衍生出來。

近來，更多的學者多從不同語體考察非親歷敘事的身份認同功能。Sowińska & Sokół（2018）基於醫生的對話語料，強調非親歷敘事對於職業身份認同的作用。Declercq & Jacobs（2018）調查了藥品公司的非親歷敘事對於公司形象的建構。Van De Mierop（2018）指出，在工作面試中應聘者進行的代歷敘事基本發生在展現出的個人形象受到威脅的語境下。Mildorf（2018）以手工藝術家的口述歷史為例，證明非親歷敘事能夠擴展經歷的維度，構建一套共用經歷網絡（a web of shared experience）。

新聞報導也屬於一類較為特殊的語體。報導者也會為了實現語體功能而建立起一套認知權力、身份認同與立場表達的語用框架。“被指”能夠契合這種語用框架，因為其特別善於表徵非親歷敘事。雖然“被指”結構未必一定是典型的非親歷敘事，但無論“被指”後續的是引語、關係還是評價，作者都會試圖傳達：該表述不是自己的觀點，自己只

是轉述者。既然是轉述者，就有充分動力揭示消息來源與獲取方式。所以，採用傳信語也是新聞語體的語體要求所致，同樣包含認知權力、身份認同與立場表達三個方面的動因。

首先，從認知權力而言，新聞是把新近發生值得關注的事情加以介紹，讓人們瞭解。新聞平臺又被稱為媒體，即說明它是新聞信息與新聞受眾之間的中介、橋樑與管道。因而，“被指”跟“據瞭解、有目擊者稱、相關人員指出”等非親歷敘事標記類似，具有彰顯自身掌握一定信息資源，先期瞭解到事件動態的權力屬性，意指作者有資格宣佈新聞消息。

其次，從身份認同而言，新聞工作者的共同使命是客觀地將發生的事件如實傳遞給受眾。因此，不偏不倚是新聞人自身形象定位在新聞語篇中的投射。甚至，新聞語篇會刻意排除個人好惡，隱蔽言者的存在感，使新聞報導的內容顯得中立公允、真實可靠。“被指”突顯的非親歷性，讓報導人的“自我”退場，聚焦第三人稱的陳述，排斥第一人稱的參與，淡化主觀色彩，彰顯其恪守中立的職業定位。

再次，從立場表達而言，新聞報導需站在嚴肅的公眾立場。儘管有新型新聞的衝擊，但一般新聞事件的報導的基本立場依然是要莊重有力。“被指”比“聽說、據說、有人說”等其他傳信範疇更為正式，與嚴肅的整體風格保持一致。要秉持公眾立場，就既不能暴露報導人自己的觀點，也不應具體指向特定某人或羣體的觀點，“被指”在隱蔽言者的同時，也隱含消息來源，僅是暗示有消息來源。這就導致雖然事實上新聞內容本身依然是精心裁減的結果，但借隱蔽的特定他者表述，營造出此言論是公論之感。

借助非親歷敘事理論，我們容易發現“被指”與新聞語體的要求高度相容，但是為什麼“被指”特別契合新聞語體的標題位置呢？徐杰、覃業位（2015）

認為標題是語言特區的主要類型之一。所謂語言特區，指的是有條件不受語言規律約束的特定區域。標題對語言規律的突破集中體現在形式精簡而意蘊豐富，因為受制於格式空間的狹小，在形義表現上標題語言必須簡約乾脆。姚雙雲、徐杰（2021）進一步證明標題語言具有信息量調控的能力，有時擴充信息量，有時抑制信息量，以滿足標題所需簡單性與新穎性的雙重要求。結合之前的討論可以看到，“被指”相較於“被指出、被指責、被指認、被指控”等三音節同類短語，簡潔性是其重要特徵，同時“被指”的意義卻非常豐富，至少包含獲悉他人言論、事件可能發生與非親歷敘事等三層意義，跟標題語言特區言簡義豐的基本要求相匹配。一方面“被指”明示信息獲取方式，彰顯在認知、身份、立場三方面信息，無疑擴大了事件的信息量；另一方面“被指”隱蔽了言者對事件的評價，同時故意不透露具體的消息來源，以吸引閱者繼續探索新聞全文，這又相當於抑制了事件的信息量。因而“被指”在信息量調節上特別靈活，廣泛適合各種新聞類型。

綜上所述，非親歷敘事理論幫助我們發現“被指”在新聞語體中的語用動因。其語用動因包括言者對於信息具有優勢的認知權力，言者通過隱蔽主觀介入而彰顯出中立公允的身份認同，通過不具體給出消息來源以塑造嚴肅公論的立場表達。另外，基於語言特區理論，我們從簡潔性與信息量兩個維度發現“被指”的語用表現與標題位置的要求高度契合。

五、餘論

本文討論新聞標題常用詞“被指”的特徵、釋義以及形成動因，認為“被指”有簡潔性、格式性與篇章性三大特徵。根據傳信範疇的判斷標準，可以初步斷定“被指”屬於典型的傳信標記，並多標

記不如意、受損失的內容信息。從非親歷敘事的角度，可以分析出“被指”從認知權力、身份認同與立場表達這三方面都顯示出新聞語體的語用傾向性，而結合語言特區理論，“被指”的言簡義豐的特徵與信息調節的優點，使之尤其適合用於新聞標題中。當然，“被指”作為一個常見的新聞詞語，其詞彙化的路徑在目前我們掌握的語料中尚不能進行充分勾勒。跟“被指”功能類似的新聞傳信標記“被認為”“據稱”也有必要在共時層面對其加以進一步系統的考察。總之，圍繞新聞語體的領域詞彙語義研究，無論對語言教學的細化還是語言信息處理的優化都大有裨益。

參考文獻：

- 白麗娜 巢宗祺 2014 《空間的制約與語言的表達——基於漢語報刊新聞標題的考察》，《語言文字應用》第3期。
- 董秀芳 2002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何洪峯 彭吉軍 2010 《論2009年度熱詞“被X”》，《語言文字應用》第3期。
- 孫建強 2008 《說“被指”》，《語文建設》第11期。
- 王瑞昀 2005 《英漢網絡新聞標題中縮略詞使用對比研究》，《語言文字應用》第1期。
- 辛 斌 2013 《中文報紙新聞標題中的轉述言語（下）》，《當代修辭學》第6期。
- 徐 杰 韋業位 2015 《“語言特區”的性質與類型》，《當代修辭學》第4期。
- 徐天雲 2012 《標題性用語——一種新聞傳播的語言應對策略》，《語言文字應用》第4期。
- 姚雙雲 徐 杰 2021 《信息量調控：標題語言創新的內在機制》，《漢語學報》第3期。
- 樂 耀 2014 《現代漢語傳信範疇的性質和概貌》，《語文研究》第2期。
- 張 磊 衛乃興 2018 《局部語法的演進、現狀與

前景》，《當代語言學》第1期。

鄭杰孔 芳周國棟 2018 《基於序列到序列的中文短文本省略補全》，《中文信息學報》第12期。

祖人植 1997 《“被”字句表義特徵分析》，《漢語學習》第3期。

Allen, C. M. 2005. *A local grammar of cause and effect: A corpus-driven study*.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Anderson, L. B. 1986. Evidentials, paths of change, and mental maps: typologically regular asymmetries. In W. Chafe & J. Nichols(eds.), *Evidentiality: The Linguistic Coding of Epistemology*.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73-312.

Bednarek, M. 2008. *Emotion Talk across Corpora*. London: Palgrave.

Declercq, J. & G. Jacobs. 2019. “It’s such a great story it sells itself”?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in a Europea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89-102

Fludernik, M. 1996. *Towards a “natural” narratology*. London: Routledge.

Goffman, E. 1981. *Forms of talk*.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Hunston, S. & J. Sinclair. 2000. A local grammar of evaluation. In S. Hunston & G. Thompson(eds.), *Evaluation in Text: Authorial St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4-101.

Jefferson, G. 1988. *On the sequential organization*

of troubles talk in ordinary conversation. *Social Problems* 35: 418-442.

Labov, W. & J. Waletzky 1967. *Narrative analysis: Oral versions of personal experience*. In J. Helm (ed.), *Essays on the verbal and visual art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2-44.

Mildorf, J. 2019.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in oral history interviews with craft artist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 103-112.

Norrick, N. 2000. *Conversational narrativ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Norrick, N. 2013.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in conversation. *Language in Society* 42: 385-406.

Norrick, N. 2013. Stori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by Barack Obama. *Narrative Inquiry* 23(2): 282-300.

Sacks, H. 1984. On doing “being ordinary”. In J. M. Atkinson & J. Heritage (eds.), *Structures of social action: Studies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13-429.

Sowińska, A. & M. Sokół. 2019. “Luckily, she’s alive”: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told by polish doctor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 76-88.

Sui, X. 2015. *Local grammars of movement in financial English*.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Van De Mierop, D. 2019. Implying identities through narratives of vicarious experience in job interview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52: 61-75.

陳禹 武漢 華中科技大學人文學院 / 國家語言文字推廣基地 hkchenyu@hust.edu.cn

同素逆序詞“來到”和“到來” 的語法研究

A Grammatical Study of Reverse-ordered Allotropy Words of *Laidao* and *Daolai*

◎ 賴麗琴、朱其智

提 要：基於 CCL 現代漢語語料庫的統計，本論文對同素逆序詞“來到”和“到來”的語法功能進行了共時描寫和歷時分析，“來到”和“到來”都可以在句子中直接作謂語，“來到”絕大多數帶賓語，是及物動詞，“到來”基本不帶賓語，是不及物動詞。而非謂語（在句中作主語、賓語和定語）功能，則由“到來”獨立承擔。

關鍵詞：同素逆序詞；共時描寫；歷時分析；謂語；非謂語

Key words: reverse-ordered allotropy words; synchronic description; diachronic analysis; predicate; non-predicate form

一、引言

同素逆序詞是一個龐大的集合，學術界多有研究。有編著專門詞典的：佟慧君（1983）、楊英耀（2003）等；有發表專文進行研究的：隋樹華等（1956）、陳方（1987）、譚汝為（1995）、薄家富（1996）、徐根松（1997）、張其昀（2002）、張瑞朋（2002）等；有成為碩士論文研究專題的：李麗雲（2002）、黃樂（2006）、丁穎（2008）、黃巍（2010）、賈玉萍（2010）、李丹（2016）等。

至於對某一對同素逆序詞進行具體研究的有：“不再”和“再不”（崔健，1982；潘慕婕，2001；張倩、陳月明，2013；陳群，2015；王晨峰，2015），“達到”和“到達”（馬洪海，1991），“青年”和“年青”（唐中笑，1998），“兄弟”和“弟兄”（邢福義，1999），“前面”和“面前”（張遵融，2007；羅堃，2007），“互相”和“相互”（李孝昀，2014；楊莉莉，2017），“喜歡”和“歡喜”（成伶俐，2013），“來往”和“往來”（羅麗麗，2018），“代替”和“替代”（李雪梅，2018），“展開”和“開

展”（匡鵬飛、高逢亮，2020）。

綜觀上述文獻發現，目前對“來到”和“到來”這一組同素逆序詞還沒有進行專門的研究。楊英耀（2003：43）在《同素異序詞應用詞典》中指出，二者雖均具動詞性，但含義不盡相同，一般不能互換使用。其中，“到來”表示“來臨，多用於事物”，比如“我們民族歷史上最燦爛的科學的春天就要到來了”；而“來到”表示“到達，到了，多用於人”，比如“我們是工農子弟兵，來到深山……”。楊英耀對其觀點並沒有進行論證，僅僅舉例而已。“來到”和“到來”這一組同素逆序詞的真實情況到底怎樣，很有必要寫出專文進行具體研究。

拙作根據 CCL 現代漢語語料庫^[1]，篩選出現代漢語“來到”和“到來”有效語料，共 59155 例。根據表 1 可知，現代漢語“來到”和“到來”的使用頻率，差距比較大，“來到”使用得比較多，高達 79.04%，“到來”相對而言，使用次數較少，僅佔五分之一左右。

表 1 “來到”和“到來”現代漢語語料的統計

	例數（例）	佔比
來到	46758	79.04%
到來	12397	20.96%
總計	59155	100%

CCL 語料庫現代漢語語料中這 59155 例“來到”和“到來”語料，時間跨度從 1912 年至今有一百多年。從靜止的角度來看，這些語料可以作為一個共時的平面來描寫；從歷時發展的角度來看，“來到”和“到來”這一百多年的發展軌跡，可以顯示出它們在語法功能上的區別。

本研究發現，“來到”和“到來”在句子中可以作謂語，而非謂語功能（即用作主語、賓語和定語）則基本上由“到來”獨立承擔，沒有發現“來到”和“到

來”作補語和狀語的情況。

二、“來到”和“到來”作謂語

2.1 “來到”和“到來”作謂語的共時描寫

在“來到”和“到來”作謂語的語料中，我們發現“來到”傾向於帶地點賓語，如下列例子中的“漢城”“工廠”“北京”“巴賽隆納”“河西走廊”“學院”和“藝術館”。

（1）她終於如願以償的又來到了漢城。（1994 年報刊精選）

（2）他一大早就來到工廠，把車間打掃得乾乾淨淨。（1994 年報刊精選）

（3）這次他帶團來到北京，發現北京的變化確實很大。（2001 年新華社）

（4）在濟南封閉練了那麼久，又是室內場地，一下子來到驕陽似火、有風的巴賽隆納，隊員們真是難以很快適應。（2003 年新華社）

（5）帶着嚮往與疑惑，深秋時節筆者來到了河西走廊。（2000 年人民日報）

（6）帶着種種疑問，我來到這所學院。（2001 年新華社）

（7）不知不覺，他們來到了埃及藝術館。（劉慈欣《三體 II》）

只有少數“來到”不帶賓語，例如：

（8）7 點 30 分，神聖莊嚴的時刻就要來到了。（1995 年人民日報）

（9）當我們還沉浸在澳門回歸的喜慶之中時，新的一年在熱烈歡快的氣氛中來到了。（2000 年人民日報）

而“到來”傾向於不帶賓語。例如：

（10）夜幕降臨，村民們三三兩兩，陸續到來。（1994 年人民日報）

(11) 家燕與春天一起到來，秋天遠走高飛，年年如此。(1994 年人民日報)

(12) 這個過程已經悄悄到來，並且正在不斷地造成或大或小的衝擊和陣痛。(1995 年人民日報)

(13) 又一年的春天到來了，那也是康得十年的春天。(遲子建《額爾古納河右岸》)

(14) 雖然她知道這一天遲早會到來，但是真來到時她又感到可怕。(網絡語料/網頁/C000023)

(15) 幾年前，移動商務還只是一個新名詞，但是隨着 3G 時代的即將到來，2006 年移動商務市場開始進入高速成長期。(網絡語料/網頁/C000010)

(16) 關鍵時刻到來了，她必須做些什麼，但要萬分謹慎！(劉慈欣《三體 III》)

(17) 女兒上小學時，每當這些節日到來，學校都會安排學生們在課堂上製作節日禮物。(土一族《從普通女孩到銀行家》)

只有極少數“到來”會帶賓語，例如：

(18) 阿富汗北方聯盟 19 日說，美國的一個 8 人“小組”不久前乘坐直升機到來阿北部地方，目前正與北方聯盟的杜斯塔姆將軍一起在達拉蘇夫地區行動。(馮志《敵後武工隊》)

(19) 轉向南往下走，到來鶴亭。下望節烈祠和石公寺的房屋，整齊，小巧，好像展覽會中的建築。(葉聖陶《記遊洞庭西山》)

類似上述例(18)和(19)，“到來”帶賓語“阿北部地方”“鶴亭”只有極少數的情況。

在 CCL 現代漢語語料庫中，“來到”作謂語有 46568 例，而“到來”作謂語有 6614 例^[2]。本文對“來到”和“到來”帶或者不帶賓語的情況進行了分析，具體見表 2：

表 2 動詞“來到”和“到來”帶/不帶賓語情況的統計

	帶賓語	不帶賓語	總計
來到	44642/95.86%	1926/4.14%	46568/100%
到來	19/0.29%	6595/99.71%	6614/100%

我們對 46568 例“來到”做謂語的語料進行統計後發現，有 44642 條語例帶賓語，佔 95.86%；僅 1926 條語例不帶賓語，佔 4.14%。而根據我們的統計，“到來”帶賓語的只有 19 例，僅佔 0.29%，不帶賓語的有 6595 例，高達 99.71%（見表 2）。基於這些統計資料，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來到”和“到來”這一對同素逆序詞在作謂語時的區別是：“來到”是及物動詞，而“到來”是不及物動詞。黃伯榮（1998：274）指出動詞“到來”不能帶賓語是對的。

2.2 “來到”和“到來”作謂語的歷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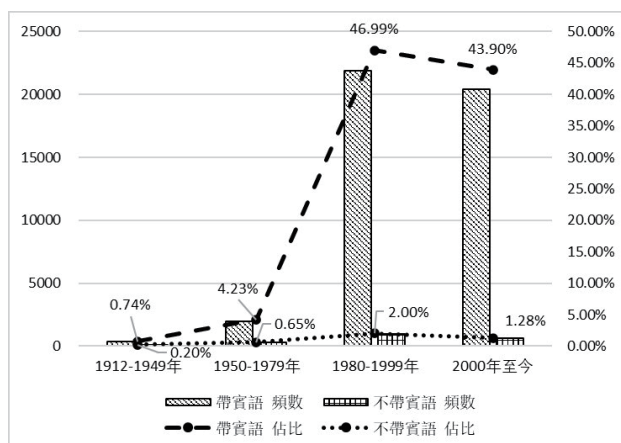
CCL 語料庫中的語料，每條語料都標註了“檔案名”，“文章標題”，“作者”信息等。本文根據以上信息，對“來到”和“到來”的語料進行歷時分析，主要將語料分為四個階段：1912-1949 年，1950 年-1979 年，1980-1999 年，2000 年至今。從歷時角度分析謂語動詞“來到”和“到來”在一百多年中的演變軌跡，具體見表 3、圖 1 和圖 2：

表 3 “來到”和“到來”作謂語帶/不帶賓語的歷時統計

	來到		到來	
	帶賓語	不帶賓語	帶賓語	不帶賓語
1912-1949 年	345/0.74%	95/0.20%	1/0.02%	88/1.33%
1950-1979 年	1971/4.23%	302/0.65%	2/0.03%	516/7.80%
1980-1999 年	21881/46.99%	931/2.00%	3/0.05%	2575/38.93%
2000 年至今	20445/43.90%	598/1.28%	13/0.20%	3416/51.65%
合計	46568/100%		6614/100%	

根據表 3，“來到”作謂語帶賓語的用例呈現迅速增加的趨勢，“來到”帶賓語在第一個階段“1912-1949 年”只有三百四十多條用例，到第二個階段“1950-1979 年”上升到一千九百多條語料，到“1980-1999 年”和“2000 年 - 至今”這兩個階段更上升到兩萬多條語料，而且佔比都在 43% 以上。而“來到”作謂語不帶賓語的用例，第一階段僅九十五條，其他三個階段也都只保持在幾百條語料，而且佔比都不超過 2%。從圖 1 可以明顯看出“來到”不帶賓語的語料一直保持在低位，變化不大；而“來到”帶賓語的語料則上升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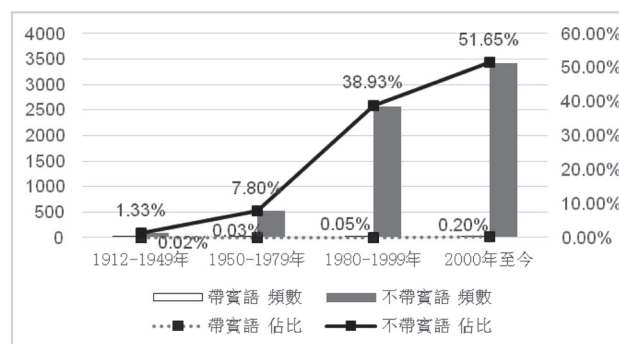
圖 1 “來到”作謂語帶 / 不帶賓語的歷時發展軌跡



根據表 3，“到來”的情況則相反，作謂語不帶賓語的用例呈現迅速增加的趨勢，從第一個階段的八十多條語料，增加到第二個階段的五百多條語料，再增加到第三階段的兩千多條語料，第四個階段持續增加到了三千多條語料。而帶賓語的用例始終在低位徘徊，第一、第二、第三個階段都是個位數字，第四個階段剛剛達到十三條語料，而且每個階段遠遠不到 1%。總之，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謂語動詞“來到”和“到來”在現代漢語一百多年的歷時競爭與演變中，語法功能已經分化，即“來到”為及物動詞，“到來”為不及物動詞，其歷時發展

軌跡見圖 1 和圖 2 的展示情況。

圖 2 “到來”作謂語帶 / 不帶賓語的歷時發展軌跡



三、“來到”和“到來”作主語

3.1 “來到”和“到來”作主語的共時描寫

我們對“來到”和“到來”作主語的情況進行了統計。

表 4 “來到”和“到來”作主語的統計

	例數	佔比
來到	34	3.81%
到來	859	96.19%
合計	893	100%

根據表 4，“到來”作主語的例子遠遠多於“來到”，佔 96% 強，例如：

(20) 西城秀樹是日本當代著名歌星，他的到來，在廣州掀起一陣旋風，兩場義演的門票一搶而空。
(1994 年報刊精選)

(21) 他的到來，更加鼓舞了人們戰勝洪水的信心。
(1994 年報刊精選)

(22) 蔡主任的到來還是有用的，人們馬上老實了不少，罵的醜話都憋了回去。
(嚴歌苓《第九個寡婦》)

(23) 妻子的到來，使張文華的生活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白帆《那方方的博士帽》)

(24) 他的到來對我是很有幫助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回憶錄》第五卷 緊縮包圍圈)

(25) 楊雲碧高興地說，因為年底，這個家就是五代同堂了，新生命的到來，將給和樂的家庭帶來更多的歡笑。(聞卓《給老爸老媽的 100 個長壽秘訣》)

(26) 報導說，中國選手的到來總是引起人們普遍的關注。(2001 年新華社)

(27) 內地遊客的到來帶動了香港餐飲、零售、酒店、運輸等多方面的發展。(2004 年新華社)

“來到”作主語例子不到 4%，例如：

(28) 周揚的來到，也使馮雪峰無法掩飾自己對這件事的感動。(1997 年作家文摘)

(29) 醫生的來到，讓寡婦按捺不住內心的激動，她逢人就說：“知識份子就是招人喜愛。”(余華《在細雨中呼喊》)

(30) 他的如夫人和一部分幕僚的來到，已經近黃昏了。(姚雪垠《李自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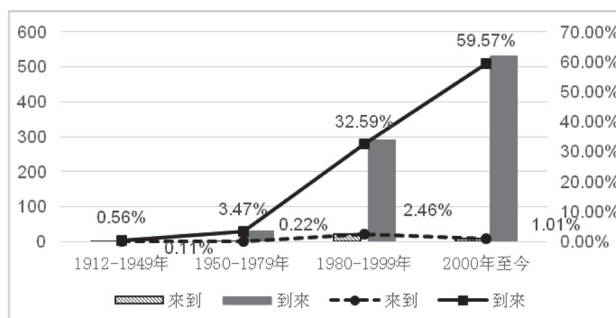
3.2 “來到”和“到來”作主語的歷時分析

根據“來到”和“到來”作主語的語料，從歷時角度對其進行分析。

表 5 “來到”和“到來”作主語的歷時統計

	來到	到來
1912-1949 年	1/0.11%	5/0.56%
1950-1979 年	2/0.22%	31/3.47%
1980-1999 年	22/2.46%	291/32.59%
2000 年至今	9/1.01%	532/59.57%
小計	34/3.81%	859/96.19%
合計	893/100%	

圖 3 “來到”和“到來”作主語的歷時發展軌跡



據表 5、圖 3，在現代漢語一百年的時間裏，“來到”作主語，一直在低位徘徊，在各個階段都沒有超過 3%。在“1980-1999 年”這個階段為 22 例佔 2.46%，到了“2000 年至今”現階段，又降低至 9 例佔 1.01%。而“到來”作主語，一直處於快速上升狀態，到了現階段，已經上升到 532 例約佔 60%，而“來到”只有 9 例作主語，與之相比，相差 59 倍強。

四、“來到”和“到來”作賓語

4.1 “來到”和“到來”作賓語的共時描寫

我們對“來到”和“到來”作賓語的情況進行了統計。統計結果如下：

表 6 “來到”和“到來”作賓語的統計

	例數	佔比
來到	57	1.52%
到來	3702	98.48%
合計	3759	100%

“到來”作賓語佔 98% 強，例句如下：

(31) 我們對他的到來感到很高興，他在試訓中給我們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2003 年新華社)

(32) 總書記還在廣東視察的時候，聽說三明、南平等地市遭受洪澇災害，就通過身邊人員詢問災情，並請省委傳達他對災區人民的慰問，囑咐省委

領導不要因為等候他的到來而耽誤領導抗洪救災的時間。（1994年報刊精選）

（33）讓我們伸起雙手，迎接這一光輝日子的到來。（1993年人民日報）

（34）而且“共建”也是瑪麗鎮今年的重點工程，他們的上級有要求，所以他們對你的到來非常重視，吃飯就是重視的表現之一。（趙琪《告別花都》）

（35）那是一個不大的賓館。岡山正深深地靠在沙發裏，靜候着他的到來。（禮平《小站的黃昏》）

（36）多名群眾在道路兩旁揮動哈達，形成兩條白色巨龍，歡迎代表團的到來。（2001年新華社）

（37）現在，他在等待六點鐘的到來，然後他走進超市，根據早就擬好的清單，做一次旅行前的採購。（網絡語料/網頁/C000010）

（38）兩塊墓碑靜靜地立在夜雨中。仿佛一直在等待着羅輯的到來。（劉慈欣《三體II》）

“來到”作賓語例句不到2%，例子如下：

（39）旅居阿根廷的華人華僑5日上午在布宜諾賽勒斯市中心舉行了舞龍舞獅遊行和團拜活動，興高采烈地慶祝新千年第一個龍年的來到。（2000年人民日報）

（40）我曾經多麼盼望員警的來到。（《讀書》vol-137）

（41）是暖流又溶化了巖石上的冰層，滴下第一顆粗大晶瑩的水珠，宣告了春的來到。（馮德英《苦菜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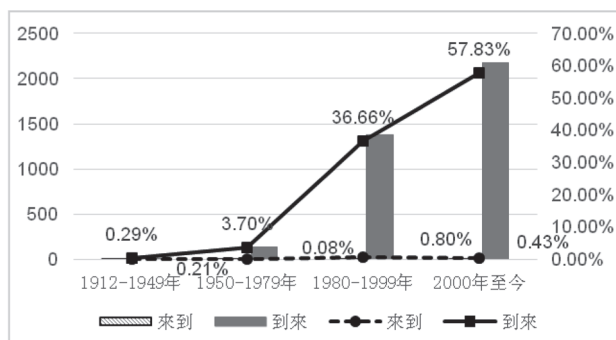
4.2 “來到”和“到來”作賓語的歷時分析

表7 “來到”和“到來”作賓語的歷時統計

	來到	到來
1912-1949年	8/0.21%	11/0.29%
1950-1979年	3/0.08%	139/3.70%
1980-1999年	30/0.80%	1378/36.66%

2000年至今	16/0.43%	2174/57.83%
小計	57/1.52%	3702/98.48%
總計	3759/100%	

圖4 “來到”和“到來”作賓語的歷時發展軌跡



據表7、圖4，現代漢語一百年，“來到”作賓語用例數的佔比一直在低位徘徊，在各個階段均沒有超過1%。而“到來”作賓語的例數一直在不斷增長，到了“2000年至今”現階段，有2174例，約佔58%，而“來到”只有16例作賓語，與之相比，相差135倍強。

五、“來到”和“到來”作定語

5.1 “來到”和“到來”作定語的共時描寫

表8 “來到”和“到來”作定語的統計

	例數	佔比
來到	99	7.49%
到來	1222	92.51%
合計	1321	100%

根據表8，“到來”作定語有1222例，佔92%強。例如：

（42）據介紹，除了已經到來的4只白鯨，青

島還將引進海獺、北極熊、海象、南極企鵝等罕見的極地動物。（2004 年新華社）

（43）筆記本的失蹤並沒有影響他們之間這種特殊的交流，零星到來的路人中有過去來過的也有從未來過的。（沈永興、朱貴生《二戰全景紀實》）

（44）每個人的指甲、耳垂、嘴唇都呈現出奇怪的藍紫色，每個新到來的士兵都要使勁嘔吐。（余華《夏季颱風》）

（45）人的靈魂，到來的時候像一顆流星，飛走的時候也像一顆流星，它不再躺在一朵花裏，或睡在睡蓮花瓣下做夢。（《安徒生童話故事集》）

（46）目前各地商家正積極準備貨源，迎接即將到來的旺季銷售高潮。（1994 年市場報）

（47）提前到來的冬天使北京的供暖期也相應提前。（2002 年新華社）

（48）希望您也能沉着、有技巧地應對即將到來的註冊會計師考試，並走向成功！（網絡語料/網頁/C000022）

而“來到”作定語只有 99 例，不到 8%。例如：

（49）最先來到的一個員警走進去對國慶說：“把菜刀放下。”（余華《在細雨中呼喊》）

（50）丁元善正在和剛剛來到的陳堅談話。（吳強《紅日》）

（51）那個下午突然來到的地震，使這條街道上充滿了驚慌失措的情景。（余華《夏季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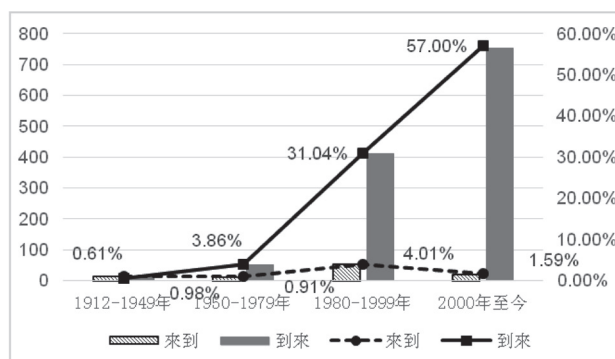
5.2 “來到”和“到來”作定語的歷時分析

表 9 “來到”和“到來”作定語的歷時統計

	來到	到來
1912-1949 年	13/0.98%	8/0.61%
1950-1979 年	12/0.91%	51/3.86%
1980-1999 年	53/4.01%	410/31.04%

2000 年至今	21/1.59%	753/57.00%
小計	99/7.49%	1222/92.51%
總計	1321/100%	

圖 5 “來到”和“到來”作定語的歷時發展軌跡



據表 9、圖 5，在現代漢語一百年裏，“來到”作定語的用例數和佔比一直在低位徘徊，最多是在“1980-1999 年”這個階段，有 53 例，佔 4% 強。而“到來”作定語的用例數和佔比一直在增長，到了“2000 年至今”現階段，“到來”作定語有 753 例，佔 57%，而“來到”下降到 21 例，佔比不到 2%，相差 35 倍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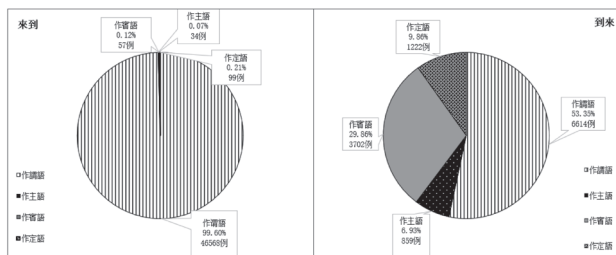
六、小結

同素逆序是漢語語法造詞的一種，通過詞語內部語素順序的變化來表示不同的語法關係（劉叔新，1995：99；張巍，2010：248）。從表面看來，兩個詞語僅是順序的不同，但實際區分時，其功能和關係都較為複雜（佟慧君，1983：9）。

從歷時發展的角度來看，“來到”和“到來”這一百多年的發展軌跡，可以顯示出它們在語法功能上的區別；而從靜止的角度來看，這些語料可以在一個共時平面上來描寫。同素逆序詞“來到”和“到

來”二者雖然都是動詞，但是在 1912 年至今一百多年的競爭和演化的過程，經歷了相同與不同的命運。謂語的功能由“來到”和“到來”共同承擔，“來到”做謂語佔了 99.6%，“到來”做謂語佔了 53.35%（見圖 6）。不過語法上有分工，即“來到”為及物動詞，“到來”為不及物動詞（見表 2）。而非謂語（主語、賓語和定語功能），則由“到來”獨家承擔，佔比共為 46.65%，“來到”作主語、賓語和定語加在一起只有 0.4%（見圖 6），這個數值小到可以忽略不計，而且可以這麼說，“來到”在競爭和演化中已經失去了作非謂語句子成分的功能。

圖 6 “來到”和“到來”語法功能的共時統計



“來到”和“到來”語法功能的變化，一方面說明同素逆序也可以作為一種語言形式來表達語法功能的不同。另一方面也啟示我們，在漢語詞彙研究中，尤其是同素逆序詞的辨析中，要結合歷時和共時兩個角度來進行辨析。

註釋：

[1] 詹衛東、郭銳、譚貽榮 2003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CL 語料庫（規模：7 億字；時間：西元前 11 世紀 - 當代），網址：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

[2] 由“來到”和“到來”參與構成的主謂詞組和謂賓短語做定語，我們也將其劃分為“來到”和“到來”作謂語，因為它們在主謂詞組和謂賓短語中做謂語，如：

這個人忙得不可開交，小王子到來的時候，他甚至連頭都沒有抬一下。（《尼爾斯騎鵝旅行記》）

大腹便便的張希先本能地拍拍高高隆起的肚子，滿懷初為人母的喜悅和幸福，輕輕地告訴快要來到人間的小生命。（宗道一《唐明照 唐聞生：父女外交家》）

那麼，下文研究“來到”和“到來”作定語時，只包含“來到”“到來”為中心的狀中結構作定語的情況，就不包括主謂短語和謂賓短語作定語的情況。

參考文獻：

- 薄家富 1996 也談同素異序詞，《天津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 陳方 1987 淺論同素異序雙音詞的辨析，《漢語學習》第 4 期。
- 陳群 2015 “不再”和“再不”的異同比較，《語文學刊》第 24 期。
- 成伶利 2013 “喜歡”=“歡喜”？《華中人文論叢》第 4 期。
- 崔健 1982 不再 D 再不 D 再也不 D，《漢語學習》第 2 期。
- 丁穎 2008 《現代漢語詞典》中的同素異序詞，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黃伯榮 1998 《動詞分類和研究文獻目錄總覽》，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黃巍 2010 現代漢語同素逆序詞研究，遼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黃樂 2006 現代漢語雙音節同素異序詞研究，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賈玉萍 2010 現代漢語同素逆序詞構詞造詞研究，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匡鵬飛 高逢亮 2020 論“展開”和“開展”，《漢語學報》第 1 期。
- 李丹 2016 《現代漢語詞典》（第 6 版）中的同素逆序詞研究，曲阜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李麗雲 2002 現代漢語同素異序詞論析，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李孝昀 2014 “互相”與“相互”的辨析及偏誤分析，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李雪梅 2018 同素逆序詞“代替—替代”研究，《文學教育（下）》第 6 期。

劉叔新 1995 《漢語描寫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羅堃 2007 “面前”與“前面”，《語文學習》第 21 期。

羅麗麗 2018 同素逆序詞“來往——往來”及對外漢語教學，《文學教育（下）》第 9 期。

馬洪海 1991 由“達到”和“到達”的誤用說起，《天津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潘慕婕 2001 “不再”和“再不”，《漢語學習》第 2 期。

隋樹華 張梁 汪惠迪 1956 詞素相同、次序不同的合成詞，《語文學習》第 5 期。

譚汝為 1995 同素逆序詞四論，《詞彙學新研究——首屆全國現代漢語詞彙學討論會選集》，北京：語文出版社。

唐中笑 1998 青年·年青·年輕，《語文月刊》第 11 期。

佟慧君 1983 《常用同素反序詞辨析》，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王晨峰 2015 “不再”與“再不”的辨析，《文學教育（下）》第 4 期。

邢福義 1999 說“兄弟”和“弟兄”，《方言》第 4 期。

徐根松 1997 雙音節同素反序詞的語法、語義考察，《浙江師大學報》第 1 期。

楊莉莉 2017 同素逆序詞“互相-相互”論析，《宿州學院學報》第 32 期。

楊英耀 2003 《同素異序詞應用詞典》，珠海：珠海出版社。

詹衛東 郭銳 常寶寶 譚貽榮 陳龍 2019 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的研製，《語料庫語言學》第 1 期。

張其昀 2002 現代漢語同素詞通考，《語言研究》第 1 期。

張倩 陳月明 2013 “不再”與“再不”，《現代語文（語言研究版）》第 8 期。

張瑞朋 2002 現代漢語中的同素異序詞，《語言研究》第 S1 期。

張巍 2010 《中古漢語同素逆序詞演變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遵融 2007 也談“面前”與“前面”《語文學習》第 11 期。

賴麗琴 廣州 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lailq5@mail2.sysu.edu.cn

朱其智（通訊作者） 廣州 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 廣州南方學院 flszqz@mail.sysu.edu.cn

漢語非自足現象的語用新解

A formal pragmatic analysis of Mandarin incompleteness

姓名：孫葉楠 郵箱：yenansun@cuhk.edu.hk

原文出處：芝加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

非自足現象，是指漢語某些論元齊全的句子在缺少時體標記或程度標記時無法獨立成句的現象。例如，“小莉喝茶”這類句子一般需要“了1”、“在”等體標記才能表達偶發事件義；而“小莉高”則需要不重讀的程度副詞“很”才能表正極義。否則，這類光桿句聽來“不完整”、“好像話沒說完”。現有文獻多認為非自足反映漢語需要相關標記來完成對某事件在時間軸上或者某性質在程度量軸上的“錨定”，而“錨定”是一種句法或語義上的要求，如根句須投射一定大小的句法結構或者須使事件或程度變量被約束以形成命題。文獻中亦有一些語用分析，如“信息量論”，以及基於語用競爭的分析，但此類分析多面臨難以形式化的問題或是僅討論了部分現象。

本文從焦點通常可作完句條件這一觀察出發，指出光桿句在其它很多情況下均無需標記便可自足表達偶發事件義或正極義，如當其處於敘述句群時，或充當具有言據性功能的根句時。本文發現這些情況的共性是事件存在或正極屬性存在這一信息要麼在語境中被預設，要麼是新信息但是次要的，但從來不是言語的在議信息，即能夠恰當回答“當下正在被討論的問題”的信息。本文從而提出一個新的語用分析——光桿句合法且有意義，只是無法將事件偶發義和正極義相關的信息作為無上下文語境中言語的在議信息。由於一個斷言必須有在議信息，聽者聽到光桿句的自然反應是說話者還未把話說完，而非直接判定光桿句不合法。不過，導致以上兩類光桿句不能使相關信息在議的語用原因稍有不同。對於光桿動詞導致的非自足，本文基於光桿謂語在漢語中專門用來表達慣常事件義的用法，提出這類光桿句只蘊含非完整體的情態語義。這種語義雖弱於偶發事件義但聽者可通過會話合作理論中的“關係原則”得出事件已實現這一推論。然而，這種推斷是否成功取決於語境中“當下正在被討論的問題”；若事件已發生這一信息在議，這種推斷會跟“量原則”發生衝突，而非自足正是反映了此衝突。這一分析也得到了跨語言的支持：不少語言中（俄語，西班牙語等）專門用於表達慣常事件義的非完整體一般也不能用來表達事件偶發義，但當語境預設事件已發生或者相關句子處於敘述句群時，非完整體往往就可以表達事件偶發義。對於光桿等級形容詞導致的非自足，本文指出這類光桿句需要程度副詞與慣常句一般需要頻率副詞的原因類似，都反映了句子中貢獻正極義或慣常義的隱性量化詞要求其限定轄域是熟悉的，而有這類要求的量化詞在人類語言中亦不罕見。

漢語存現句與側向移位理論

Issues of Chinese Existentials and the Theory of Sideward Movement

姓名：劉銳 郵箱：liu_rui@bnu.edu.cn

原文出處：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

存現句是句法研究中的經典課題，有極高的理論研究價值。關於漢語存現句的句法結構和生成機制有非常多的爭議，其中中介動詞的句法性質是爭論的焦點。文章在生成語法框架下研究了漢語存現句的句法結構及其生成過程。研究發現，隱現句與存在句有不同的句法結構，前者的中介動詞短語是句子的主謂語，而後者以存在動詞為主謂語，中介動詞短語是附加語成分。

漢語存在句中介動詞短語中的名詞短語通過側向移位複製並合併到存在動詞的內論元位置。中介動詞短語和存在動詞短語作為伴隨功能範疇 R 的事件論元作其補足語。在加標和線性化兩個界面條件的驅動下，通過循環移位生成句法表達式。在音係部門中，通過語鏈形成、語鏈消滅操作以及在其他音係要求下，刪除“不必要”的複製，生成匯聚的表層形式。附加語移位的方向有不同的選擇，從而形成不同語序的存在句式。

在存在句的推導中，文章結合了側向移位理論、加標理論與動態反對稱理論。側向移位允准了從附加語中提取成分，解釋了附加語與主句之間的論元共享。加標理論、破解對稱驅動的移位為構建句法結構提供了機制，且更加符合缺少典型形態特征的漢語。通過語鏈形成與語鏈消滅操作，成功地解釋了存在句表層形式的多樣性。此外，引入功能成分 R，在句法上投射了動作事件與存在事件的非致使性伴隨關係。

文章對存現句的語言事實進行了深度描寫和跨句式的分析，運用側向移位理論進行的新分析成功解釋了各種現象，不但深化了對漢語存現句的認識，而且檢驗、拓展了最簡方案在漢語研究中的運用。特別是，結合漢語事實探討了論元以及動詞的側向移位機制，從而完善並發展了這一理論。

北京口語三個參與者事件結構——基於信息結構的研究

The Structures Expressing Three-participant Events in Beijing Spoken Language:

An Information-structure-based Study

姓名：齊菲 郵箱：QIFE0001@e.ntu.edu.sg

原文出處：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0。

語法學界普遍認同雙及物結構具有多種語法表現形式，雙賓語結構為其中一種（劉丹青 2001；Malchukov et al. 2010）。齊菲的《北京口語三個參與者事件結構——基於信息結構的研究》（2020）採用了北京口語的自然語料，創新性地從事件角度出發，將雙及物結構改名為三個參與者事件結構，因為在實際語

言運用中，三個參與者並不一定集中在同一子句中，因此在形式上區別於傳統的雙及物結構。同時該研究也嘗試地從類型學的角度去考察三個參與者事件結構的編碼屬性和行為屬性。

該研究重點調查了北京口語中“給”、“送”、“租”、“發”、“問”五個動詞所形成的子句，發現了 34 種表達三個參與者事件的語法形式，其中動詞“送、租”構成的三個參與者事件各有 5 種語法形式，而動詞“給”有 9 種語法形式；“發”有 7 種語法形式；“問”有 8 種語法形式。文章也從中發現了北京口語中的雙及物子句以出現一個或兩個非零形式論元的形式為主，出現三個或者不出現非零論元的形式極少，同時也傾向於出現一個詞彙形式編碼的論元，只出現代詞形式論元的子句也很少。在詞彙形式編碼方面，論元以出現在 T（客體）為主。另一方面，雙及物子句傾向於包含一個或更少的新論元，其中新論元也更傾向於出現在 T 上，也就是說，新的論元通常以詞彙形式表達。

人們利用語言來通知信息或者傳遞信息，也就是將信息組織在構成句子的詞語和結構之中，而這種信息的組織方式就叫做信息結構（information structure, Lambrecht 1994）或者信息包裹（information packaging, Chafe 1974）。焦點結構（focus structure, Lambrecht 1994; Van Valin & LaPolla 1997）則是信息分佈和句子結構的結合系統，世界語言中的結構可以分為窄焦點（narrow focus）和寬焦點（broad focus），其中寬焦點包括謂語焦點（predicate focus）和句子焦點（sentence focus）（Lambrecht 1994:222）。文章認為“顯著性原則”和“重量原則”並無法很好地解釋北京口語中的部分語法形式，因為論元的排列順序與論元和子句間的語用关系更相關。

相比前人研究成果，齊菲（2020）觀察了語用對三個參與者結構的影響，發現並非每個子句都可以出現三個參與者，需要從事件結構的角度對此進行探討。而在北京口語中，表達三個參與者事件結構的語法形式裏，也並非每個參與者都作為論元出現，這種零論元形式需要聽話人根據語境進行推測。相比較某些需要三個參與者都出現的語言，北京口語的這種現象可歸因於不同語言使用者的認知角度不同。同時文章也發現，由於信息結構的影響，北京口語中三個參與者事件中的論元，可以出現在話題鏈中不同的子句中。

另一方面，文章的研究成果對於語言教學和機器學習也有一定幫助作用。首先，根據事件結構來教學，比起原有的教學形式，漢語學習者能習得更貼近母語者的語言習慣。其次，信息結構特別是焦點結構理論可以更好地為機器訓練提供參考。

推薦人：陳伊凡 YIFAN002@e.ntu.edu.sg

漢語情態詞的句法層級序列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Mandarin Modals

姓名：董惠穎 郵箱：soantsekita@outlook.com

原文出處：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

本文依據製圖理論框架下的“情態詞三分層級序列假設”，從分類體系與句法層級兩個角度對漢語情態詞進行了研究。在分類標準方面，本文基於“認識 / 道義 / 動力”情態詞三分法，結合多名學者研究，將“條

件情態”納入到新分類體系下，作為根情態的次目，與“道義情態”並稱為“外在情態”。並依照時體標記共現能力、否定結構規律，以及補語限定性檢測結果等句法特徵的表現，驗證了“條件情態”的獨立性，解決了一些原三分體系下關於特殊多義情態詞（如“會”、“可能”、“可以”等）的分類難題。

在句法理論方面，情態詞研究主要有“動詞法”與“製圖法”兩種理論範式，本文主要採納後者，考察了情態句中主語、否定詞、焦點等句法成分的互動，對層級序列假設進行了補充和更新，明確了層級序列的適用範圍為“基礎情態句”，與包含顯形焦點敏感算子的“焦點情態句”相對。否定問題上，本文觀察並總結了情態動詞否定結構的幾條規律：只有根情態才有嚴格意義上的否定形式，肯否不對稱現象以及極性特徵只存在於根情態詞中。本文進一步主張取消對高位否定詞節點的假設，否定詞只在 TAM (Tense-Aspect-Mood) 域內出現，作用為標記根情態或動詞短語。主語問題上，本文不認同“動詞法”將句首情態句處理為焦點情態句的方法，並以道義情態詞為例，詳細分析了非 ECM 與 ECM 道義情態詞的不同論元結構與句法變動，將句首情態句的原因歸結為非 ECM 句中主語的非強制提升。焦點問題上，本文比較了各類焦點結構與情態詞共現時的語序限制，提出焦點情態句中包含兩個高低位焦點的分析：低位 Foc 位於 TP 以下，高位 Foc 位於 TP 以上。兩個焦點之間存在一個不透明域，將情態詞切分至該區域的上下兩側。

最後，本文將情態詞的“層級性”詮釋擴展到了更廣義的層面上，“認識—外部—動力”的三層劃分不僅體現在句法層級上，更體現在主觀性、語義演變階段等語法屬性上，將詮釋完成度序列 (Implicational complementation hierarchy) 與“多義情態詞連續統”對照起來，或為漢語情態詞層級性理論提供一種開放性視角下的系統分析新思路。

漢語構詞規則特徵在大腦的神經表徵： 來自腦電和近紅外光學成像的證據

**The When, Where, and How of Chinese Morphological Processing in the Human Brain:
Evidence from EEG-fNIRS**

姓名：高飛 郵箱：yb87711@um.edu.mo

原文出處：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

已有大量研究討論了構詞規則在印歐語的詞彙加工中的作用，但是鮮有研究討論缺乏形態變化的語言（比如漢語）的構詞法信息如何被大腦編碼。因此，該論文聚焦於漢語構詞法系統的獨特性，通過腦電圖 (EEG) 和功能性近紅外光學成像 (fNIRS) 聯合采集的技術手段探究漢語構詞法加工的神經機制。

實驗一研究了大腦如何對漢語複合詞的構詞合法性進行編碼的問題，包括其在大腦加工中的時間特徵和空間定位。事件相關電位 (ERP) 結果表明構詞法加工 (LAN 效應，450-570 毫秒) 晚於語義加工 (N400 效應，300-450 毫秒)。功能性近紅外光學成像的大腦激活數據顯示，構詞法加工主要分佈在大腦左半球的額下回 (IFG)，而語義加工主要集中在左側的顳區（包括顳中回 MTG）。

實驗二進一步探究了構詞法啟動效應（複合詞 / 派生詞成分啟動 vs. 非構詞法啟動）和詞語結構效應（複合詞 vs. 派生詞）在大腦的激活模式。行為數據和 fNIRS 都表現出顯著的構詞法啟動效應，且主要分佈於左半球的前額皮層。與複合詞加工相比，派生詞加工顯示出更強烈的額區激活以及更廣的大腦網絡。

實驗三探究了成人漢英雙語者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構詞法加工的神經表徵。構詞法啟動效應和語義啟動效應在左半球的額顳網絡表現出一定程度的分離。與第二語言英語相比，第一語言漢語的構詞法加工誘發了更廣泛的左側前額皮層激活。由 ERP 數據反映的 ELAN 效應可以看出，構詞法加工的跨語言差異是量的差別，而不是質的差別。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在詞彙加工的進程中共享早期（P250）和晚期成分（300-500 毫秒負波）。

總的來說，該研究表明漢語的構詞法加工和語義加工相互獨立，是人類心理詞庫的一個重要成分。大腦對單獨呈現的複合詞的構詞規則合法性的編碼相對較晚，而啟動範式中的構詞法啟動則會誘發相對較早的結構效應。左半球的前額皮層是漢語構詞法加工的關鍵區域。跨語言構詞法加工的神經基礎具有一致性。

詞彙化與語法化 – 理論框架及應用分析

Lex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Applied Analysis

姓名：陳菰霖 郵箱：z10708009@email.ncku.edu.tw

原文出處：臺灣學生書局出版社，2022。

本書的寫作視野是站在歷時、共時語言學的視角，論述詞彙化、語法化兩項理論的框架及應用分析。書中的特色是，首先嘗試透過知識體系的建構了解“語法 / 文法”、“章法”之分與合。藉由大量的文獻資料揭櫫了在語文學和語言學立論基礎之上“語法 / 文法”、“章法”有其各自的目的、內容、方法。本書將以語言學為理論基礎，討論語言本體的變化因此通用“語法”為專業術語。

其次，本書先以文獻質化討論詞彙化、語法化在東西方語言學的共時、歷時定義、產生機制、驅動動因、原則與假設，經由文獻對比與語料參照勾勒出此兩項理論的框架，並比較兩者的共性、殊性，以呼應語言發展的普遍性與類型差異。有別於一般的文獻質化討論，本書透過 Histcite 文獻計量軟體及 VOSviewer 視覺化軟體，呈現詞彙化、語法化研究領域中重要的期刊、作者、引文編年及關鍵詞類聚，能更清晰的探究理論研究的發展脈絡；再者為了補足文獻計量方法的不足，

透過文獻計量方法、質化討論後，進入到本書的應用分析。本書使用各類語料庫為來源，試圖討論語言象徵詞的詞彙化及轉類，而其結論是語言象徵詞已經具備高度詞彙化，應該要考量在語句中的使用，而非單獨的將之視為虛詞，由此才能體現動態語法的思維；接著再探討新興程度副詞“巨”和“賊”的共時、歷時語法化歷程，這兩個副詞的來源是：前者是來自語言內部結構的變化，後者是語言接觸。兩者都歷經了主觀化、語用推理、隱喻、類變 / 降類等語法化的動因、機制與原則。

最後是本書的結論與展望，書中特別指出語言學和語文學應該呈現互補、互惠的態勢，以及文獻計量方法與質化探索的重要性，還有重視語料庫語言分析。而本書雖然如實的分析、呈現語言樣貌的發展，但仍有部分欠缺之處待未來繼續深究。

綜觀而論，本書結合了歷時、共時語言學，融通古今、東西文獻，達成詞彙化和語法化理論框架及語料庫應用分析的貢獻。

漢語中某些詞類的空缺及其原因

Gaps in parts of speech in Chinese and why?

姓名：白梅麗 郵箱：mcparis@linguist.univ-paris-diderot.fr

原文出處：Huang, C.-R., Lin, Y.-H, Chen, I.-H, & Hsu, Y.-Y.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n Chinese linguistics, 114-134 (2022).

某一語言中缺少的詞類應該與其他語言中功能相關的句型結構相比較，以解釋其缺失的原因。在名詞短語中，漢語不存在英語、法語中的有定與無定冠詞。“一”既可表示無定又可用作基數。但“一”的語義模糊性只存在於表面，代表無定時可省略，用作基數詞時則不可。漢語中也不存在名詞與其限定詞之間的性數配合及複數標記，但當基數詞為複數時，量詞必須出現，因為量詞的基本功能之一是標記名詞的可量化。英語、法語中占據不同句法位置、代表不同語義角色的代名詞有不同的格標記，如主格、賓格等。與此同時，這兩種語言中自反代詞屬於強勢代詞，從賓格而非主語人稱代詞形態變化而來。漢語中代名詞不存在格形態變化，主格、賓格呈現為同一形式，強勢代詞也因此缺失，由人稱代詞加上“自己”合成。英語和法語主謂需人稱與數一致，因此當主語不承載任何語義角色時，需要一個虛設代詞，如表達天氣時使用的 *it* 或存限句中的 *there*。漢語中不存在主謂一致，虛設主語這個詞類也因此不存在。漢語動詞沒有主動態和被動態之間的形態變化，語態靠語序標記，不存在過去分詞，因此也不存在英語中形容詞性過去分詞 *open* 和動詞性過去分詞 *opened*。這兩種調語語義上的差別分別靠“是……的”結構和“動詞+了”來表示。當主語或賓語為子句時，漢語中沒有英語（如 *that*）或法語（如 *que*）中的補語標記。法語中當賓語為子句時，子句中主謂需要一致。子句主語與子句補語標記不可分別單獨省略，而當兩者同時省略時，子句動詞必須為不定式。換言之，法語中補語標記 *que* 必須出現是主語與動詞一致的結果。由於漢語中不存在主謂一致，因此補語標記無須存在。英語中省略子句中使用 *do*, *do it* 或 *do so* 作為動詞照應語。*Do* 作為照應語語義上幾乎空白，其主要功能是作為句法上的動詞填充語，標記與先行句中同樣的時態。漢語中由於缺乏形態標記，所以也就不存在類似 *do* 的動詞照應語。

推薦人：于昕悅 xinyue.yu@inalco.fr

漢語雙音副詞的意合機制 ——兼論以知識本體建構為取向的漢語語法研究

The Yi He Mechanism of Chinese Disyllabic Adverbs
--A Research on Chinese Grammar with an Approach to the Ontology Construction

姓名：張黎 郵箱：zhangli@int.osaka-sandai.ac.jp

原文出處：《中國語文法研究》2022, 143-160.

本文以構建知識本體系統為語法研究的取向，對漢語（張誼生的副詞詞表）近千個雙音副詞的兩個語義節點間的常識結構的關聯做了初步描寫。本文認為，漢語副詞的認知定位是對漢語動相結構的細度刻畫，雙音副詞的語義結構是兩個語義支點的組合。這兩個語義支點是該詞語所反映語義場景中具有凸顯意義的語義節點。通過兩個語義節點可以激活該語義場景，使語義場景浮現。同時對兩個語義節點的解讀是共時的常識性解讀，我們認為這是該詞語共時平面的重新分析。詞的義項是知識結構網絡節點，是知識結構的基本範疇。義項的知識結構化勢在必行。

目前，以知識本體建構為取向的漢語語法研究方興未艾，並已成為當前漢語語法研究的一個熱點和重點。本文以漢語雙音副詞為對象探討和描寫了漢語雙音副詞的語義結構和構成機制。我們認為，雙音副詞的這種義項水平的語義節點的組合規則正是漢語知識系統在雙音副詞中所構成的知識網絡。而整個知識網絡也正是由這樣的具體的子網絡而構成的宏網絡。因此，對於這種具體的子網絡的具體描寫和刻畫是一項基礎性的工程。

粵語否定標記“未”的句法研究

On the syntax of the negative marker *mei6* in Cantonese

姓名：鄧思穎 郵箱：swtang@cuhk.edu.hk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50(2), 323-347 (2022).

香港粵語（以下簡稱“粵語”）常用的否定詞有“冇、唔、咪、未”，“冇、唔、咪”分別跟普通話的“沒、不、別”對應，但“未”在普通話卻說成“還沒”。粵語否定標記“未”有兩個分佈，一個是在謂語前，用來否定謂語；另一個在句末，形成反覆問句。前者可分析為狀語，而後者一般當作句末助詞。本文旨在通過比較基礎生成說和省略說這兩種產生句末“未”的分析方法，嘗試探討兩個研究問題；一、以句法學製圖理論的角度，確定謂語前“未”的句法位置；二、討論謂語前和句末“未”的句法關係，從而增加我們

對“未”句法特點的認識。根據本文的分析，粵語這兩個“未”的句法位置並不相同，所處的層次也不一樣。本文所觀察到的若干語法現象，如跟“未”相關的調語匹配要求、與時間類句末助詞共現問題、進入嵌套小句、副詞“仲”（還）分佈等語言事實，這兩類“未”的表現都不一樣。這些現象，根據本文的分析，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從而進一步支持“未”反覆問句的基礎生成說。

向左分支為真，向右分支為非： 談中文分類詞結構的詞組性

Left is Right, Right is Not: On the Constituency of the Classifier Phrase in Chinese

姓名：何萬順、蔡慧瑾 郵箱：hero@thu.edu.tw；imjoycetsai@gmail.com

原文出處：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1), 1-32 (2020).

本文主要討論漢語[數詞 分類 / 量詞 名詞]結構，我們支持向左分支的分析，數詞與分類 / 量詞先結合，如：[[數詞 分類 / 量詞] 名詞]，大部分句法學研究支持的向右分支分析，分類 / 量詞與名詞先結合，如：[數詞 [[分類 / 量詞] 名詞]]不可行。此外，反對向右分支即反對向左及向右並存的分裂分析。李艷惠先生以前人的文章為基礎，將複雜數詞（例如“500”）分析為非詞組，支持向右分支分析。我們仔細檢視實際語料，發現此分析有許多不足之處。首先，李艷惠先生將“10 米多布”分析為[10 米布]（又）[多（一點兒）布]的時候，因為“多布”不合法，所以李艷惠先生插入“一點兒”來分析“10 米多布”，可是此分析有以下兩個問題：第一、“一點兒”是具實際語意的詞彙，任意加入或刪略會影響原有名詞組的語意；第二、“米”、“又”、“一點兒”需三者同時刪略或同時出現，此假設增加語意運作負擔。實際上，根據賀川生先生的分析，複雜數詞應分析為詞組，其分析同何萬順先生對[數詞 分類 / 量詞]的分析，兩者內部皆有乘法運作，例：[[5 x 10/100] 雞蛋] = [[5 x 個 / 打] 雞蛋]。最後，我們從漢語共時、歷時語法結構中，提出證據來支持向左分析，例如：向右分支無法分析[筆十枝]的結構，此用法早於[十枝筆]，若將[筆十枝]分析為向右分支是有問題的，因為分類詞和名詞非鄰近，需額外的移動與刪略機制。

日本漢語語法研究的萌芽和興起

The Germination and Rise of Chinese Grammar Studies in Japan

姓名：石村廣 郵箱：ishimura@tamacc.chuo-u.ac.jp

原文出處：《中國語文法研究》2022, 1-20.

日本人在研究中國語言時，通常將漢文和漢語加以區分，這使得日本的漢語學習者不能直接地接觸到漢語的語音語法，同時也限制了日本人對中國語言文化的深層理解。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把漢字和漢語

典籍傳入至江戶時代以前的這段時期稱為“語法研究以前”；把江戶時代初期元代盧以緯所著的《語助》（即明代刊出的《新刻助語辭》）傳入日本以後至江戶時代末期的這段時期稱為“萌芽期”；把由 1877 年大槻文彥作解的《支那文典》刊出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這段時期稱為“興起期”，並分別討論日本特有的漢語語法研究情況。

日本的漢語研究在很長的一個歷史時期內，都是圍繞著“漢文訓讀”展開的，跟現在所說的外語研究的性質迥然不同。但是，當時的日本人為了要正確理解用古代漢語書寫的漢籍，自發地將漢語的句法結構與日語進行了對照和比較。這與現在一般意義上的對照語言學相似。大槻的《支那文典》最先超越傳統的漢文訓讀法，邁入近代語法研究的臨界點。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誕生於日本的“文典”以及在日本展開的品詞論（詞性論）對海外的影響極大，中國、朝鮮也相繼出現了很多文典式語法理論著作。在這一時期，日本學者在吸收和轉化西方理論方面是領先於其他亞洲國家的。二戰前的日本漢語語法學的自覺性和獨立性也是應該得到評價的。

致敬語言學前輩： 王士元先生



王士元，男，祖籍安徽懷遠，1933 年生於上海。世界著名語言學家，中央研究院院士。他於 1960 年獲密西根大學博士學位，1963 年至 1965 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分別創建了語言學系與東亞語言文學系，1966 年至 1995 年任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語言學教授，1996 年至 2004 年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2004 年至 2015 年任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教授，2015 年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學語言與認知科學講座教授。王教授於 1973 年親手創辦的英文刊物《中國語言學報》（*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半個世紀以來一直是中國語言學界最重要的學術平臺。王士元教授於 1992 年當選為國際中國語言學學會的創會會長，2017 年榮獲上海人類學會頒發終身成就獎，2018 年獲芝加哥大學授予人文學榮譽博士學位，他還獲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南開大學等一眾著名學府頒授榮譽

教授等崇高學術榮銜。

王士元先生思維活躍，學貫中西，興趣廣泛，視野高遠。在過去數十年的精彩學術人生中，他在語言理論、語言工程、演化語言學、計算語言學、實驗語音學、認知和神經語言學等領域做出過許多世界一流的傑出貢獻。他在 *Nature*, *Scientific American* 等頂級國際期刊上發表多篇具有深遠影響力的學術論作。他首創的詞彙擴散理論就是歷史語言學領域一個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經典理論模型，廣受學界肯定和信從。他在語音學、音系學和演化語言學等方面開創性和先驅性的貢獻，廣受學界接受和盛讚。王教授多年來積極提倡，大力推動結合腦科學、數學、基因科學和考古學等等跨學科的合作研究，引領著語言學的發展方向，培養了一大批語言學人才，為中國語言學和世界語言學做出了不可磨滅的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學術貢獻，在國際學術界享有崇高的聲譽。

本刊願與學界同仁一起深情致敬王士元教授！

致敬語言學前輩： 程祥徽先生



程祥徽，男，1934年11月19日生於武漢，祖籍湖北鄂州。筆名：程遠、向暉、程百髮，祁齡九。著名的語言學家、詩人、作家、教育家，澳門現代語言學研究的開創者。程教授195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後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1958年至1979年在青海民族學院先後任助教、講師，破格晉升教授。1979年在香港大學任兼職教師。1981年應征加入新創的東亞大學（後更名為澳門大學），先後任語言教師、副教授、教授，東亞大學公開學院中文課程主任、澳門大學中文系主任、中文學院院長，創設並承擔多個語言學課程。

程祥徽先生在語言、文字以及文學領域長期潛心鑽研，學術視野廣闊，專業知識深厚，尤其關注兩岸四地的語言生活和語言規劃，並熱切投身其中，撰寫了大量論著，研究成果豐碩，影響深遠。他是倡議中文應該成為澳門地區正式語文的主要推動者之一，為澳門語言事業作出了卓越貢獻。澳門回歸前，他曾擔任澳門政府文化委員會委員、語言狀況關注委員會委員、法律翻譯辦公室顧問等公共職務。在澳門政權交接過渡時期，他高度關注中文取得正式語文地位之後的規範應用問題，在塑造現代澳門社會傳意的話語體系基礎方面做了大量實質性工作。回歸後，他被邀請為北京市政協第九、十屆委員，2011年獲頒澳門政府文化功績勳章，2019年獲“澳門人文社會科學傑出貢獻獎”。程先生是澳門語言學會的創始人和《澳門語言學刊》的創辦人，擔任澳門寫作學會創會會長及名譽會長、中國社會語言學會名譽會長、中國修辭學會副會長及多個學術社團顧問。他曾創辦《澳門寫作學刊》《澳門民航學刊》等多個刊物，主編書籍二十餘部，出版學術著作、詩集和散文集多部，作品在海內外享有盛譽。

程先生嚴以律己，誠以待人，性格堅韌，甘為人梯。多年來，他全力推進澳門高等教育事業和語言學研究的發展，同時在學術上獎掖後進，在事業上提携晚輩。許多學者都曾蒙他照拂，得以安心為學，終有建樹。先生的理念言行，也影響了一代代語言與文化學者，他們立足漢語實際，彰顯優良學風，構建特色話語體系，展現中國獨特魅力。

本刊願與學界同仁一起深情致敬程祥徽教授！

本刊本期發稿後，驚悉程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溘然長逝。本刊編輯部對程先生的仙逝表示最深切的哀悼！